

证券简称： 华益泰康

证券代码： 874191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273 号海口高新区 D 栋轻钢结构标准工业厂房西侧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16,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2,4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18,400 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方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等具体利润分配计划以及计划的具体内容、制定依据和可行性，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核心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及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435.57 万元、18,378.63 万元、28,477.98 万元和 23,431.0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35%、76.93%、92.42% 和 93.59%，收入集中度较高。公司其他已获批上市产品如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等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在研新产品的研发与商业化尚需一定周期，短期内核心产品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仍可能持续。

2022 年 7 月，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中选第七批全国药品集采，采购周期为三年，2026 年 2 月，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报名国采接续并成功中选，采购期自 2026 年 3 月（具体执行日期以各地发布通知为准）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接续中标价较前次降幅约 30%，本次首年约定采购量约为前次的 2 倍，若未来公司该产品销量提升幅度不足以抵消价格下降带来的影响，且

其他产品短期内难以形成显著收入贡献，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风险

我国已形成国家组织集采、省级联盟集采、区域价格联动相结合的多层次采购格局。集采是公司产品的重要销售渠道，未来招标采购过程中，若受集采续标政策、市场竞争加剧以及竞争对手过评数量增多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无法续标或中标区域减少、中标价格下降，且新中标区域销售情况无法予以弥补，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更换美国市场经销商引发境外收入下滑的风险

2025年上半年，公司将美国市场的经销商由 Oryza 更换为石药集团的美国子公司 Conjupro，新经销商的市场推广能力、渠道资源等因素均会导致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 Conjupro 不能顺利完成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在美国市场渠道的切换，将可能对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35%、62.81%、72.23%和 75.39%，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市场需求减少、竞争加剧、后续集采续标价格进一步下降，将导致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价格面临下降的风险，如公司主要产品在生产工艺和生产效率等方面未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或者公司未能够持续获批新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势产品，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1,010.92 万元、3,896.18 万元、6,760.68 万元和 5,285.43 万元，其中对 Oryza 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6.92 万元、2,953.95 万元、5,901.79 万元和 3,814.1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44%、75.82%、87.30%和 72.16%。如果 Oryza 及公司其他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因宏观政策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或技术革新等因素的影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的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98.47 万元、5,859.76 万元、6,328.76 万元和 4,841.32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等，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跌价风险较低，合同履约成本系公司医药研发服务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材料及其他费用等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9.62 万元、1,052.24 万元、995.56 万元和 567.11 万元，近年来随着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医药研发服务项目的收入和毛利不断压缩，导致项目相关的合同履约成本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可能导致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经营模式、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8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6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22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2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3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益泰康、发行人	指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益有限	指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天津泰科	指	天津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信康	指	海南海信康医药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锦龙阳光	指	海南锦龙阳光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万胜特	指	海口万胜特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海锐康	指	海南海锐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弘祥	指	宁波保税区弘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高发恩维	指	海口高发恩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杭州海达	指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迪瑞康盛	指	海口迪瑞康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海翔药业	指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盛康	指	海口海盛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海达	指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恒基金	指	广西申宏中恒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口分公司	指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南京海京康、海京康	指	南京海京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海清康	指	沈阳海清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25年3月7日已注销
上海容泽奇、容泽奇	指	上海容泽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华亚平准	指	海口华亚平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海口创投	指	海口市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TWi	指	TWi Pharmaceutical Cayman Ltd.，系公司历史股东
TWI	指	TWI Pharmaceuticals, Inc.，系公司历史经销商，系 TWi 的关联方
信产基金	指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Oryza	指	Oryza Pharmaceuticals, Inc.，注册于美国佛罗里达州，深圳市瑞华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美国市场历史经销商
Conjupro	指	Conjupro Biotherapeutics Inc.，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石药集团在美国下属子公司，系公司美国市场经销商
Cranbury	指	Cranbury Pharmaceuticals，注册于美国新泽西州，系 Conjupro 的下游经销商客户
珠海横琴	指	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罗可新子女罗子勋持股的公司
HAISONG TAN（谭海松）	指	中文名：谭海松，美国国籍，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GUOJIE XU（徐国杰）	指	中文名：徐国杰，美国国籍，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章程》	指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专业名词释义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品的活性成分、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一致的仿制药品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药物活性成分, 具有药理活性的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首仿	指	在原研药品上市后,在特定目标市场内第一个仿制研发并上市销售的仿制类药品
复杂制剂	指	具有高选择性、长效缓控释等特点的制剂,包括缓控释、多颗粒系统等口服制剂,经皮、吸入、口溶膜给药系统等
创新制剂、改良型新药	指	在不改变药物活性成分(原料药)化学结构的前提下,运用现代药剂学、材料科学及生物医学工程的新理论、新技术或新方法,对现有药物进行剂型、给药途径系统或递送技术的根本性改进与创新,从而获得具有显著临床优势的新药品
集采	指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血药浓度	指	全称是血液中药物的浓度,通常指药物吸收进入人体血液循环系统后,在血浆(或全血)中的浓度
半衰期	指	药物在生物体内血药浓度下降一半所需要的时间
ANDA	指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简略新药申请或仿制药申请,指申请人完成相关的研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审评中心提交资料,用于仿制药的审评和最终批准,被批准后,申请人可以生产和销售仿制药
NMPA、国家药监局	指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BCS	指	Biopharmaceutics Classification System, 生物药剂学分类系统,是一种基于药物活性成分的溶解性和肠道渗透性这两个关键理化/生理参数,对其口服吸收程度进行科学分类的框架。它由美国科学家 Gordon Amidon 等人于 1995 年提出,现已成为全球药品监管机构(如美国 FDA、中国 NMPA、WHO)在药物研发、审评和监管中广泛采用的科学工具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临床试验申请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合同定制研发及生产组织, 主要指药品生产或研发企业接受医药企业的委托, 提供化学或生物合成的药品工艺开发、中间体制造、原料药研发和生产等服务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 合同生产组织, 是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提供产品生产服务的机构
BE	指	Bioequivalence, 生物等效性, 是指药学等效制剂或可替换药物在相同试验条件下, 服用相同剂量, 其活性成分吸收程度和速度的差异无统计学意义
AUC	指	血药浓度-时间曲线下面积, 一种药代动力学参数, 是评价药物吸收程度的重要指标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11557356207K	
证券简称	华益泰康	证券代码	87419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6,004.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诸弘刚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273号海口高新区D栋轻钢结构标准工业厂房西侧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273号海口高新区D栋轻钢结构标准工业厂房西侧			
控股股东	诸弘刚	实际控制人	诸弘刚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挂牌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诸弘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诸弘刚直接持有公司 1.1870% 的股份，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万胜特、海锐康持有公司 11.4494%、5.6959%、6.5333% 的股份。罗可新及其控制的锦龙阳光为诸弘刚的一致行动人，锦龙阳光持有公司 10.2352% 的股份。诸弘刚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合计 35.1008% 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诸弘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高端制剂技术为核心驱动力、具备全球产业视野与国际化运营能力，坚持仿创结合、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型化学制药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成立至今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汇集了来自全球著名制药企业及国内知名药企的技术人才，凭借在药物制剂领域的技术积淀，以及在固体制剂与外用制剂赛道的长期深耕经验，公司建立了缓控释技术平台、难溶性药物增溶技术平台、口服即释制剂技术平台、鼻黏膜递药技术平台及儿童用药制剂技术平台等专业化技术平台，掌握了微丸技术、骨架型缓释制剂技术/骨架片技术、片剂功能性包衣技术、固体分散体技术等多个复杂制剂技术。依托上述核心技术平台与复杂制剂研发能力，公司聚焦技术门槛高、市场潜

力大及国内首仿药物缺乏的品种，成功开发出包括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阿戈美拉汀片、他克莫司胶囊、盐酸曲唑酮片、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等药物。其中自主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为国内首仿获批，打破了原研药企 AstraZeneca（阿斯利康）长达十五年的国内市场垄断；合作产品他克莫司胶囊 1mg 规格为新 4 类首仿获批，0.5mg 规格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依托核心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优势，公司构建了国际化业务架构：以 FDA 标准的质量体系保障产品出海，以美国市场份额验证产品竞争力，并以其他国际市场注册拓展业务版图。公司建有符合 FDA 标准的生产厂房，为海南省首家以零缺陷（零“483”）通过 FDA 认证的口服固体制剂企业，自 2016 年以来已 5 次通过 FDA 检查，并依托该质量生产体系支撑产品的海外供应。在此基础上，公司核心产品稳步切入美国市场，2024 年，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以 4.03% 的市场份额排名全美第四，与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欧意”）合作的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以 11.37% 的市场份额位居全美第三。凭借在美国市场的经验积累，公司持续推进中美获批产品在其他国际市场的注册申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已在越南、沙特阿拉伯、哥伦比亚等地完成授权注册申报，国际化业务覆盖范围持续扩大。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479,799,529.61	468,715,854.12	278,950,759.26	280,671,939.87
股东权益合计(元)	415,512,558.77	370,665,628.09	208,854,062.75	147,692,65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15,512,558.77	370,665,628.09	208,854,062.75	147,692,655.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11	20.69	25.85	45.38
营业收入(元)	250,354,440.84	308,601,094.65	240,800,656.13	107,715,743.55
毛利率(%)	75.39	72.27	63.10	53.32
净利润(元)	59,658,317.98	61,223,825.76	60,573,668.55	-41,650,64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9,658,317.98	61,223,825.76	60,573,668.55	-41,650,64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806,665.69	55,613,789.18	33,522,577.29	-23,322,68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4	21.75	33.98	-2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39	19.76	18.80	-1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6	1.08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6	1.08	-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647,257.35	71,534,418.20	-40,737,341.64	15,175,468.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8	10.26	13.85	14.73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16,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002,400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018,4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公司可能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春
注册日期	2011年4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17884755C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99
项目负责人	邵航
签字保荐代表人	刘永泓、邵航
项目组成员	刘永泓、邵航、陆超然、徐天骄、范秀举、张驰、于子洋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日期	1994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24层及27-3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24层及

	27-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郭晓丹、周江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朱建弟
注册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0834
经办会计师	朱海平、程鹏远、朱环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账号	32001618636052514974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一家以高端制剂技术为核心驱动力、具备全球产业视野与国际化运营能力，坚持仿创结合、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型化学制药企业。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创新投入

公司创始成员具备在 MSD（默沙东）、Sandoz AG（山德士）、Teva（梯瓦制药）、GSK（葛兰素史克）等国际知名药企的任职经历，组建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经验与专业知识储备的研发团队，团队人员专业涵盖药学、药剂学、制药工程、药物制剂、药物化学等相关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47 人，占比 11.78%。

公司搭建了高效规范的研发体系，具备从立项、项目管理到成果转化的全流程管控能力。在研发决策层面，公司建立了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多部门联合评审的立项机制，确保研发方向兼具前瞻性与市场价值；在项目管理层面，由项目经理统筹协调研发、注册、生产、质量等多部门资源，保障项目高效推进；在成果转化层面，打通研发、中试与生产的衔接通道，提升研发成果转化率；在研发创新激励方面，公司建立了对研发项目和发明专利的专项激励机制，有效激励了研发团队。上述机制保障了公司的研发效率，为持续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87.02 万元、3,334.79 万元、3,165.66 万元和 2,398.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3%、13.85%、10.26% 和 9.58%。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研发体系的建设和创新成果产出提供有效保障。

（二）创新产出

1、技术平台及技术创新

公司建立了缓控释技术平台、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平台、口服即释制剂技术平台、鼻黏膜递药技术平台及儿童用药制剂技术平台，掌握了微丸技术、骨架型缓释制剂技术/骨架片技术、片剂功能性包衣技术、固体分散体技术等多个复杂制剂技术，目前已形成了体系化、平台化、产业化的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对制剂技术有深刻的理解，通过对原研药物处方及工艺的改进，提升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在核心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的制备工艺中，基于核心技术团队在微丸技术领域的经验，公司采用了与原研药物不同的丸芯制备技术，简化了对丸芯上药及流化床包衣的关键环节，有效节

省了整体生产时间，降低了生产成本。

2、首仿及中美双报产品

公司拥有若干国内首仿产品及中美双报产品，核心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2018 年 12 月获美国 FDA 商业化生产批准，于 2021 年 7 月在国内首仿获批且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打破了原研药企 AstraZeneca（阿斯利康）长达十五年的国内市场垄断；他克莫司胶囊于 2023 年 9 月获 NMPA 批准上市，其中 0.5mg 规格为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1mg 规格为新 4 类首仿获批；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分别于 2021 年 2 月及 2023 年 3 月获美国 FDA 和中国 NMPA 批准上市。

3、产品储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累计取得 6 项国内药品注册批件和 1 项境外（美国）批件，合作研发产品累计取得 2 项国内药品注册批件和 1 项境外（美国）批件。

在研发储备方面，公司拥有二十余条研发管线，覆盖心脑血管、神经系统、内分泌系统、免疫调节、抗生素等多种领域。目前公司已立项多个改良型新药项目，其中用于儿童镇静的盐酸右美托咪定滴鼻液和抗生素类阿奇霉素直服颗粒等产品已获得 IND 批件。

4、知识产权

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获得 39 项授权专利，其中包括 23 项发明专利，覆盖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分析方法和检测方法等多领域。

（三）创新认可

1、市场占有率及客户认可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产品已销往全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并与国药股份（600511.SH）、九州通（600998.SH）、华润医药（HK.3320）、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核心产品在细分领域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 2024 年发行人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国内市场份额为 6.4%，排名第三；IMS 数据显示同年度该产品占据美国市场 4.03% 的市场份额，排名第四；2024 年公司中美双报产品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以 11.37% 的市场份额位列全美第三。

此外，公司深耕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领域，凭借多年的技术沉淀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研发水平获得了客户广泛的认可。公司已为包括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Dong-A ST Co., Ltd（韩国东亚制药）等知名医药企业提供了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荣誉奖项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同时担任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于2018年至2020年作为课题责任单位，独立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项目（课题），项目（课题）为“小丸压片系列缓释制剂国际化”。在项目（课题）执行期间，发行人完成了缓释微丸关键技术研发平台的建立和多功能产业化生产基地的建设，并在项目基础上建成小丸缓释技术产业化平台。在项目（课题）中公司累计获得3项技术工艺专利的授权。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352.26万元和5,561.38万元，2023年度和202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8.80%和19.76%。公司最近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已达16.20亿元，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发行人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的第一款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01.60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华益泰康药业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2,677.35	27,000.00
	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64.35	3,000.00
合计		37,241.70	3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

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核心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及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435.57 万元、18,378.63 万元、28,477.98 万元和 23,431.0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35%、76.93%、92.42% 和 93.59%，收入集中度较高。公司其他已获批上市产品如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等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在研新产品的研发与商业化尚需一定周期，短期内核心产品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仍可能持续。

2022 年 7 月，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中选第七批全国药品集采，采购周期为三年，2026 年 2 月，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报名国采接续并成功中选，采购期自 2026 年 3 月（具体执行日期以各地发布通知为准）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接续中标价较前次降幅约 30%，本次首年约定采购量约为前次的 2 倍，若未来公司该产品销量提升幅度不足以抵消价格下降带来的影响，且其他产品短期内难以形成显著收入贡献，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风险

我国已形成国家组织集采、省级联盟集采、区域价格联动相结合的多层次采购格局。集采是公司产品的重要销售渠道，未来招标采购过程中，若受集采续标政策、市场竞争加剧以及竞争对手过评数量增多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无法续标或中标区域减少、中标价格下降，且新中标区域销售情况无法予以弥补，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更换美国市场经销商引发境外收入下滑的风险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将美国市场的经销商由 Oryza 更换为石药集团的美国子公司 Conjupro，新经销商的市场推广能力、渠道资源等因素均会导致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 Conjupro 不能顺利完成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在美国市场渠道的切换，将可能对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四）客户、销售端终端管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等，国内市场销售由公司自主负责，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并通过推广商开展市场推广工作。公司销售及推广体系规模较大，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管理与监督。若公司对经销商及终端销售渠道无法实现有效管控，将对公司渠道建设与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行业监管变化的风险

医药研发企业受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审批要求、审批的节奏

变化或相关监管政策会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医药研发企业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药研发过程的规范性、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监管日趋严格。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不断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逐步制订并不断完善各项相关法规，若公司无法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行业监管政策变化，最终公司将在客户开拓、订单获取、项目执行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心血管疾病治疗领域，目前第三代疗效更为显著、安全性更佳的 β 受体阻滞剂如卡维地洛、盐酸阿罗洛尔、盐酸拉贝洛尔等已陆续进入市场，如果这些药物在长期使用后能够证明其在有效性、安全性、耐药性、临床可及性、药物经济学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综合优势，则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在 β 受体阻滞剂市场的地位将会受到冲击，面临竞争加剧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七）美国关税政策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0.20 万元、2,927.49 万元、5,335.17 万元、2,178.2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46%、12.25%、17.32%、8.70%，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美国市场。

2025 年以来，美国关税政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相关关税政策暂未对公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但未来美国仍存在调整政策、对医药相关产品加征关税的可能性。若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主要外销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下降、销售情况受到冲击，进而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下降，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医药产品直接关系到生命健康，国家对药品生产的监管政策日趋严格，监管执行力度日趋加大。药品生产存在原材料种类众多、生产流程较长、生产工艺复杂等特点，在采购、生产、存储、运输、使用等任何环节操作不当均将影响产品质量。如果公司发生严重药品质量问题，进而导致医疗事故，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出现大规模药品召回或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将会直接影响公司声誉和产品销售，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核心原料药价格可能会受到市场价格、下游工艺水平、供应商产能限制等方面的影响。如未来核心原料药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制剂产品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并可能进一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35%、62.81%、72.23% 和 75.39%，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市场需求减少、竞争加剧、后续集采续标价格进一步下降，将导致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价格面临下降的风险，如公司主要产品在生产工艺和生产效率等方面未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或者公司未能够持续获批新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势产品，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1,010.92 万元、3,896.18 万元、6,760.68 万元和 5,285.43 万元，其中对 Oryza 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6.92 万元、2,953.95 万元、5,901.79 万元和 3,814.1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44%、75.82%、87.30% 和 72.16%。

如果 Oryza 及公司其他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因宏观政策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或技术革新等因素的影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的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98.47 万元、5,859.76 万元、6,328.76 万元和 4,841.32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等，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跌价风险较低，合同履约成本系公司医药研发服务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材料及其他费用等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9.62 万元、1,052.24 万元、995.56 万元和 567.11 万元，近年来随着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医药研发服务项目的收入和毛利不断压缩，导致项目相关的合同履约成本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可能导致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832.80 万元、2,705.11 万元、561.00 万元和 1,085.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65.06 万元、6,057.37 万元、6,122.38 万元和 5,965.8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87.98 万元、947.91 万元、699.08 万元和 1,274.58 万元，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此外 2023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还受公司首年度将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而减少所得税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收到较大金额政府补助，如果未来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业务按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如未来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取消或者出口退税率降低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损益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35 万元、6.82 万元、85.77 万元及-82.19 万元。如果人民币对美元等币种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药品研发失败风险

药品研发，尤其是新药的研发，具有周期长、难度高、投入大的特点，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预测因素，研发团队、管理水平、技术路线选择等均会影响研发成败。若药物研发失败或最终未能获批上市，可能导致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效益；若研发过程中，市场上出现生产工艺、成本控制、药品疗效等方面优于在研产品的同类产品，可能导致公司相关研发工作被迫终止。如公司在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后，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技术人才是医药领域的关键资源之一，如公司未来研发技术人才大量流失，将对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如人才培养制度及激励机制无法满足研发团队的需求，或未能提供更好的科研环境及发展空间，则研发团队的规模与质量提升可能会受限；随着医药研发行业发展，技术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核心技术人才和商业机密被同行业竞争对手获取，公司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在充分考虑包括相关产品的下游市场潜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公司的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综合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部分固定资产及员工等，每年将相应增加折旧摊销及职工薪酬，提高公司固定生产成本及相应费用支出。若因项目管理不善、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

导致募投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以覆盖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及员工薪酬支出，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实现较大效益，公司净利润短期内增长速度可能低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因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不足或发行后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等原因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将受到公司经营业绩、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产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Visum Pharmaceutical Co.,LTD.
证券代码	874191
证券简称	华益泰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11557356207K
注册资本	6,00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诸弘刚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8 日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273 号海口高新区 D 栋轻钢结构标准工业厂房西侧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273 号海口高新区 D 栋轻钢结构标准工业厂房西侧
邮政编码	570100
电话号码	0898-36658258
传真号码	0898-36658259
电子信箱	zhengquan@visumpharm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visumpharm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曾梦春
投资者联系电话	0898-36658258
经营范围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散剂、口服溶液、软膏的生产与销售；医药制剂的处方设计；药物分析、原料药及成品药的质量检测；西药、中成药及新化合物的筛选；医药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原辅料、包材、化学中间体、色谱柱类医药制剂研发用材料的购销。（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获批上市生产、销售产品为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他克莫司胶囊和阿戈美拉汀片等，主要应用在高血压、抑郁症、器官移植等领域。除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药学研发、临床样品生产、注册申报及商业化生产的一站式服务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二） 挂牌地点

2024年11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308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1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华益泰康，证券代码：874191，目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挂牌期间未受到处罚。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主办券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经公司与中信证券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信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2025年11月24日，经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司主办券商由中信证券变更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2024年12月13日挂牌以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1、2022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5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孟向东向公司投资5,000.00万元，其中185.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814.67万元计入资本

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26.98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科	2,295.91	39.96%
2	海信康	687.51	11.97%
3	锦龙阳光	614.60	10.70%
4	万胜特	419.16	7.30%
5	海锐康	392.31	6.83%
6	宁波弘祥	267.61	4.66%
7	高发恩维	195.77	3.41%
8	孟向东	185.33	3.23%
9	诸弘刚	136.22	2.37%
10	杭州海达	132.47	2.31%
11	迪瑞康盛	111.78	1.95%
12	海翔药业	111.20	1.94%
13	刘志奎	90.80	1.58%
14	宋相喜	86.97	1.51%
15	海盛康	16.35	0.28%
16	宁波海达	1.34	0.02%
合计		5,745.33	100.00%

2、2023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745.33 万元减少至 5,634.13 万元，所减少 111.20 万元系股东孟向东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因此本次减资不涉及向股东退还资金。孟向东、华益泰康及现股东签署《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海口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科	2,295.91	40.75%
2	海信康	687.51	12.20%

3	锦龙阳光	614.60	10.91%
4	万胜特	419.16	7.44%
5	海锐康	392.31	6.96%
6	宁波弘祥	267.61	4.75%
7	高发恩维	195.77	3.47%
8	诸弘刚	136.22	2.42%
9	杭州海达	132.47	2.35%
10	迪瑞康盛	111.78	1.98%
11	海翔药业	111.20	1.97%
12	刘志奎	90.80	1.61%
13	宋相喜	86.97	1.54%
14	孟向东	74.13	1.32%
15	海盛康	16.35	0.29%
16	宁波海达	1.34	0.02%
合计		5,634.13	100.00%

3、2024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24年7月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中金佳泰向公司投资10,000.00万元，其中370.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004.80万元，股本总额为6,004.80万股。

2024年7月17日，中金佳泰与公司及现有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项作出约定。同日，中金佳泰分别与宁波弘祥、宋相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金佳泰以4,3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宁波弘祥持有的公司194.37万股股份，以7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宋相喜持有的公司31.64万股股份。

2024年8月20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科	2,295.91	38.23%
2	海信康	687.51	11.45%
3	锦龙阳光	614.60	10.24%
4	中金佳泰	596.68	9.94%
5	万胜特	419.16	6.98%
6	海锐康	392.31	6.53%

7	高发思维	195.77	3.26%
8	诸弘刚	136.22	2.27%
9	杭州海达	132.47	2.21%
10	迪瑞康盛	111.78	1.86%
11	海翔药业	111.20	1.85%
12	刘志奎	90.80	1.51%
13	孟向东	74.13	1.23%
14	宁波弘祥	73.23	1.22%
15	宋相喜	55.33	0.92%
16	海盛康	16.35	0.27%
17	宁波海达	1.34	0.02%
合计		6,004.80	100.00%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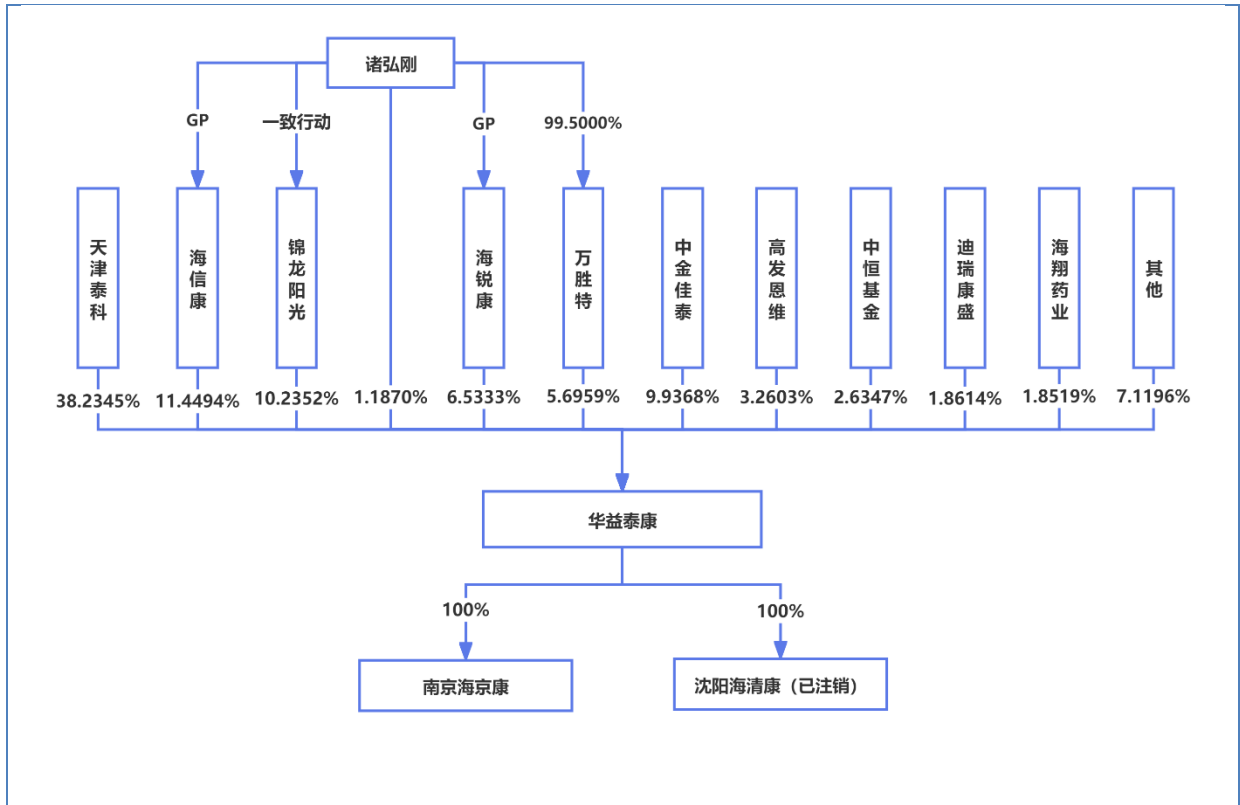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 1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以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4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4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诸弘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诸弘刚直接持有公司 1.1870%的股份，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万胜特、海锐康分别持有公司 11.4494%、5.6959%、6.5333%的股份。罗可新及其控制的锦龙阳光为诸弘刚的一致行动人，锦龙阳光持有公司 10.2352%的股份。诸弘刚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合计 35.1008%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诸弘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姓名	诸弘刚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6月24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2年12月毕业于美国犹他大学，获药剂学与药物化学博士学位。2003年1月至2006年6月，任MSD（默沙东）高级制剂研究员；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任KV Pharmaceutical Co.高级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9月、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

2024年7月，诸弘刚（甲方）、罗可新（乙方）、锦龙阳光（丙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一致行动关系及公司控制权进行了确认，主要条款如下：

“1.1 因各方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丙方及其提名的董事（目前锦龙阳光提名的董事为乙方本人，为免疑义，如后续锦龙阳光更换提名的董事，新提名的董事亦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应确保对华益泰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应权利时，均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行使相应的权利，如乙方、丙方及其提名的董事拟行使权利与甲方意见不一致，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 （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及提案内容；
-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审议批准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股票的方案；
-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修改公司章程；
- （10）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11）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2）决定公司的上市计划、上市地、上市股权架构，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3）决定股权激励计划；
- （14）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 （15）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 (16)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7)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8) 审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 (19)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各方可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

1.2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海信康层面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合伙人权利时,应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相应权利。

1.3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要求,各方承诺并同意公司可在公开性的文件中披露各方为一致行动人。

2.1 各方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丙方在涉及本协议第 1.1 条所约定的重大事项上均与甲方采取了一致行动,并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相应权利。同时,乙方在海信康层面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合伙人权利时亦与甲方采取了一致行动,与甲方保持着一致行动关系。

2.2 各方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甲方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

2.3 乙方、丙方确认并认可甲方对公司的控制,并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1) 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 不与公司除甲方之外的其他股东签订与谋求公司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甲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

7.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含新三板挂牌)后 36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届满前,如任一方均未书面提出到期终止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续期三年;如任一方或其他方书面提出本协议到期终止不再续期的,则本协议自有效期限届满且经公司发布公告后终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天津泰科、海信康、锦龙阳光、中金佳泰、万胜特和海锐康,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泰科

天津泰科,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 2,295.907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2345%。天津泰科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L02Q1W 的《营业执照》,

出资额为 17,7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泰达科技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科投”），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 层-R8 房间（天津融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361 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信息技术业、生物技术业、节能环保业、机械制造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泰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6.4972
2.	杭州泰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700.00	37.8531
3.	泰达科投	1,000.00	5.6497
合计		17,700.00	100.0000

根据天津泰科的确认，天津泰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合伙企业财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并支付管理费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海信康

海信康，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 687.514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4494%。海信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5MA5RDTGC0Y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5,3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诸弘刚，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南海大道 267 号展兴高新花园 G5 栋 16 层 G5-16D 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海信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诸弘刚	普通合伙人	1,809.5040	34.1416
2.	罗可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7.7358
3.	刘志奎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24.5283
4.	顾云霞	有限合伙人	190.4960	3.5943
合计			5,300.0000	100.0000

根据海信康确认，海信康出资来源于其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合伙企业财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并支付管理费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锦龙阳光

锦龙阳光，成立于2011年6月24日，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614.602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2352%。锦龙阳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100573094366J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可新，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六西路24号海口美丽沙项目0102地块8号楼12层1202房，经营范围为“房地产项目投资，农业项目投资开发，生物系列产品研究开发（药品除外），电子产品开发，高科技产品开发，工业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锦龙阳光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可新	800.00	80.00
2.	李际芳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中金佳泰

中金佳泰成立于2021年7月15日，持有公司596.683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9368%。中金佳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WG500J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22,5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2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金佳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0964
2.	中金佳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3,600	18.2490
3.	中金佳泰叁期（天津）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100	9.9759
4.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9,900	8.0161
5.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7.2289
6.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4.8193
7.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129
8.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129
9.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129

10.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129
1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129
12.	徐州开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096
13.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064
14.	山东蓝润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064
15.	天津凯利维盛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	1.5904
16.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2851
17.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2851
18.	厦门轻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0.9639
19.	连云港金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8032
合计			622,500	100.0000

根据中金佳泰提供的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中金佳泰系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依法存续并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TA881；中金佳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5。

5、万胜特

万胜特，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 342.027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959%。万胜特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573072503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诸弘刚，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南海大道 267 号展兴高新华园 G5 栋 16 层 G5-16D 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万胜特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诸弘刚	99.50	99.50
2.	姚桂琴	0.5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6、海锐康

海锐康，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持有公司 392.313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333%。海锐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MA5T7GJT2J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诸弘刚，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南海大道 267 号展兴高新华园 G5 栋 16 层 G5-16D 房。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一般经营

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锐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诸弘刚	普通合伙人	1069.4925	71.2995
2.	HAISONG TAN （谭海松）	有限合伙人	156.2505	10.4167
3.	GUOJIE XU （徐国杰）	有限合伙人	156.2505	10.4167
4.	梁建辉	有限合伙人	20.7870	1.3858
5.	李海华	有限合伙人	15.9900	1.0660
6.	王平	有限合伙人	14.3910	0.9594
7.	蒋传真	有限合伙人	12.7920	0.8528
8.	袁梅芳	有限合伙人	12.7920	0.8528
9.	吴文平	有限合伙人	7.9950	0.5330
10.	邹小超	有限合伙人	6.3960	0.4264
11.	何燕妮	有限合伙人	6.0765	0.4051
12.	梁龙志	有限合伙人	4.7970	0.3198
13.	吴文勇	有限合伙人	3.1980	0.2132
14.	樊宾	有限合伙人	3.1980	0.2132
15.	苏华娣	有限合伙人	1.5990	0.1066
16.	王仲	有限合伙人	1.5990	0.1066
17.	邱俊平	有限合伙人	1.5990	0.1066
18.	张勇波	有限合伙人	1.5990	0.1066
19.	谭光龙	有限合伙人	1.2795	0.0853
20.	吴秀宁	有限合伙人	1.2795	0.0853
21.	孟青	有限合伙人	0.6390	0.0426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根据海锐康确认，海锐康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合伙企业财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并支付管理费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及诉讼、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1	海南海信康医药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15日	持股主体，未开展实际业务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南海大道267号展兴高新花园G5栋16层G5-16D房	5,300.00万元
2	海口万胜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6日	持股主体，未开展实际业务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南海大道267号展兴高新花园G5栋16层G5-16D房	100.00万元
3	海南海锐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13日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南海大道267号展兴高新花园G5栋16层G5-16D房	1,500.00万元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4.80 万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1.6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假设按公开发行 2,001.60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科	2,295.9097	38.2345	2,295.9097	28.6759
2	海信康	687.5144	11.4494	687.5144	8.5871
3	锦龙阳光	614.6021	10.2352	614.6021	7.6764
4	中金佳泰	596.6830	9.9368	596.6830	7.4526
5	海锐康	392.3136	6.5333	392.3136	4.9000

6	万胜特	342.0271	5.6959	342.0271	4.2719
7	高发思维	195.7721	3.2603	195.7721	2.4452
8	中恒基金	158.2114	2.6347	158.2114	1.9761
9	迪瑞康盛	111.7758	1.8614	111.7758	1.3961
10	海翔药业	111.2000	1.8519	111.2000	1.3889
11	诸弘刚	71.2762	1.1870	71.2762	0.8902
12	其他股东	427.5143	7.1195	427.5143	5.3397
13	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	-	2001.60	25.0000
合计		6,004.80	100.0000	8,006.40	1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天津泰科	-	2,295.9079	2,295.9079	38.2345
2	海信康	-	687.5144	687.5144	11.4494
3	锦龙阳光	-	614.6021	614.6021	10.2352
4	中金佳泰	-	596.6830	0.0000	9.9368
5	海锐康	-	392.3136	392.3136	6.5333
6	万胜特	-	342.0271	342.0271	5.6959
7	高发思维	-	195.7721	146.8291	3.2603
8	中恒基金	-	158.2114	158.2114	2.6347
9	迪瑞康盛	-	111.7758	83.8319	1.8614
10	海翔药业	-	111.2000	0.0000	1.8519
11	现有其他股东	-	498.7926	97.2645	8.3066
合计		-	6,004.8000	4,818.5020	100.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万胜特、海信康、海锐康、海盛康、诸弘刚	万胜特、海信康、海锐康为诸弘刚控制的企业；海盛康为诸弘刚持有 42.82% 份额的企业
2	锦龙阳光、诸弘刚	锦龙阳光及其实际控制人罗可新为诸弘刚的一致行动人
3	宁波海达、杭州海达	宁波海达系杭州海达的基金管理人
4	宋相喜、杭州海达	宋相喜为杭州海达的有限合伙人
5	罗可新、刘志奎、海信康	罗可新、刘志奎为海信康的有限合伙人
6	天津泰科、杭州海达	杭州海达的有限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6.86%）为泰达科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天津泰科为泰达科投控制的公司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股权代持事项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如下：

（1）万胜特与 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之间的代持

1) 股权代持基本情况及形成原因

2012年2月25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亚平准将其持有华益有限28%的股权转予万胜特。同日，华亚平准与万胜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亚平准将其持有华益有限2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72万元）以672万元的价格转予万胜特。

万胜特系诸弘刚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后，万胜特所持公司28%股权中，15%系其真实持有，9%系代GUOJIE XU（徐国杰）持有，4%系代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根据公司设立时容泽奇、华亚平准、海口创投、万胜特签署的《关于共建华益泰康药业公司合作协议书》的约定，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在履行了相关职责与义务并达到预期经营发展目标时，三人可分别持有公司15%、9%、4%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上述约定授予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相应股权，为便于工商变更，三人一致同意由万胜特持有三人的股权。

2) 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为解除代持，经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指示，万胜特于2014年8月将代GUOJIE XU（徐国杰）所持公司9%股权转让予高发恩维，将代HAISONG TAN（谭海松）所持公司4%股权转让予迪瑞康盛。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胜特与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万胜特不再代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公司股权，万胜特、高发恩维、迪瑞康盛所持公司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万胜特股东之间的代持

万胜特设立时，由诸弘刚持有99.5%股权，曾怡杰持有0.5%股权。2014年8月，经诸弘刚指示，曾怡杰将其持有的万胜特0.5%股权转让予诸弘刚母亲姚桂琴。

曾怡杰所持万胜特0.5%股权系代诸弘刚持有，2014年8月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该次转让完成后，诸弘刚与曾怡杰关于万胜特的股权代持解除，诸弘刚、姚桂琴所持万胜特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锦龙阳光的代持

1) 股权代持基本情况及形成原因

2012年3月5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亚平准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27%、15%、4%股权分别转让给焦点生物、锦龙阳光、大丰信邦，万胜特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2012年5月23日，华亚平准分别与焦点生物、锦龙阳光、大丰信邦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华亚平准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48万元）以64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焦点生物；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60万元）以36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锦龙阳光；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6万元）以9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大丰信邦。

锦龙阳光设立时，由罗可新持有80%股权，李宇波、李跃青各持有10%股权；2013年5月，经罗可新指示，李宇波、李跃青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予罗可新配偶李际芳及罗可新姐姐罗利芳，由李际芳、罗利芳各持有10%股权。锦龙阳光系罗可新实际控制的主体，罗可新、李际芳所持锦龙阳光股权系其真实持有，李宇波、李跃青、罗利芳所持股权均系代罗可新持有。

2) 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19年3月，为解除股权代持，罗可新指示罗利芳将所持10%锦龙阳光股权转让予李际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龙阳光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罗可新、李际芳所持锦龙阳光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关于迪瑞康盛的代持

1) 股权代持基本情况及形成原因

2014年7月8日，锦龙阳光与博睿通、万胜特、高发思维、迪瑞康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锦龙阳光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44.13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59.3074万元）以1,059.307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博睿通；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2.456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9664万元）以58.966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万胜特；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1.474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3798万元）以35.379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发思维；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0.65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7244万元）以15.724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迪瑞康盛。

同日，万胜特分别与迪瑞康盛、高发思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万胜特将其持有华益有限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96万元）以9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迪瑞康盛，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6万元）以21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发思维。

迪瑞康盛系HAISONG TAN（谭海松）控制的持股平台，迪瑞康盛设立时，由HAISONG TAN（谭海松）姐姐谭红梅和樊宾分别代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迪瑞康盛99%、1%股权。

2) 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18年4月，为解除股权代持，HAISONG TAN（谭海松）对迪瑞康盛股权进行调整，樊宾退

出持股，谭红梅所持迪瑞康盛股权比例变更为 5%，HAISONG TAN（谭海松）控制的海口瑞盛康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盛康泰”）持有迪瑞康盛 95% 股权。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瑞盛康泰 55% 财产份额，谭红梅持有瑞盛康泰 45% 财产份额。谭红梅所持迪瑞康盛 5% 股权以及瑞盛康泰 45% 财产份额系 HAISONG TAN（谭海松）向谭红梅赠予，谭红梅真实持有该等股权，不存在代 HAISONG TAN（谭海松）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HAISONG TAN（谭海松）、谭红梅、樊宾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各方就该等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关于李际芳的代持

1) 股权代持基本情况及形成原因

2020 年 3 月 29 日，因 GUOJIE XU（徐国杰）个人资金需求，其与李际芳（系罗可新配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GUOJIE XU（徐国杰）将其持有的海锐康部分份额（对应转让时华益泰康 1% 的股权）以人民币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际芳。后因华益泰康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该协议约定的转让份额对应的华益泰康股权变更为 2020 年 12 月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75%，转让价格实际调整为人民币 675 万元，李际芳已向 GUOJIE XU（徐国杰）支付完毕该等价款。同日，双方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由 GUOJIE XU（徐国杰）代李际芳持有《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标的股份，并就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安排。

2) 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24 年 6 月 5 日，GUOJIE XU（徐国杰）与李际芳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GUOJIE XU（徐国杰）成为该部分股权的实际股东，李际芳对该部分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同时 GUOJIE XU（徐国杰）向李际芳返还已支付的 675 万元。双方确认，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真实持有各自名下的华益泰康股份，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关系，一方对另一方所持华益泰康股份不享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已依法依规解除，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除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方式新增的股东外，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新增股东为中恒基金。具体如下：

2026 年 1 月，诸弘刚、万胜特与中恒基金签署《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诸弘刚以人民币 5,255,424.44 元的对价向中恒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37,587 股，转让价格每股 22.12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57%。万胜特以人民币 17,059,364.28 元的对价向中恒基金转让公司股份 771,219 股，转让价格每股 22.12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43%。

同日，杭州海达与中恒基金签署《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杭州海达以人民币 12,681,572.96 元的对价向中恒基金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73,308 股，转让价格每股 22.12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47%。

前述股权转让于 2026 年 2 月 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完成交割。

该新增股东中恒基金主要是因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入股，入股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 2024 年 7 月中金佳泰受让宁波弘祥及宋相喜股份的价格确定。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广西申宏中恒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MADJXDDW85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松柏路 31 号兴工标准厂房工业研发 1 号楼二层 203 号房屋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中恒怡鑫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9.00%

中恒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有关股份变动是交易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中恒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属于战略投资者。中恒基金已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中自杭州海达受让的 573,308 股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诸弘刚、万胜特受让的 1,008,806 股自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直接股东中有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杭州海达系私募基金管理人。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杭州海达	SW3518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653

宁波海达	-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653
中金佳泰	STA88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中恒基金	SAMH02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6541

4、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

公司历史沿革存在涉及国资的情况，相关股东为海口创投、信产基金。

(1) 海口创投

海口创投于 2010 年 6 月与上海容泽奇、华亚平准共同出资设立华益泰康，注册资本为 2,100.00 万元，海口创投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比 28.57%。2011 年 10 月 11 日，华亚平准向公司增资 900.00 万元，海口创投未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海口创投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稀释至 20.00%。海口创投于 2012 年 2 月以减资的方式退出华益泰康。

2012 年 1 月 19 日，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退出华益泰康股权投资项目的批复》（市国资（2012）005 号），同意海口创投退出华益泰康项目投资，减资额为 639 万元。

2024 年 6 月 18 日，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海国资产权（2024）20 号）：

“海口创投入资和退出华益泰康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截止日前，海口创投共收回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共计 6,731,448.30 元，我委认为海口创投已依法依规完成华益泰康减资工作，华益泰康对海口创投原退出投资中收益差额部分也已予以补齐，不存在侵占、损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 信产基金

2017 年 4 月，信产基金以 2,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9.32 万元，增资完成后，信产基金直接持有华益泰康 5.88% 的股权。2018 年 5 月，海信康以 2,195.62 万元的价格回购了信产基金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信产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为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让发生时的股权结构）。

2021 年 8 月 31 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函》：

“一、信产基金是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为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大唐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管理并实际运营的私募投资基金。信产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对外投资及日常运作均遵守私募投资基金市场化运作模式，且对外投资及投资退出均依据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信产基金对贵司的本次投资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完成投资并退出，本次投资旨在促进海南省相关医药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符合国家及海南省发展战略，具有商业合理性，信产基金已完成投资退出。

三、信产基金作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经就本次投资与退出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存在决策程序瑕疵。

四、本次投资与退出的价格各相关方均无异议，不存在侵占、损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就信产基金投资贵司及从贵司退出投资，信产基金和贵司及贵司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六、我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对下属公司的出资人职责，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及说明。”

5、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外资

公司历史沿革存在涉及外资的情况，相关股东为 TWi。2014 年 9 月，TWi 受让公司 44.14% 的股权并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893.2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TWi 持有公司 53.66% 的股权。同月，公司取得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的《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等事项的批复》（琼商务批字[2014]2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合资字[2014]0003 号）。

2015 年 1 月，TWi 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894.94 万元。本次增资后，TWi 持有公司 65.58% 的股权。同月，公司取得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的《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5]5 号）。

2016 年 12 月，TWi 分别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58.92% 的股权转让予天津泰科、6.66% 的股权转让予海信康，至此退出公司。同月，公司取得海南省商务厅就本次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琼外资备案 201600065）。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激励公司中长期战略及规划的达成，形成对公司核心员工的有效吸引、激励和保留，为吸引更多高端技术及管理人才进入公司，公司对创始团队（诸弘刚、HAISONG TAN（谭海松）、GUOJIE XU（徐国杰））及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

1、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8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海锐康作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认购公司392.1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首期投资款1,874.67万元（分笔缴纳）。该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数共5,446,295份；其中授予限制性股票3,921,333份，1,524,962份为预留限制性股票。

2、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海盛康作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诸弘刚作为股权激励对象以719.23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2.50万元。该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数共2,750,379份，其中1,524,962份为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1,225,417份为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创始团队的股权激励调整计入本次股权激励池。

3、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现了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调动了公司在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企业健康经营和持续发展。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8年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分别为31.41万元、58.77万元、58.77万元、40.08万元，不存在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没有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1、信产基金

2017年3月，信产基金与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罗可新、华益有限及其原股东共同签署《投资合同书》，信产基金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9.32万元。《投资合同书》约定发生如下情形时，信产基金有权要求股权回购责任人（即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罗可新）回购信产基金所持华益有限全部股权：①股权回购责任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权；②股权回购责任人违反竞业禁止条款或从公司辞职或离开；③目标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的情况；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⑤截至2018年6月30日投资方仍未能实现投资退出。

同时,《投资合同书》约定,自本轮投资完成且华益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6个月后,创始团队(即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有权提前回购信产基金所持华益有限股权,若提前回购则必须一次性回购信产基金持有的全部华益有限股权。

此外,根据《投资合同书》,信产基金亦享有共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8年3月30日,信产基金与海信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产基金将其持有华益泰康5.8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9.32万元)以2,195.6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信康。本次股权转让系其依据《投资合同书》约定通过海信康主动发起的回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产基金不再为公司股东,其与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罗可新之间的对赌条款终止履行,信产基金享有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亦已终止。

2021年8月31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函》,就信产基金投资华益泰康及退出事项,确认和华益泰康及其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2、中金佳泰、海翔药业、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天津泰科

公司与海翔药业、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签署过带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2024年7月,公司、诸弘刚、中金佳泰及其他相关方签署股东协议,以该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对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替代。根据该股东协议的约定,中金佳泰、天津泰科、海翔药业、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此外,中金佳泰享有一票否决权、拽售权、利润分配权、回购权、最优惠待遇、信息权、清算优先权等股东特殊权利。该协议亦约定了上述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安排,具体约定如下:

(1) 该股东协议关于取代此前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主题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在此之前各方就该等主题事项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协议条款:(1)浙江海翔与公司及相关方于2021年8月23日签署的《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2)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与公司及相关方于2018年5月15日签署的《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七条;以及(3)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及相关方于2017年3月签署的《投资合同书》。此外,本协议(包括其修改协议或修正,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包含了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以及有关公司股东权利的唯一和全部协议。”

(2) 该股东协议关于对特殊权利终止安排的约定

“7.7 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及特殊权利终止。

本协议所指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指公司在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本轮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

（a）挂牌时特殊权利终止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第 3 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一票否决权）以及本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到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 4.4 款（拽售权）、第 5.2 款（反稀释保护）、第 6.1 款（利润分配）、第 6.2 款（回购权）、第 7.1 款（最优惠待遇）、第 8.3 款（清算优先权）等条款中约定的涉及公司承担义务的内容）（前述内容及条款合称为“挂牌终止条款”）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自动终止，对公司而言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为免疑义，本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到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诸弘刚、持股平台）承担义务或责任的相关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其终止安排适用于第 7.7（b）款的约定。

（b）上市时特殊权利终止安排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

（i）如果公司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时，挂牌终止条款未因第 7.7（a）款终止效力，本协议第 3 条中约定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第 4.1 款（转让限制）、第 4.2 款（优先购买权）、第 4.3 款（共同出售权）、第 4.4 款（拽售权）、第 5.1 款（优先认购权）、第 5.2 款（反稀释保护）、第 6.1 款（利润分配）、第 6.2 款（回购权）、第 7.1 款（最优惠待遇）、第 7.2 款（信息权）、第 8.3 款（清算优先权）的约定（前述条款合称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日起效力自动终止，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ii）如果公司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时，挂牌终止条款已根据第 7.7（a）款规定彻底终止效力，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排除挂牌终止条款后的其他剩余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即涉及到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包括诸弘刚、持股平台）承担义务或责任的相关内容，包括第 4.1 款（转让限制）、第 4.2 款（优先购买权）、第 4.3 款（共同出售权）、第 5.1 款（优先认购权）、第 7.2 款（信息权）以及第 4.4 款（拽售权）、第 5.2 款（反稀释保护）、第 6.1 款（利润分配）、第 6.2 款（回购权）、第 7.1 款（最优惠待遇）、第 8.3 款（清算优先权）中在挂牌时未终止的内容，前述条款及内容称为“剩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iii）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根据上述约定被终止效力，则剩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且视为效力终止之事项自始未发生：

a）公司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该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受理；

b)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公司主动撤回、被动撤回、被中止审核且6个月内未恢复审核、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

c)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领取注册的批文之日起12个月内未在有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或

d)其他未能成功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

(iv)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第6.2条约定的诸弘刚、持股平台作为回购义务人，且以公司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并被受理或被收购为触发条件（即第6.2(a)(i)款）的内容仅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情形下自动恢复效力，且视为效力终止之事项自始未发生。即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一经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受理，本轮投资方不得再根据公司合格上市或被收购为触发条件（即第6.2(a)(i)款）主张行使回购权，第6.2(a)(i)款确定地终止效力。

(v)根据上述约定重新生效的条款在公司重新向上市审核机构提交申报文件之日起可以根据届时有有效的审核规则再行修订、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

(vi)尽管有上述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如在公司挂牌及上市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提出进一步解除等要求的，在取得监管机构相关明确意见且公司向被解除权利的投资人股东提供可以体现监管机构明确意见的证明的前提下，该等需解除条款自动终止，对监管机构提出的进一步要求，各方需无条件配合。”

3、中恒基金

(1) 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

根据中恒基金与杭州海达于2026年1月签署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杭州海达股份转让协议》”），杭州海达将其持有的公司573,308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予中恒基金，并约定中恒基金取得上述股份后，即享有该等股份之上的全部和完整的权力和权利，该等权力和权利在任何方面不应劣于杭州海达此前享有的权力和权利，但受让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主体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因此，中恒基金持有公司573,308股享有与杭州海达相同的股东特殊权利。

根据中恒基金与诸弘刚、万胜特于2026年1月签署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诸弘刚、万胜特股份转让协议》”），诸弘刚及万胜特分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中恒基金转让公司237,587股、771,219股股份，约定诸弘刚、万胜特采取适当措施或尽力促使中恒基金享有利润分配、优先认购权、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

稀释权、信息知情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 关于对特殊权利终止安排的约定

鉴于杭州海达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受理之日将全部终止，但存在特殊情形下自动恢复效力的情形，故中恒基金持有公司 573,308 股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与杭州海达相同自发行人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受理之日将全部终止，但特殊情形下存在自动恢复效力的情形。

根据《诸弘刚、万胜特股份转让协议》，如果公司递交正式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时，该协议中涉及的任何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优先认购权、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权、信息知情权）自公司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若公司在提交正式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被受理，或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除非中恒基金届时另行书面豁免，否则根据该协议约定终止的特殊权利在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以最早出现或发生的日期为准）立即自动恢复且视为该等特殊权利自始有效，从未终止或被放弃：（1）公司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该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受理；（2）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公司主动撤回、被动撤回、被中止审核且 6 个月内未恢复审核、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3）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领取注册的批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在有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4）其他未能成功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形。

综上，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受理之日将全部终止，根据《股东协议》《诸弘刚、万胜特股份转让协议》《杭州海达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部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上述特殊情形下存在自动恢复效力的情形。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南京海京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南京海京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实收资本	1,300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龙眠大道 5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龙眠大道 56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产品立项和注册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产品立项和注册的部分工作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1,520.60 万元、2025 年 9 月末 1,371.4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1,161.28 万元、2025 年 9 月末 1,277.2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23.12 万元、2025 年 1-9 月 115.9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 沈阳海清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沈阳海清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3 月已注销）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09-2 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第 36 层 03-05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09-2 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第 36 层 03-05 单元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0.4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48.7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0.0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发行人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诸弘刚	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诸弘刚	2025年1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

2	罗可新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锦龙阳光	2025年1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
3	HAISONG TAN (谭海松)	董事、副总经理	诸弘刚	2025年1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
4	陈巧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杭州海达&宁波海达	2025年1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
5	李海华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至2028年1月7日
6	王进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天津泰科	2025年5月16日至2028年1月7日
7	王平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5年8月14日至2028年1月7日
8	韦飞俊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至2028年1月7日
9	尹佳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至2028年1月7日
10	田曙光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至2028年1月7日
11	宗成利	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至2028年1月7日

董事会现任成员的简介如下：

(1) 诸弘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1年6月出生，毕业于美国犹他大学，药剂学与药物化学博士学位。2003年1月至2006年6月，任MSD（默沙东）高级制剂研究员；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任KV Pharmaceutical Co.高级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9月、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罗可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3月出生，2009年至今，任洋浦嘉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6月至今，任锦龙阳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海南中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HAISONG TAN（谭海松），美国国籍，男，1969年6月出生，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获化学博士学位。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Barr Labs分析研究员；2001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葛兰素史克（GSK美国）首席分析研究员；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分析）；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 陈巧，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0年8月出生，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金融MBA）。2018年11月至2025年6月，任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恒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立生医药（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融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5) 李海华，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8月出生，毕业于沈阳药科

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9月至2008年12月，历任海南先声药业总工艺师、制造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21年3月，历任Bright Future Pharmaceutical Laboratories Limited研发总经理、工厂厂长等职位；2021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顾问、公司及子公司研发中心行政负责人、商务中心负责人、副总经理及董事（2025年8月14日辞任董事，2026年3月17日选任为公司董事）。

(6) 王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7年5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天津泰达科技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杭州泰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深圳泰达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4月至2023年9月、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王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12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现任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8) 韦飞俊，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年10月出生，毕业于杭州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税务师、香港亚洲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海口正大光明税务代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现任海南大华光明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法人代表、海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2021年7月至今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尹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9年7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京师（海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市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海口市龙华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法律顾问、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

(10) 田曙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9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历任深圳三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内控内审总监、财务总监。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

(11) 宗成利，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4年9月出生，毕业于乔治亚大学（University of Georgia），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默沙东制药公司高级科学家，现任海南大学药学院教授。

2、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立由3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其中设监事会主席1名。截至2025年8月14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梁建辉	监事会主席	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8月14日
2	吴文平	职工监事	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8月14日
3	刘嘉玮	监事	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8月14日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8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5名，分别为韦飞俊、陈巧、王进、田曙光和尹佳，审计委员会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之“1、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诸弘刚	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1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
2	HAISONG TAN (谭海松)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1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
3	GUOJIE XU (徐国杰)	副总经理	2025年1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
4	李海华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2025年1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
5	蔡芬	财务总监	2025年1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
6	曾梦春	董事会秘书	2025年1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1) 诸弘刚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之“1、董事”。

(2) HAISONG TAN (谭海松) 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之“1、董事”。

(3) GUOJIE XU (徐国杰)，美国国籍，1961年3月出生，男，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获药剂学博士学位；1995年12月至1998年2月，任军事医学科学院药剂学博士后。1998年3月至2001年6月，任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访问学者、博士后。2001年6月至2010年3月，任 Sandoz USA

制剂研究员、经理；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Asymchem USA 制剂总监；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制剂）；2017年4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 李海华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之“1、董事”。

(5) 蔡芬，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9年1月出生，毕业于湘潭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历任海南亿兴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出纳、全盘会计；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项目经理；2018年4月至2023年8月，历任海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级财务主管、税务经理、海南区域税务负责人；2023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高级经理、财务总监。

(6) 曾梦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90年11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至2024年1月，历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中心主管、证券部信息披露中心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诸弘刚	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无	712,762	8,617,617	0.00	0.00
姚桂琴	无	诸弘刚之母	0.00	17,101	17,101	0.00
罗可新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无	0.00	7,511,207	0.00	0.00
李际芳	无	罗可新之配偶	0.00	1,229,204	0.00	0.00
顾云霞	无	罗可新子女配偶之母亲	0.00	247,113	0.00	0.00
HAISONG TAN (谭海松)	董事、副总经理	无	0.00	992,690	248,172	0.00
谭红梅	无	HAISONG TAN (谭海松) 之姐	0.00	533,729	533,729	0.00
GUOJIE XU (徐国杰)	副总经理	无	0.00	2,334,219	583,554	0.00
房芳	无	GUOJIE XU (徐国杰) 之配偶	0.00	30,765	30,765	0.00
李海华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无	0.00	54,486	13,621	0.00
王平	职工代表董事	无	0.00	49,038	12,259	0.00

注：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表未予以列示。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诸弘刚	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海信康	1,809.50 万元	34.14%
诸弘刚	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万胜特	99.50 万元	99.50%
诸弘刚	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海锐康	1,069.49 万元	71.30%
诸弘刚	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海盛康	7.00 万元	42.82%
罗可新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锦龙阳光	800.00 万元	80.00%
罗可新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海信康	2,000.00 万元	37.74%
罗可新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贵州修文淨园文化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00%
罗可新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洋浦嘉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0%
HAISONG TAN (谭海松)	董事、副总经理	海锐康	156.25 万元	10.42%
HAISONG TAN (谭海松)	董事、副总经理	海口瑞盛康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 万元	55.00%
陈巧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5.00%
陈巧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台州思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万元	2.94%
王进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海南合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5 万元	1.00%
王进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天津合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10 万元	1.00%
王进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天津泰达科技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7 万元	0.83%
王平	职工代表董事	海锐康	14.39 万元	0.96%
王平	职工代表董事	海盛康	1.139 万元	6.97%
韦飞俊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	-
尹佳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	-	-
田曙光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	-	-
宗成利	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	-	-	-

	委员会委员			
GUOJIE XU (徐国杰)	副总经理	海南博锐清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40 万元	99.00%
GUOJIE XU (徐国杰)	副总经理	高发思维	18.00 万元	6.43%
GUOJIE XU (徐国杰)	副总经理	FAANG Consulting (美国)	0.00 万元	10.00%
GUOJIE XU (徐国杰)	副总经理	海锐康	156.25 万元	10.42%
李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提名委员会委员	海锐康	15.99 万元	1.07%
李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提名委员会委员	海盛康	1.266 万元	7.75%
蔡芬	财务总监	-	-	-
曾梦春	董事会秘书	-	-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罗可新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诸弘刚之一致行动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岗位工资、绩效薪酬以及社保、公积金等，具体金额根据其所处岗位职责、重要性、贡献度及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固定金额的津贴，不享受其他薪酬福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2)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万元)	314.49	472.28	385.83	390.45
利润总额(万元)	6,720.26	7,382.20	4,116.68	-4,165.06
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4.68%	6.40%	9.37%	-9.37%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不含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成本。

3、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期间	成员	变动原因
董事	2022年1月至 2022年4月	诸弘刚、王文君、陈巧、罗可新、 HAISONG TAN（谭海松）	/
	2022年4月至 2023年9月	诸弘刚、王进、陈巧、罗可新、 HAISONG TAN（谭海松）	股东天津泰科更换委派董事
	2023年9月至 2024年8月	诸弘刚、张文杰、陈巧、罗可新、 HAISONG TAN（谭海松）	股东天津泰科更换委派董事
	2024年8月至 2025年5月	诸弘刚、张文杰、陈巧、罗可新、 HAISONG TAN（谭海松）、张 航、李海华	股东中金佳泰提名张航担任董 事，诸弘刚提名李海华担任董事
	2025年5月至 2025年8月	诸弘刚、王进、陈巧、罗可新、 HAISONG TAN（谭海松）、张 航、李海华	股东天津泰科更换委派董事
	2025年8月至 2026年1月	诸弘刚、王进、陈巧、罗可新、 HAISONG TAN（谭海松）、张 航、王平、韦飞俊、专磊、田曙 光、宗成利	李海华辞任董事；选举王平为职 工代表董事；选举韦飞俊、专磊、 田曙光、宗成利为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2026年1月至 2026年2月	诸弘刚、王进、陈巧、罗可新、 HAISONG TAN（谭海松）、张 航、王平、韦飞俊、尹佳、田曙 光、宗成利	独立董事专磊辞任，选举尹佳女 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6年2月至 2026年3月	诸弘刚、王进、陈巧、罗可新、 HAISONG TAN（谭海松）、王 平、韦飞俊、尹佳、田曙光、宗 成利	张航辞任董事
	2026年3月至今	诸弘刚、王进、陈巧、罗可新、 HAISONG TAN（谭海松）、王 平、李海华、韦飞俊、尹佳、田 曙光、宗成利	选举李海华为公司董事
监事	2022年1月至 2025年8月	梁建辉、刘嘉玮、吴文平	-
	2025年8月至今	-	公司已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 职权
高级 管理 人员	2022年1月至 2024年6月	诸弘刚、HAISONG TAN（谭海 松）、GUOJIE XU（徐国杰）、 郭甲	/
	2024年6月至今	诸弘刚、HAISONG TAN（谭海 松）、GUOJIE XU（徐国杰）、 李海华、蔡芬、曾梦春	聘任李海华担任副总经理；郭甲 因个人原因离职，由蔡芬接任财 务总监，由曾梦春接任董事会 秘书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 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诸弘刚	海信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诸弘刚	万胜特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诸弘刚	海锐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HAISONG TAN(谭海松)	瑞盛康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HAISONG TAN(谭海松)	迪瑞康盛	法定代表人、经理	否	否
李海华	海南六环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罗可新	锦龙阳光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罗可新	海南中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罗可新	洋浦嘉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巧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巧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巧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巧	广州市恒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巧	立生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巧	广东融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巧	上海奥科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GUOJIE XU(徐国杰)	高发恩维	法定代表人、经理	否	否
GUOJIE XU(徐国杰)	海南博锐清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GUOJIE XU(徐国杰)	FAANG Consulting(美国)	Board Director、办公室事务助理	否	否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发行前持股 10% 及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股东	2026 年 3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3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2）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3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6年3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3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3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6）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	2026年3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7）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3月18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8）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3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或控股及不存在违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

			规交易事项的 承诺	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之“（9）关于未 在退市企业任职或控 股及不存在违规交易 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	2026年3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业绩下滑 延长锁定期的 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 诺”之“（三）承诺具 体内容”之“1、与本 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之“（10）关于业 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 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	2026年3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 占用、违规担 保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 诺”之“（三）承诺具 体内容”之“1、与本 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之“（11）关于避 免资金占用、违规担 保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 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诸弘刚、罗可新、 HAISONG TAN（谭 海松）、李海华、张 航、梁建辉、吴文平、 GUOJIE XU（徐国 杰）、天津泰科、泰 达科投、海信康、锦 龙阳光、万胜特、海 锐康、龚斌、顾云霞	张航承诺开始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诸弘刚、罗可新、天津泰科、海锐康、万胜特、锦龙阳光、海信康、李海华、梁建辉、HAISONG TAN（谭海松）、龚斌、顾云霞承诺开始日期为2024年8月16日；吴文平承诺开始日期为2024年7月24日；GUOJIE XU（徐国杰）承诺开始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泰达科投承诺开始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 锁定的承 诺	
诸弘刚、罗可新、 HAISONG TAN（谭 海松）、李海华、陈 巧、张文杰、梁建辉、 吴文平、GUOJIE XU （徐国杰）、蔡芬、 曾梦春、天津泰科、 泰达科投、海信康、 锦龙阳光、万胜特、 海锐康	诸弘刚、罗可新、HAISONG TAN（谭海松）、李海华、陈巧、张文杰、梁建辉、蔡芬、曾梦春、天津泰科、海信康、海锐康、万胜特、锦龙阳光承诺开始日期为2024年8月16日；吴文平承诺开始日期为2024年7月24日；GUOJIE XU（徐国杰）承诺开始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泰达科投承诺开始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 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 诺”之“（三）承诺具 体内容”之“2、前期公 开承诺情况”
诸弘刚、罗可新、 HAISONG TAN（谭 海松）、李海华、陈 巧、张文杰、张航、 梁建辉、吴文平、刘	张航、中金佳泰承诺开始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诸弘刚、罗可新、HAISONG TAN（谭海松）、李海华、陈巧、张文杰、梁建辉、刘嘉玮、蔡芬、曾梦春、天津泰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 和规范关 联交易的 承诺	

嘉玮、GUOJIE XU (徐国杰)、蔡芬、曾梦春、天津泰科、泰达科投、海信康、锦龙阳光、万胜特、海锐康、中金佳泰	科、海信康、海锐康、万胜特、锦龙阳光承诺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吴文平承诺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GUOJIE XU (徐国杰) 承诺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泰达科投承诺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诸弘刚、罗可新、HAISONG TAN (谭海松)、李海华、陈巧、张文杰、张航、梁建辉、吴文平、刘嘉玮、GUOJIE XU (徐国杰)、蔡芬、曾梦春、天津泰科、泰达科投、海信康、锦龙阳光、万胜特、海锐康	张航承诺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诸弘刚、罗可新、HAISONG TAN (谭海松)、李海华、陈巧、张文杰、梁建辉、刘嘉玮、蔡芬、曾梦春、天津泰科、海信康、海锐康、万胜特、锦龙阳光承诺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吴文平承诺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GUOJIE XU (徐国杰) 承诺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泰达科投承诺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诸弘刚	2024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诸弘刚	2024 年 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租赁物业相关事宜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诸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可新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亲属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

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4、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价格调整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

6、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7、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如有），其减持不在本承诺函限制范围内。

8、若本人计划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本承诺函出具后，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10、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锦龙阳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信康、万胜特、海锐康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

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4、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价格调整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如有），其减持不在本承诺函限制范围内。

6、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

7、若本企业计划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9、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企业将

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 除诸弘刚、罗可新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价格调整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

5、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6、若本人计划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承诺函出具后，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

失。”

4) 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天津泰科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4、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

5、若本企业计划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7、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企业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股东中恒基金承诺

“1、本企业承诺，本企业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从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的发行人 573,308 股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本企业承诺，本企业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在发行人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诸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口万胜特科技有限公司处取得的共计 1,008,806 股发行

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2、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丰富产品管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缓控释技术、难溶性药物增溶技术、口服即释制剂技术等自主技术平台，开发了包括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他克莫司胶囊、阿戈美拉汀片等核心产品。未来公司将基于在制剂研发领域的优势，持续加强研发创新，致力于开发多款

技术门槛高、市场潜力大的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并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丰富自身产品管线。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业务资源、渠道和客户优势，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销售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增强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升对股东的回报能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有效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

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5、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6、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本人/本企业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7、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8、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诸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可新承诺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锦龙阳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信康、万胜特、海锐康承诺

“1、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企业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4、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5、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本人/本企业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6）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本公司股票，同时本公司也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条件回购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

体措施，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上，本人/本企业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上，本人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7)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如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发行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9）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或控股及不存在违规交易事项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责任。

2、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10）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于发行人上市前取得，发行人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于发行人上市前取得，发行人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于发行人上市前取得，发行人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诸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可新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锦龙阳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信康、万胜特、海锐康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企业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本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3、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诸弘刚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罗可新承诺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公司股东天津泰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泰达科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持股平台海信康、锦龙阳光、万胜特、海锐康承诺

“1、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公司董事张航承诺（已辞任）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现行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HAI SONG TAN

(谭海松)、李海华、梁建辉、吴文平、GUOJIE XU (徐国杰) 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挂牌前 12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直接股东龚斌、间接股东顾云霞承诺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诸弘刚、罗可新、HAISONG TAN (谭海松)、李海华、陈巧、张文杰、梁建辉、吴文平、GUOJIE XU (徐国杰)、蔡芬、曾梦春承诺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 公司股东天津泰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泰达科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持股平台锦龙阳光、海信康、万胜特、海锐康承诺

“1、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企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期间/受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诸弘刚承诺

“1、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

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罗可新承诺

“1、本人不利用董事、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董事、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HAISONG TAN（谭海松）、李海华、陈巧、张文杰、张航、梁建辉、吴文平、刘嘉玮、GUOJIE XU（徐国杰）、蔡芬、曾梦春承诺

“1、本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公司股东中金佳泰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天津泰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泰达科投、海信康、锦龙阳光、万胜特、海锐康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公司董事张航承诺（已辞任）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违规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公司代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偿还债务；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使用资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维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3、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诸弘刚、罗可新、HAISONG TAN（谭海松）、李海华、陈巧、张文杰、梁建辉、吴文平、刘嘉玮、GUOJIE XU（徐国杰）、蔡芬、曾梦春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公司代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资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维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3、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3) 公司股东天津泰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泰达科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持股平台海信康、锦龙阳光、万胜特、海锐康承诺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公司代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维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3、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赔偿一切损失。”

(5) 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1) 诸弘刚承诺

“1、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追缴本次挂牌前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本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 关于租赁物业相关事宜的承诺

1) 诸弘刚承诺

“1、在租赁期间，如果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面临强制拆除、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寻找符合替代条件的房产，保障租赁房产的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一切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直接损失，或相应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等。”

十、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高端制剂技术为核心驱动力、具备全球产业视野与国际化运营能力，坚持仿创结合、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型化学制药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成立至今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汇集了来自全球著名制药企业及国内知名药企的技术人才，凭借在药物制剂领域的技术积淀，以及在固体制剂与外用制剂赛道的长期深耕经验，公司建立了缓控释技术平台、难溶性药物增溶技术平台、口服即释制剂技术平台、鼻黏膜递药技术平台及儿童用药制剂技术平台等专业化技术平台，掌握了微丸技术、骨架型缓释制剂技术/骨架片技术、片剂功能性包衣技术、固体分散体技术等多个复杂制剂技术。依托上述核心技术平台与复杂制剂研发能力，公司聚焦技术门槛高、市场潜力大及国内首仿药物缺乏的品种，成功开发出包括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阿戈美拉汀片、他克莫司胶囊、盐酸曲唑酮片、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等药物。其中自主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为国内首仿获批，打破了原研药企 AstraZeneca（阿斯利康）长达十五年的国内市场垄断；合作产品他克莫司胶囊 1mg 规格为新 4 类首仿获批，0.5mg 规格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依托核心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优势，公司构建了国际化业务架构：以 FDA 标准的质量体系保障产品出海，以美国市场份额验证产品竞争力，并以其他国际市场注册拓展业务版图。公司建有符合 FDA 标准的生产厂房，为海南省首家以零缺陷（零“483”）通过 FDA 认证的口服固体制剂企业，自 2016 年以来已 5 次通过 FDA 检查，并依托该质量生产体系支撑产品的海外供应。在此基础上，公司核心产品稳步切入美国市场，2024 年，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以 4.03% 的市场份额排名全美第四，与石药欧意合作的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以 11.37% 的市场份额位居全美第三。凭借在美国市场的经验积累，公司持续推进中美获批产品在其他国际市场的注册申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已在越南、沙特阿拉伯、哥伦比亚等地完成授权注册申报，国际化业务覆盖范围持续扩大。

基于自有产品国际化运营所验证的制剂技术实力与质量体系优势，公司在深耕自主产品市场的同时，亦将核心能力对外输出，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医药外包服务。公司已为包括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Dong-A ST Co., Ltd（韩国东亚制药）等知名医药企业提供了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

在稳固自主产品与医药外包服务的同时，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矩阵。研发管线已覆盖心脑血管、

神经、内分泌系统、抗生素及儿童用药等多个治疗领域，并形成从仿制药到改良型新药的多层次创新梯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研及合作产品在研管线共有仿制药项目 13 个，改良型新药项目 8 个；CDMO/CMO 在研管线项目逾 40 个。其中，自主研发产品盐酸曲唑酮缓释片、布瑞哌啉口崩片等已申报 CDE 并获受理。此外，儿童用药是公司差异化创新的重点布局领域，公司基于儿童用药领域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开展制剂创新，旨在提高药效及患者用药的依从性。目前，公司已形成多项面向儿童的在研项目，包括抗生素类改良型新药阿奇霉素直服颗粒及用于儿童镇静的盐酸右美托咪定滴鼻液等。

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公司在知识产权积累、技术平台建设及行业影响力方面均有扎实成果。公司曾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同时担任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亦作为课题责任单位，独立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项目（课题），项目名称为“小丸压片系列缓释制剂国际化”。在项目执行期间，公司完成了缓释微丸关键技术研发平台的建立和多功能产业化生产基地的建设，并在项目基础上建成小丸缓释技术产业化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依托自有技术平台已取得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均为自主研发成果。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获批上市销售产品为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阿拉美戈汀片、他克莫司胶囊等，主要应用在高血压、抑郁症、器官移植免疫抑制剂等领域。其中，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他克莫司胶囊（1mg）为国内首仿获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批的核心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药品名称	项目类型	治疗领域	适应症	靶点及类型	化药类别	获批和商业化情况	国内一致性评价	是否中选集采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自主研发	心血管系统	高血压、心绞痛、伴有左心室收缩功能异常的症状稳定的慢性心力衰竭	β 1 肾上腺素能受体	4 类（国内） ANDA（美国）	中美两地获批，2018 年 12 月获美国 FDA 商业化生产批准，2021 年 7 月于国内获批。	视同通过，为国内首仿获批	是，2022 年 7 月中选第七批国家集采，2026 年 2 月完成国采接续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自主研发（中国），合作研发（美国）	神经系统	抑郁症	5-羟色胺受体	4 类（国内） ANDA（美国）	中美两地获批，2021 年 2 月获得美国 FDA 商业化生产批准；2023 年 3 月及 2024 年 10 月，37.5mg 规格和 25mg 规格分别于国内获批。	视同通过	是，2023 年 11 月中选第九批国家集采
阿戈美拉汀片	自主研发	神经系统	抑郁症	褪黑素受体（MT1 和 MT2）和 5-羟色胺受体（5-HT2C）	4 类（国内）	2024 年 12 月，25mg 规格于国内获批。	视同通过	是，2025 年 10 月中标第十一批国家集采

他克莫司胶囊	合作研发	免疫调节剂	预防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的移植物排斥反应。治疗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应用其他免疫抑制药物无法控制的移植物排斥反应	钙调神经磷酸酶 (CaN)	4类 (国内)	2023年9月于国内获批。	视同通过, 1mg 规格为新4类首仿获批, 0.5mg 规格为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是, 已进入省联盟集采
--------	------	-------	---	---------------	---------	---------------	--	-------------

(1)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是一款临床常用的选择性 β_1 受体阻滞剂, 适用于高血压、心绞痛、伴有左心室收缩功能异常的症状稳定的慢性心力衰竭, 是《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和美国《2017ACC/AHA 成人高血压预防、检测、评估和处理指南》等多个指南推荐的一线降压药物。

常用的美托洛尔剂型主要分为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和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普通片), 相较于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每日只需要服用一次, 血药浓度更为平稳, 血药浓度峰谷差值较小, 释药效果更稳定, 可有效增加患者依从性, 从而达到更佳的疗效。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和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普通片) 对比如下:

对比维度	酒石酸美托洛尔	琥珀酸美托洛尔
剂型	普通片	缓释片
药代动力学特征	在服药后 1-2 小时达到最大的 β 受体阻滞作用, 血浆半衰期为 3-5 小时	该剂型的血药浓度平稳, 释放不受周围液体 pH 值的影响, 以几乎恒定的速度释放约 20 小时
给药频率	一般每日 2-3 次	一般每日 1 次
血药浓度波动	波动大	较为平稳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的原研厂商为 AstraZeneca (阿斯利康), 其商品名为倍他乐克 (Toprol-XL), 倍他乐克于 1992 年获得美国 FDA 批准, 于 2005 年获批进入中国, 并成为国家医保乙类品种, 自此长期垄断国内市场。2006 年其原研专利过期后至 2021 年公司首仿获批, 由于微丸包衣缓释技术较为复杂, 体外溶出和体内等效性难以控制, 国内 15 年内无倍他乐克的仿制药物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5 月和 2017 年 6 月取得专利一种美托洛尔缓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CN102626396A) 和一种含有琥珀酸美托洛尔的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CN104546771A), 并于 2021 年 7 月获得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商品名: 华美克) 的国内上市批件, 且为国内首仿获批, 打破了 AstraZeneca (阿斯利康) 的市场垄断。公司拥有该产品中国和美国市场的全部权益。

目前, 公司产品已经于中美两地获批并上市销售。2018 年 12 月, 公司获得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FDA 商业化生产批准, 2021 年 7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批件, 为国内首仿获批且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基于自主研发的缓控释技术, 公司产品具有单次生产批量大、工艺稳定、批间均

一性好等特点。

在国内市场，公司产品于 2022 年 7 月中标国家集采，集采中选省份河北省、河南省、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备供省份北京市、辽宁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在集采区域内，公司与包括国药股份（600511.SH）、九州通（600998.SH）、华润医药（HK.3320）、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流通企业达成了稳定合作。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24 年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国内市场份为 6.4%，排名第三。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中选江苏、河南、广东三省医保局联合牵头的 1-8 批国采接续，本次为国家集采化学药品首次全国范围统一接续，中选后可陆续提升该产品在前次非集采区域的销售规模。

在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 Oryza 开展合作，后于 2025 年 5 月切换成 Conjupro 继续在美国市场进行该产品的销售，IMS 数据显示 2024 年该产品占据美国市场 4.03% 的市场份额，排名第四。2025 年，公司在沙特阿拉伯、哥伦比亚和越南市场通过经销商完成了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的授权申报；2026 年 2 月，公司完成了该产品在巴基斯坦的授权申报，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

（2）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帕罗西汀（Paroxetine）属抗抑郁症药，为强效、高选择性 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可使突触间隙中 5-羟色胺浓度升高，增强中枢 5-羟色胺神经功能，在《综合医院焦虑、抑郁与躯体化症状诊断治疗的专家共识》对临床常见的广泛性焦虑、惊恐障碍、恐怖性焦虑障碍的用药推荐中，帕罗西汀为 A 级推荐/I 级证据，《中国抑郁障碍防治指南（第二版）》对于抑郁伴焦虑患者，以及其他伴激越、强迫症状等抑郁患者，均推荐使用帕罗西汀。

盐酸帕罗西汀最早的剂型为盐酸帕罗西汀片（普通片）于 1992 年 12 月获 FDA 批准上市，原研药企业为葛兰素史克，1999 年 2 月，葛兰素史克开发了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并获 FDA 批准上市，与原剂型相比，此剂型可改善该药的毒副作用。

2021 年 2 月，公司与石药欧意合作开发的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获得美国 FDA 商业化生产批准。2023 年 3 月及 2024 年 10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37.5mg 规格和 25mg 规格分别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批准，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拥有该产品的全部境内权益，与石药欧意共同享有境外权益。

该品种于 2023 年 11 月中标第九批国家集采。由于 2023 年度公司该产品中标集采时仅有 37.5mg 规格获 NMPA 批准，但市场需求以 25mg 规格为主，根据替补机制“主供企业无法满足所选地区市场需求时，备供企业可按有关程序替补成为主供企业”，故公司中标地区的主供身份暂时被取代，成为该地区备选企业，因此该产品中标集采后未放量，随着公司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25mg 规格获批，公司已申请恢复主供身份，预计该产品销量有望进一步提高。在海外市场，IMS 数据显示 2024 年该产品以 11.37% 的市场份额位列全美第三，同时，公司持续拓展其他国际市场，目前公司已与沙特阿拉伯、哥伦比亚和巴基斯坦市场的经销商签署了合作协议。

(3) 阿戈美拉汀片

阿戈美拉汀是法国施维雅公司研发的第一个褪黑激素类抗抑郁药，是抑郁症治疗领域的一个新突破。其于 2009 年 2 月在欧盟首次批准上市，2011 年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阿戈美拉汀属于褪黑素受体（MT1、MT2）激动剂和 5-HT_{2C} 受体拮抗剂，通过对褪黑素受体的激动作用，改善患者的睡眠质量，同时提高患者日间的觉醒状态，促进抑郁症患者紊乱的生物节律恢复；另外，通过对 5-HT_{2C} 受体的拮抗作用，增强前额叶皮质多巴胺和去甲肾上腺素的释放，促进神经再生，调节患者情绪，改善抑郁状态。临床上常用于治疗成人抑郁症并改善其伴随的焦虑、失眠等症状。

阿戈美拉汀与 SSRI 类（如舍曲林、氟西汀）、SNRI 类（如文拉法辛）、NaSSA 类（如米氮平）等常见抗抑郁药相比，具有独特且创新的双重作用机制，是兼具快速改善睡眠且不影响日间功能的抗抑郁药。此外，阿戈美拉汀还有极低性功能障碍风险、对体重影响小、耐受性好、撤药反应少等优势，在抑郁症伴失眠市场占据着重要的地位。

PDB 数据显示，2023 年国内药品终端市场中，阿戈美拉汀的销售额为 9.87 亿元。近年来，该药品市场的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均显著增长。2019 至 2023 年，阿戈美拉汀的销售金额占抗抑郁类药物比例自 3.64% 提升至 9.49%，超过了文拉法辛、度洛西汀、帕罗西汀和米氮平等抗抑郁药，排名第四。阿戈美拉汀片剂已被纳入 2017 版医保乙类目录，并持续被纳入每年的医保乙类目录。

公司自主研发产品阿戈美拉汀片（25mg 规格）已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并于 2025 年 11 月中标第 11 批国家集采。公司亦与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市场的经销商签署了合作协议，逐步开拓海外市场。

(4) 他克莫司胶囊

他克莫司（Tacrolimus）为链霉菌属中分离出的一种钙调神经磷酸酶抑制剂，是第二代免疫抑制剂的代表性药物，主要通过抑制白介素-2（IL-2）的释放，全面抑制 T 淋巴细胞的作用。他克莫司临床上主要用于对抗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器官移植术后出现的排异反应，作为肝、肾移植的一线用药。

他克莫司胶囊原研药物由阿斯泰来开发，1994 年在美国获批，他克莫司胶囊 1mg 规格原研药品于 1998 年获批进口上市，0.5mg 规格于 2001 年获批进口上市，商品名为普乐可复。2023 年 9 月，公司与上海健耕合作研发的他克莫司胶囊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批准，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其中 1mg 为新 4 类首仿获批，0.5mg 为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目前，公司与上海健耕共同享有他克莫司胶囊的境内权益。

根据米内网数据，近两年内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免疫抑制剂超过 300 亿元销售规模，2025 年 Q1-Q3 同比增长 12.67%。其中，他克莫司胶囊在 2024 年销售额超过 50 亿元，是免疫抑制剂 TOP1

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上海健耕外，华北制药、浙江海正药业、海南合瑞制药等 6 家企业生产亦获批他克莫司胶囊，此外，有 2 家企业报产在审。

根据京津冀医药联合采购平台 2025 年 9 月公布的《京津冀“3+N”联盟部分西药和中成药带量联动接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及 2025 年 10 月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的《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关于公布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接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公司合作产品他克莫司胶囊在续标中中选，中选省份广东、湖南、广西、海南、重庆、青海、宁夏、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河南、天津、贵州、江西、湖北、新疆、陕西、辽宁、西藏、云南、四川，采购期为 2 年。

2、主要服务

除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公司亦基于自有技术平台及质量生产体系，打造一站式、国际化的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平台，包括定制化研发、生产和受托加工以及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让等。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药学研发、临床样品生产、注册申报及商业化生产的一站式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为客户提供特定流程或从早期研发、商业化生产的全流程服务。同时，公司亦会根据市场需求，筛选竞争格局好、市场潜力大的优质项目进行立项，开展自主研发，在研发至关键节点（如中试、工艺验证、BE 试验阶段、申报等）时，与客户就研发项目的价值达成共识，签订合同将阶段性研发成果转让给客户，并接受客户委托开展后续研究与生产。

公司研发及生产能力已获国内外知名药企认可，相关客户包括博瑞医药、辰欣药业、丽珠制药厂、Dong-A ST Co., Ltd 等。自公司成立以来，除公司拥有权益的产品外，公司提供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并成功获批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类型	状态	市场	上市许可持有人
1	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	CMO	获批	中国	北京宏盛堂有限公司
2	羟苯磺酸钙胶囊	CRO	获批	中国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3	恩替卡韦片（美国）	CDMO	获批	中美	博瑞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	盐酸米诺环素胶囊	CRO	获批	中国	海口第一制药厂
5	奥利司他胶囊	CRO	获批	中国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6	注射用多西环素	CRO	获批	中国	海南通用康力药业有限公司
7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CRO	获批	中国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8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CDMO	获批	中国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	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液	CDMO	获批	中国	云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	他克莫司缓释胶囊	CDMO	获批	中国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布洛芬缓释干混悬剂	CMO	获批	中国	上海云晟研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	尼麦角林片	CMO	获批	中国	江西大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	非诺贝特酸胆碱缓释胶囊	CMO	商业化	中国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克立硼罗软膏	CMO	商业化	中国	江西科睿药业有限公司
15	吡美莫司乳膏	CMO	获批	中国	海南振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	氨磺必利口崩片	CMO	获批	中国	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17	盐酸西替利嗪口服溶液	CMO	获批	中国	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
18	己酮可可碱缓释片	CMO	商业化	中国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腺苷钴胺胶囊	CMO	商业化	中国	宁夏洲洋制药有限公司
20	乳果糖口服溶液	CMO	商业化	中国	海南美康达药业有限公司
21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	CMO	商业化	中国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细分业务构成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产品销售	23,775.67	94.97	28,827.12	93.56	18,722.98	78.37	8,984.03	83.45
其中：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23,431.06	93.59	28,477.98	92.42	18,378.63	76.93	8,435.57	78.35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201.27	0.80	328.88	1.07	344.36	1.44	548.46	5.09
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	1,259.73	5.03	1,985.12	6.44	5,166.83	21.63	1,781.84	16.55
合计	25,035.40	100.00	30,812.24	100.00	23,889.81	100.00	10,765.87	100.00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1) 产品销售

公司制剂产品在国内市场主要采用配送经销模式，即公司将制剂产品以买断方式销售至大型医药配送流通企业，再依托其配送至各级公立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及连锁、单体药店等。公司优选行业内头部医药流通企业作为核心配送经销商，主要包括国药股份(600511.SH)、九州通(600998.SH)、华润医药(HK.3320)、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在配送经销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主要

承担药品仓储、分流及配送职能，产品推广、市场准入、终端维护及渠道管理主要由公司统筹开展。

美国地区，公司主要与当地经销商开展合作，市场拓展、产品推广及终端维护均由境外经销商自主负责。在 2025 年切换新的境外经销商之前，公司与境外合作经销商采用“产品销售+利润分成”模式，即公司通过产品销售获取收益，同时按约定比例参与利润分成；2025 年切换新经销商后，合作模式采用买断式经销，即公司不参与经销商的利润分配，仅保障其区域独家经营权。

(2) 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

针对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原辅料、包材、试剂及耗材、仪器设备及服务。

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等相关的规章制度，规范公司内部的采购流程。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供应商评价相关的制度，公司结合供应商提供的物料质量、物料交付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选择 and 评价，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物料质量稳定、具备性价比且能够根据公司需求按时交付。对于公司商业化产品生产所需的物料，公司供应链管理部根据历史销售情况、销售预测情况以及生产计划，结合当前的物料库存，确定物料需求及采购计划，与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及确认，并提出采购申请。对于其他物料，使用部门根据项目需求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门受理采购申请后进行询价、议价、比价及供应商筛选，同时参考货期、结算方式等因素确认合作的供应商完成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根据销售订单情况自主生产，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历史销售情况、销售预测情况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公司目前生产线满足 FDA 和 NMPA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 cGMP 标准组织生产，并遵循产品批准的工艺和操作规程。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生产体系，以确保药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此外，依靠自身核心技术、专业的生产设备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工艺开发、临床样品生产、商业化产品生产等服务。

4、研发模式

公司在研发过程遵循质量源于设计（QbD）的理念，从研发设计环节开始重视药物的质量控制。目前公司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在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从技术、市场等多个角度进行分析，筛选拟进行立项的项目。在完成内部立项流程后，公司研发团队进行工艺研究、小试研究、中试生产、工艺验证、注册批生产、注册申报等研发活动。在合作研发模式下，公司与外部机构合作进行产品的研发，公司一般主要负责产品制剂技术的开发。

(五) 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目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未来变化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经营特点与政策法规、公司研发与产品、市场情况及销售渠道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且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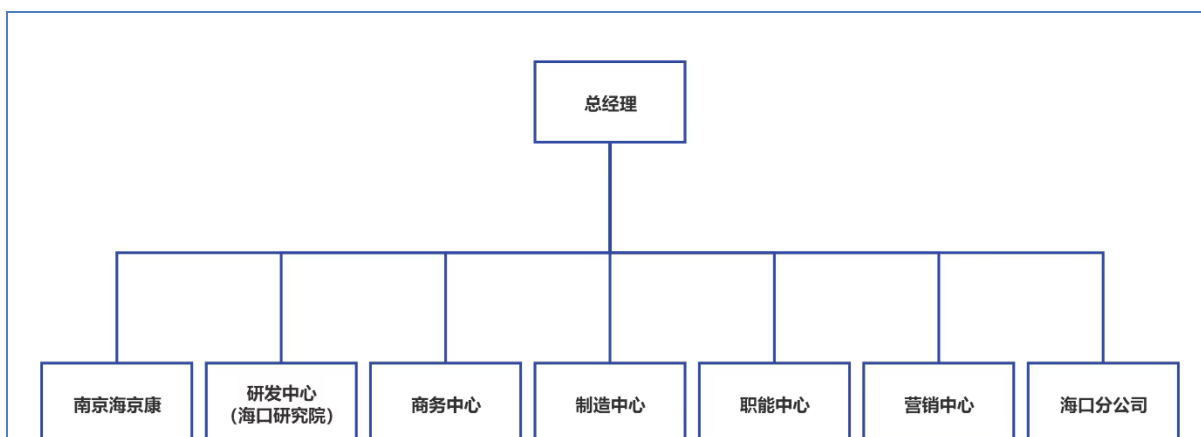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 2016 年以发展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为主，包括定制化研发、生产和受托加工以及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让等，后随着在研管线的逐步落地，产品种类持续丰富，公司收入结构开始以制剂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至改良型新药/创新药领域。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业务发展情况
2010 年	公司成立。
2010-2016 年	以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为主，同步开展自主/合作研发以进行公司自身的制剂储备。
2014 年	向 FDA 提交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的申报。
2018 年	公司的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25mg、50mg、100mg、200mg）获美国 FDA 批准。
2021 年	公司的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23.75mg、47.5mg、95mg、190mg）获 NMPA 批准。公司与石药欧意合作研发的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12.5mg、25mg、37.5mg）获美国 FDA 批准。
2022 年	公司的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在国家医保局组织的第七批带量采购中中选。
2023 年	公司自主研发的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37.5mg 规格）（公司享有该产品中国境内的全部权益）用于治疗抑郁症，在国家医保局组织的第九批带量采购中中选；公司合作研发产品他克莫司胶囊获 NMPA 批准，用于预防和治疗器官移植后的排斥反应。
2024 年	公司自主研发的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25mg 规格）和阿戈美拉汀片（25mg）以及与合作研发的产品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获 NMPA 批准，分别用作抑郁症用药和消化系统与代谢药物。
2025 年	公司的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获批，用于治疗儿童慢性便秘；公司的盐酸曲唑酮片（25mg、50mg）获批，用于治疗抑郁症；公司的阿戈美拉汀片在国家医保局组织的第十一批带量采购中中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共计 6 个自主研发产品和 2 个合作研发产品(同产品不同规格合并计算)获 NMPA 批准，1 个自主研发产品和 1 个合作研发产品（同产品不同规格合并计算）获 FDA 批准，自主/合作产品在研管线 20 余条，CDMO/CMO 项目在研管线逾 40 条。

（七） 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及主要生产流程图

1、 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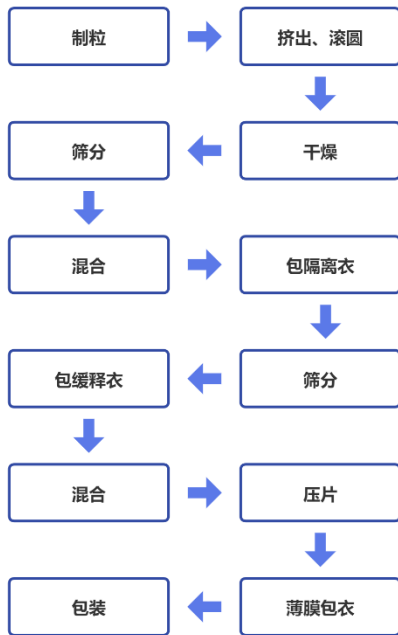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责如下：

组织部门/ 分支机构	职能介绍
南京海京康	负责公司产品立项和注册的部分工作。
研发中心(海口研究院)	负责公司研发、质控及产品注册报批工作，研发中心（海口）设有产品信息部、项目管理部、制剂研发部、分析研究部、工艺研究部、注册部、综合部。
商务中心	商务中心内设有国际业务部和国内商务部，其国际业务部负责推动公司产品的国际销售与 CDMO 服务的国内外市场拓展与落地。通过全球市场调研分析合作、竞争情况制定符合公司的国际业务发展策略，从多渠道开拓代理商和客户资源；国内商务部负责国内 CDMO 业务市场的开拓及合作洽谈，以及委外研发及生产项目的合作方筛选及洽谈。
制造中心	负责公司自有产品及受托项目的产品生产、质量控制和供应链管理工作，制造中心内设有生产部、质量部、工程设备部、供应链管理部和 EHS 管理部。
职能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行政、人事、证券事务等，职能中心内设有总经办、证券事务部、法务部、财务部、内审部、合规部、信息部、采购部、企宣部和综合管理部。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的产品推广及销售工作，营销中心内设有销售部、市场部。
海口分公司	作为华益泰康药业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主体负责公司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管理、项目验收、档案归档等，海口分公司内设有基建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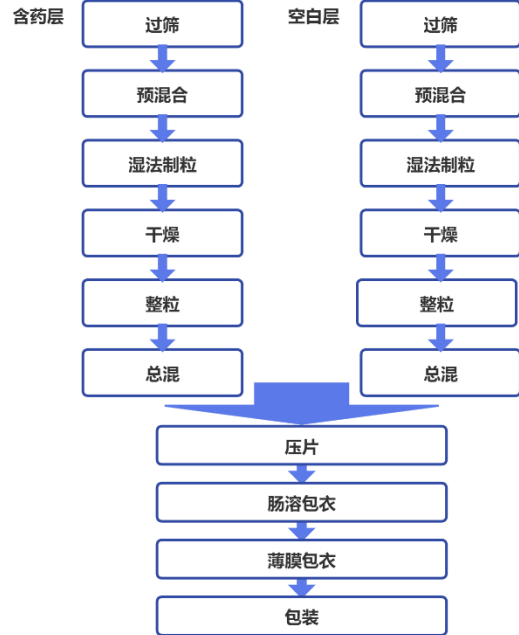
2、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历史销售情况，结合订单变化安排生产，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公司主要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阿戈美拉汀片和他克莫司胶囊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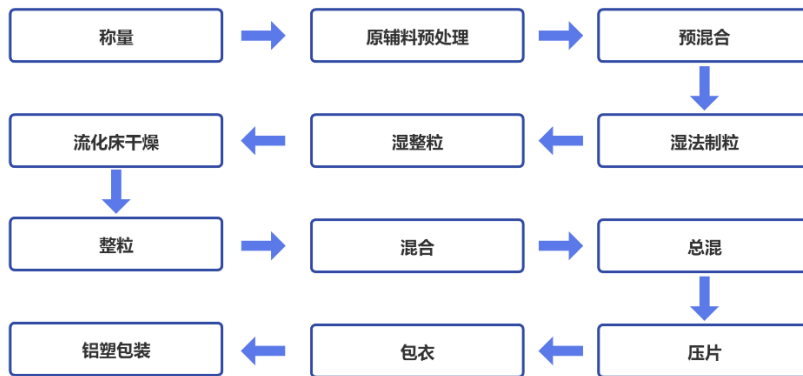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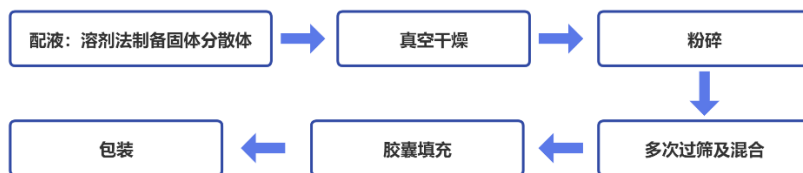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生产流程



阿戈美拉汀生产流程



他克莫司胶囊生产流程



(八)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设施处理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成立以来，始

终重视环境保护，公司已建设完成的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在报告期内亦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如下：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白沙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	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处理，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及过滤器处理，车间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及过滤器处理后再经过碱喷淋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医药废物、除尘器截留粉尘、包装材料废弃物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包装材料废弃物由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其余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噪声	为生产时使用配液罐、混合机、灌装机、制粒机、压片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高噪声辅助设备如锅炉、空压机、水泵、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并采取墙体隔声。

2、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能力

发行人拥有一座污水处理站和两台喷淋塔，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运行情况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座	良好
废气	喷淋塔	2 台	良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理，合法合规。

3、环保投资与相关费用成本的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与相关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投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施采购	-	3.98	6.42	-
环保设施运营费用	2.60	8.48	3.78	5.96
环保检测费	5.35	7.28	10.66	7.07
污水处理费	6.41	8.47	8.56	5.11
危险废物处置费	12.65	13.99	17.56	10.51
合计	27.02	42.20	46.98	28.6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环保设备购置和维护费，环保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危险废物处置、污染物检测/监测、污水/废水处理等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

4、排污排水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排污排水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1	华益泰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6510420245058	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2	华益泰康	排污许可证	9146011155736207K001U	至 2030 年 8 月 14 日

5、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未查见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海口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未查见南京海京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专注于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和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中国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

2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等；在医疗方面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注册管理、标准管理、质量管理和上市后风险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5	国家工业及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负责制定和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指导医药工业结构调整。

(2) 行业监管体制及资质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2021年5月28日起，《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开始施行“GMP、GSP认证管理办法”（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规范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相关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等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标准等情况进行检查的行为。

3)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

4)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OTC）分类管理制度

依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2026年1月国务院公布的修订后《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自2026年5月15日起施行）第十八条明确规定：“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非处方药注册情形的，药品注册申请人可以直接提出非处方药注册申请。”这从更高层级的行政法规层面确认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5) 药品定价制度

2014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现行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日均费用较低的药品（低价药品），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标准内，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具体购销价格。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强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必须建立科学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同时要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有关部门都要切实履行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与药品采购、医保支付等改革政策的衔接，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监管。此后，药品价格管理政策进一步演进。2019年，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医保发〔2019〕67号），明确了现行药品价格管理框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根据成本和市场自主制定价格。同时，充分发挥医保对药品价格的引导作用，通过集中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标准、目录准入谈判等机制促使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

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废止了《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56号），国家层面不再按药品价格或费用高低制定公布低价药品目录清单，相关药品取消日均费用标准，完全实行市场调节价。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已形成“市场调节价为主、医保支付引导、反垄断执法、价格监测预警”的复合型管理框架，通过函询约谈、成本调查、信用评价、信息披露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6) 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的制

度。依据《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截至2018年末，“两票制”已经在国内31个省份及地区全面推行。“两票制”是我国近年来在药品流通环节上推行的重要政策，旨在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药品价格。

7)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

依据《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等政策，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已彻底替代“8+4”阶段，形成以国家医保局牵头的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为核心主体，国家联盟采购与省级集采相结合的体系。

该制度核心是“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通过差异化分类采购覆盖全品类需求。对临床用量大、金额高、多家生产的基本药物及非专利药，实行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引入双信封制，以量换价大幅降低虚高药价；对专利、独家药品，实施公开透明的医保谈判采购；对妇儿专科、急救、基础输液及常用低价药，实行省级挂网直采，保障临床供应；对临床必需、用量小的短缺药，通过国家定点生产或议价采购稳供；麻醉、精神等特殊管理药品则严格按国家现行规定采购。

采购流程全链路标准化，从选品报量、企业竞标到中选签约、履约结算，均有明确规则。配套强化全链条监管：药监部门对中选产品实施全覆盖检查抽检，卫健部门督导医疗机构优先采购与使用，医保部门监管医保支付与回款时效。此举既有效减轻患者与医保基金负担，又净化市场环境，推动医药产业向高质量、可持续方向转型。

8)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为了推进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创新，提升药品质量，在前期北京等十省市开展试点的基础上，2019年8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法律的形式完全确立了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自2019年12月1日起，凡持有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规定，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其他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转让药品上市许可。受让方应当具备保障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2026年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进一步细化，要求持有人建立健全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和药物警戒体系，设立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配备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并由质量授权人独立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职责。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血液制品、麻醉药品、

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但是，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9)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2016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2018年12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已于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并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与一致性评价实现联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

2020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与审评，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

2026年，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进一步深化。自2026年3月1日起，化学药品及生物制品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请，可按照药品电子通用技术文档（eCTD）方式进行申报，以提升申报效率和审评速度。

10)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国务院于1998年12月14日颁布并施行《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明确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国务院于2016年1月3日颁布并施行《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目的在于推进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

2018年9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强化基本药物—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功能定位，从基本药物的遴选、生产、流通、使用、支付、监测等环节完善政策，全面带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

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2020年7月3日，国家医疗保障局颁布并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根据该暂行办法规定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通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进行管理，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应当是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化学药、生物制品、中成药（民族药），以及按国家标准炮制的中药饮片，并符合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等基本条件。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独家药品通过准入谈判的方式确定支付标准；非独家药品中，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按照集中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支付标准；其他非独家药品根据准入竞价等方式确定支付标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西药和中成药分为“甲类药品”和“乙类药品”，“甲类药品”是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确切、同类药品中价格或治疗费用较低的药品；“乙类药品”是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确切、同类药品中比“甲类药品”价格或治疗费用略高的药品。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6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8号	国务院	2026年1月	核心内容包括：建立儿童用药（不超过2年）和罕见病用药（不超过7年）市场独占期制度；对含有新型化学成分的药品给予最长6年数据保护；细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全生命周期责任，要求设立独立质量管理部门、配备质量授权人；明确分段生产制度和委托生产管理；完善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压实第三方平台责任；将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等四条加速通道提升至行政法规层面；规定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转换机制；明确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并颁发批准证书。
2	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药品受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2025年第134号）	2025年第134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	强化受托生产企业责任，要求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全面评估、规范技术转移、加强风险防控；明确无菌药品委托生产的经验要求；加强受托生产监督管理，规范C类许可证核发

3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版）》	医 保 发 （2024）33 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4年11月	作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严格医保支付管理体系，明确地方有关机关权限，明确药品进入谈判标准
4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 办 发 （2024）29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6月	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等
5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国 药 监 药 管 （2023）26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	规范药品检查行为，适用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药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实施的检查、调查、取证、处置等行为
6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2022年第126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	明确MAH对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细化关键人员职责、质量管理体系与全链条管控要求
7	《海南省支持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琼 工 信 规 （2022）7 号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	2022年5月	明确海南省支持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的奖补资金的申报及监督管理，海南省支持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的奖补资金是指省财政预算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中安排，用于支持现代生物医药企业参与国家带量采购、国际认证、兼并重组
8	《改良型新药调释制剂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国家药监局 药 审 中 心 2022 年 第 3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2年1月	明确了调释制剂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的设计、实施和评价的一般原则，为改良型新药调释制剂的临床研发和使用提供技术指导和参考
9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发 改 高 技 （2021）185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	要求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推动生物医药行业快速健康发展；并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推进生物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应用，打造国家生物技术战略科技力量
10	《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	海 府 规 （2021）10 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	重点支持以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机电电子、全生物降解新材料等为主的低碳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

11	《儿童用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 2021年第38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1年9月	鼓励对儿科用药进行改良，对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的分类、定义、临床试验指导等方面的逐级明晰，不仅有利于引导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业以临床价值为导向而明确研发方向、实现有效替代的研发目标，更有助于增强市场对改良型新药的信心，也为未来推出更多的鼓励政策奠定了基础
12	《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	药监局公告 2021年第65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	规范药品全生命周期药物警戒活动，适用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获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药品注册申请人开展的药物警戒活动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办发 (2021)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月	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
14	《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 2020年第54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年12月	明确了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的定义、临床试验设计与评价依据，为化药改良型新药的临床研发提供了技术指导 and 参考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5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年10月	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
16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28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确保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责任，对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质量负责

17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27号	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	2020年1月	针对药品注册，对基本要求、药物的临床实验、新药申请的申报与审批、仿制药的申报与审批、进口药的申报与审批、补充申请的申报与审批、药品再注册、药品注册的检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18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 令第21号	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	2019年12月	药品、医疗器械等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不得超出说明书范围。药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19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医 保 发 (2019) 56 号	国家医疗保障 局等九部门	2019年9月	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为全面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积累经验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 第31号	全国人大常 委会	2019年8月	以药品监督管理为中心内容，深入论述了药品研制和注册、药品上市持有人、药品生产、药品经营、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药品上市后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药品贮备和供应、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 办 发 (2018) 20 号	国务院	2018年3月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改的工作部署，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加快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
2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 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7月	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的购进、储运和销售等环节实

	正)》	总局令第 28 号			行质量管理,建立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制度、过程管理和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质量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新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年修正)》是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和质量管理的根本准则,将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药品、涉药物流等的相关活动纳入适用范围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 办 发 (2016) 8 号	国务院	2016 年 3 月	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4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5) 44 号	国务院	2015 年 8 月	意见提出我国医药产业主要目标:提高审评审批质量、解决注册申请积压、提高仿制药质量。加快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口服制剂与参比制剂质量一致性评价、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提高审评审批透明度等
25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	发 改 价 格 (2015) 904 号	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	2015 年 5 月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26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国 卫 药 政 发 (2015) 52 号	卫生部等九部门	2015 年 2 月	合理确定并发布中国基本药物品种(剂型)和数量;建立基本药物优先和合理使用制度;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药品整体行业地位,保证市场的有序发展。2018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从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完善政策支持三个大方面为仿制药的供应保障及使用提出多项有利政策,有力促进仿制药的研发与质量升级;2020 年最新修订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出台,在法律层面确定了改良型新药的地位,也更加促进国内外生物医药企业对改良型新药的开发和重视。

改良型新药及仿制药临床试验标准、技术指导逐渐清晰，改良型新药及仿制药市场将进入规范发展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出台的最新修订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明确了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的具体分类，于 2020 年末组织出台的《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中明确了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的定义、临床试验设计与评价依据，为化药改良型新药的临床研发提供了技术指导和参考；于 2021 年 9 月出台了《儿童用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鼓励对儿科用药进行改良，对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的分类、定义、临床试验指导等方面的逐级明晰，不仅有利于引导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业以临床价值为导向而明确研发方向、实现有效替代的研发目标，更有助于增强市场对改良型新药的信心，也为未来推出更多的鼓励政策奠定了基础；于 2021 年 12 月出台了《改良型新药调释制剂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明确了调释制剂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的设计、实施和评价的一般原则，为改良型新药调释制剂的临床研发和使用提供技术指导和参考。

药品审批流程速度加快，有效缩短药物上市周期，提高药物投资回报率，鼓励更多企业进入改良型新药及仿制药市场，促进药物市场蓬勃发展。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上市许可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等文件，改良型新药可采用特殊的审批方式，加快审评速度。中国从多方面颁布仿制药的鼓励政策，让医药企业迎来发展机遇期。2018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从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完善政策支持三个大方面为仿制药的供应保障及使用提出多项有利政策，有力促进仿制药的研发与质量升级，加快仿制药替代原研品种。

药品生产与质量监管的严格程度不断提升，有利于规范改良型新药及仿制药市场环境，为高标准经营企业带来新机遇。一方面，国家重新修订并颁布《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提升了药品行业监管的整体严格程度，药品安全及药品质量管控逐渐成为了行业监管重点；另一方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通过提升改良型新药和仿制药的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提交频率等多项举措，提升了对改良型新药和仿制药的监管严格水平。国家不断强化对药品行业整体及改良型新药和仿制药的监管手段，有利于促进行业内企业的良性竞争和优胜劣汰，加速我国改良型新药和仿制药市场环境的优化与规范，为高标准运营的改良型新药和仿制药研发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2、美国监管体系

(1) 行业监管部门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美国卫生及公共服务部 (HHS)	美国政府最大的卫生保障机构，也是美国医疗系统的官方最高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公共卫生、医疗保险及社会服务，管理联邦医保 (Medicare) 和医疗补助 (Medicaid) 计划，

		监管食品药品安全及传染病防控等事务，下设联邦医保和医助总局（CMS）、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等 11 个分支执行机构、8 个代理处和 3 个公众服务部门。
2	美国医疗保健研究与质量管理署（AHRQ）	是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下属的核心机构，核心职责是通过医疗服务研究提升医疗质量、安全、可及性与经济性 U.S. HHS。其资助并开展患者安全、诊疗效果、临床技术评估、医疗体系组织与支付等研究，产出循证证据；开发并推广质量改进工具、数据与指南，推动研究成果转化为临床与政策实践 AHRQ；同时为决策者、医疗机构与公众提供决策支持，助力医疗体系高效运行。
3	美国国家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	主要承担疾病预防控制、环境卫生监测及健康促进等职能。
4	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是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FDA 负责确保药物，生物制品以及医疗器械的安全及有效性来保护公众健康；并确保美国的食物供应，化妆品和辐射产品安全。与此同时，FDA 通过促进创新使医疗产品更加有效安全并帮助公众获得科学准确的医疗信息。FDA 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和实用营养中心（CFR）、药品评估和研究中心（CDER）、生物制品评估和研究中心（CBER）以及兽用药品中心（CVM）等部门。
5	美国联邦国立卫生研究院（NIH）	NIH 是美国最大医学基础研究资助机构，专注生命科学、疾病机制、基础医学与转化研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前沿探索，为新药研发、疾病诊治提供科学源头创新支撑，不直接监管医疗或药品上市。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主要内容
1	FDA User Fee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22 《2022 年 FDA 用户费再授权法案》	美国国会	2022 年 9 月	确立 2023—2027 年处方药、仿制药、生物类似药、医疗器械四大用户费制度，以企业缴费支撑 FDA 审评监管。优化审评时限与流程，新增 DMF 提前审评、审评复议机制，认可非临床替代方法，重点支持复杂仿制药与生物类似药研发，强化供应链安全，打击仿制药上市壁垒，推进监管现代化。
2	Title 21 CFR 314.1(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联邦法规第 21 章第 314 款第 94 节-简略新药申请的内容和格式）	FDA	2021 年 11 月	该条款明确可提交简化新药申请（ANDA）的药物产品范围，包括： 1) 与橙皮书“列名药物”（listed drug）相同的产品，即活性成分、剂型、规格、给药途径、适应症完全一致（因专利/独占权无法获批的适应症可省略）； 2) 经 FDA 通过 §10.30 请愿程序认定适合 ANDA 提交的产品； 3) 满足 §314.93 限制条件的产品。 同时规定，若列名药物已获批多个规格/剂型，ANDA 可仅针对其中一种提交，无需覆盖全部版本。

3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Finished Pharmaceuticals 对完成药品的现行良好制造规范	FDA	2018年4月	该规范通过对医药产品等的制造商提出必须满足的最低生产要求以避免对终端使用者造成伤害；该规范对参与人员、实验室管理、设备管理、生产容器、生产流程控制以及包装流程等都做出了规范。
4	Hatch-Waxman Act (药品价格竞争和专利期恢复法, 2003 修订)	美国国会	2003年	提出了专利保护期补偿和专利链接等制度, 通过延长专利保护期来弥补 FDA 对新药审批带来的时间损失。
5	Drug Price Competition and Patent Term Restoration Act of 1984 (药品价格竞争与专利期补偿法案)	美国国会	1984年	确立了 ANDA 简略新药申请路径, 仿制药只需证明生物等效性, 无需重做临床试验, 大幅降低上市成本与周期。设立 Bolar 例外, 允许专利期内开展研发试验; 建立专利挑战机制, 首家挑战成功的仿制药可获 180 天市场独占期。同时通过专利期延长与数据独占期补偿原研药, 配套橙皮书专利链接制度, 平衡创新保护与仿制竞争, 推动仿制药快速普及、降低药价。

(3)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ANDA 制度

1984 年之前, 根据《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的规定, 美国的仿制药和原研药在上市前均必须提交临床试验数据用以证明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Hatch-Waxman 法案规定仿制药企业只需向 FDA 进行简化新药申请 (ANDA), 并在 ANDA 申请中说明仿制药的活性成分与橙皮书中列举的某一参比制剂的活性成分相同, 且已通过生物等效性试验, 无需再进行原研药企业为证明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所需的临床试验。

ANDA 制度大幅降低仿制药审批成本与周期, 无需完整临床试验, 仅需证明生物等效, 助力企业快速切入市场、实现规模化扩张。

2) 橙皮书制度

Hatch-Waxman 法案规定, 原研药企业在向 FDA 递交新药上市许可申请时, 必须同时提供专利信息。当该新药获批后, 橙皮书将明确收录药品专利、独占期及治疗等效性信息, 形成专利链接核心机制, 日后仿制药企业开发仿制药, 橙皮书可为其进行 ANDA 或专利挑战提供参考资料。

3) “专利挑战” 制度

Hatch-Waxman 法案要求仿制药企业在进行 ANDA 时参照橙皮书中登记的专利向 FDA 提交一份声明, 确认: (I) 相关专利信息并未向 FDA 提交; (II) 相关专利已过期; (III) 相关专利即将过期, 而仿制药申请在专利过期后上市; (IV) 相关专利无效或仿制药的生产、使用或销售不会侵犯相关专利 (Paragraph IV Certification, 即 PIV 声明)。做出 PIV 声明的仿制药企业有望在专利药专利保护期届满前上市销售仿制药。为了激励仿制药企业做出 PIV 声明, 首先进行专利挑战并成功

的仿制药企业被赋予 180 日市场独占期，这有助于其快速抢占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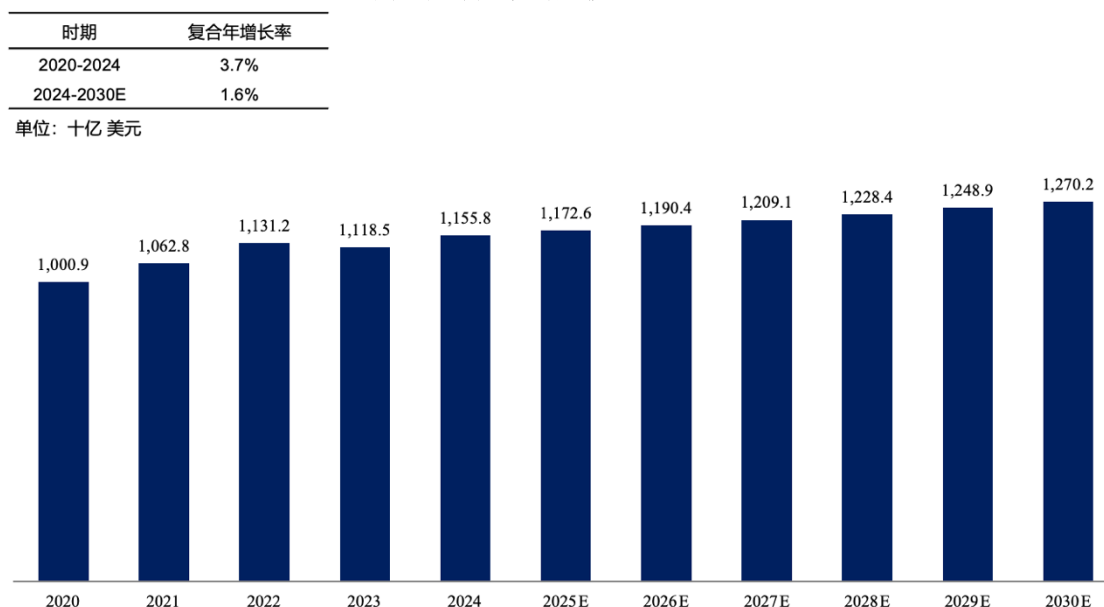
上述法案旨在促进及时获得优质、可负担、安全和有效的仿制药，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剧了仿制药市场的竞争，但是整体上有利于美国仿制药行业发展，因而有利于公司于美国市场的发展。

（三） 行业发展概况

1、化学医药市场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在全球老龄化、慢性病患者数量增加及全球医疗支出水平增长等多方面因素驱动下，化学药品的全球市场规模由 2020 年的 10,009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1,558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3.7%。自 2024 年起预计将以 1.6%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30 年全球化学药品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12,702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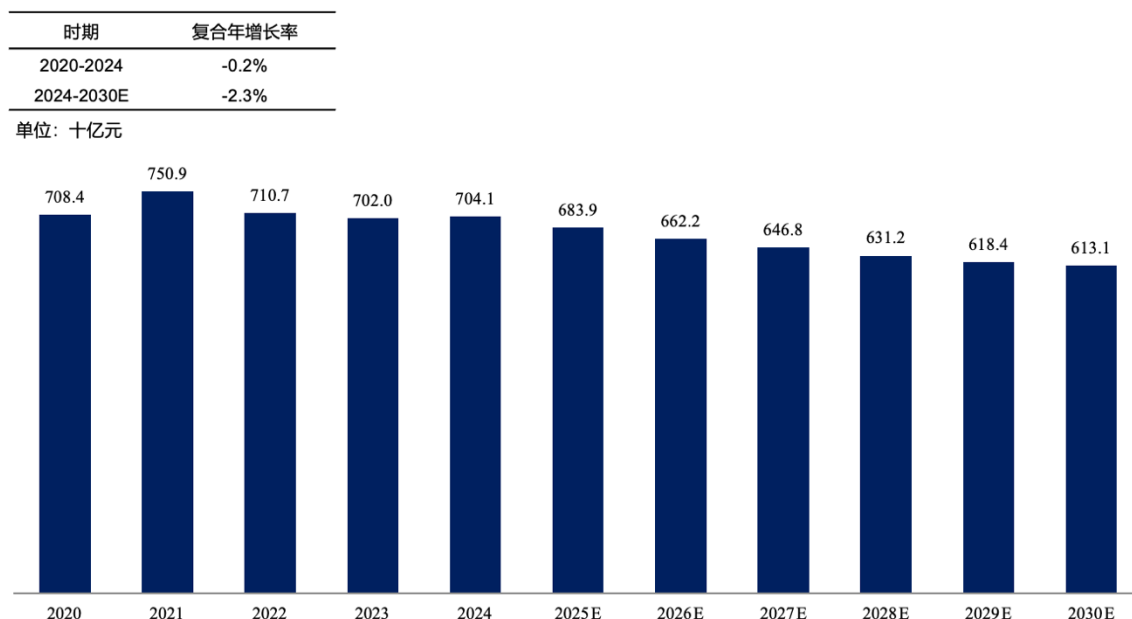
全球化学药物市场规模，2020-2030E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而我国化学药物的市场规模由 2021 年的 7,509 亿元下降至 2024 年的 7,041 亿元，预计 2030 年整体市场规模将约为 6,131 亿元，2023 年至 2030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2.3%。

中国化学药物市场规模，2020-2030E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在支付能力提升、政策支持、一致性评价推进及医保改革深化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中国化学药物市场规模近些年却仍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这是政策控费、行业转型与市场竞争深度交织的结果。集采常态化推行使得大量仿制药大幅降价，直接压缩了整体市场规模；医保控费、DRG/DIP支付改革持续推进，人们优先选择高性价比品种，导致化药市场下行。此外，一致性评价、环保及合规要求提高，推高企业生产成本，叠加仿制药行业激烈竞争，利润空间持续收窄。行业正从仿制药扩张向创新药升级转型，传统仿制药物市场逐步去泡沫化，而创新药短期规模尚不足以完全对冲回落。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使得化学药整体市场呈现规模下降、结构优化的态势。但从长期来看，驱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依然强劲，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支付能力与健康意识提升

随着中国国民健康管理意识与支付意愿的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上涨，中国医疗支出不断增长。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9 年的 30,733 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41,314 元，中国居民人均卫生费用从 2019 年的 4,656.7 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6,454.4 元。医药支出占据卫生费用支出的很大一部分。因此，日益提高的支付能力和健康意识将促进中国医药市场的增长。

(2) 政策推动医药行业向创新、高质发展，鼓励优质仿制药替代

中国从多方面颁布仿制药和创新药鼓励政策，让医药企业迎来发展机遇期。2018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从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完善政策支持三个大方面为仿制药的供应保障及使用提出多项有利政策，有力促进仿制药的研发与质量升级，加快仿制药替代原研品种。2020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与审评，通过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

招标采购机制，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

近年来国内发布的一系列支持政策，如化药注册分类改革、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医保药品谈判、药品集中采购、一致性评价、优先审评审批等一系列制度均利于推动医保控费，压缩流通环节中间费用的同时缩短创新制剂审评周期，利好研发药企、推动产品质量提升。随着第九批国家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布，带量采购已进入常态化阶段，同时带量采购的重心已逐渐向注射剂领域转移，推进步伐逐渐加快。相比口服制剂，注射剂更加依赖院内市场，随着注射剂成为集采重点，头部本土药企的优势持续扩大，国内仿制药市场的集中度预计将进一步提高。未来药企销售能力的重要性将逐渐弱化，创新转型、产品质量及临床疗效将是药企提升竞争力的主要途径。

(3) 一致性评价政策推动仿制药结构调整

我国制药企业中大部分以仿制药生产为主，仿制药的发展对提升制药行业整体水平、提高药品可及性、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然而，以往中国的仿制药生产长期处在低水平仿制和低利润混战当中，仿制药药效与原研药差距较大，而疗效及安全性更优的高端制剂由于研发壁垒高，仿制难度高，成功仿制的厂家极少。2016年以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持续推进，深刻影响仿制药市场格局。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将获得多方面的政策鼓励，并在医保支付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一致性评价的推进促进产业集中度提高，疗效佳、质量高的优质仿制药将明确区分于临床疗效不佳的低端仿制药，获得更多市场份额。

(4) 医保政策改革提高人民群众用药可及性

随着医保改革的逐渐深入，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整合，提高医保财政补助、逐步扩大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等多项医保政策的实施，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用药可及性，相应用药需求增加，为医药行业整体需求扩大提供了制度保障。

2、高血压药品市场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 高血压药品市场概况

心血管疾病包括一系列影响心脏及血管功能的病症，是全球主要的死亡原因之一。常见心血管疾病包括高血压、冠心病、心律失常和心力衰竭等，高血压是这一类疾病中最普遍的疾病之一。

根据临床诊疗指南，目前治疗高血压的药物主要包括五类，具体情况如下：

药物类型	药物示例	作用机制	适应症	常见不良反应
β 受体阻滞剂	美托洛尔 比索洛尔 普萘洛尔	β 受体阻滞剂与儿茶酚胺竞争性结合心肌、支气管和外周血管平滑肌的 β 受体，抑制肾上腺素刺激 β 受体的反应，降低心率、心肌收缩力和心输出量，从而发挥降压	高血压、 心绞痛、 心律失常、 心肌梗死、 心力衰竭	疲倦、 肢体冷感、 胃肠不适、 头晕、 头痛

		作用		
钙离子通道阻滞剂	硝苯地平 氨氯地平 地尔硫卓 维拉帕米	钙通道阻滞剂通过阻断心肌和血管壁平滑肌细胞膜上的钙离子通道，直接扩张血管，使血压降低	高血压、 冠心病、 心律失常	心动过速、 头痛、 颜面潮红、 便秘
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	依那普利 卡托普利 莫西普利	阻断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活性，减少血管紧张素 II 生成，导致血管扩张并抑制缓激肽降解来降低血压	高血压、 心力衰竭、 冠心病	干咳、 高血钾、 低血压、 高血肌酐、 神经血管性水肿
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阻断剂	洛沙坦 厄贝沙坦 奥美沙坦	这一类药物作为拮抗剂阻断血管紧张素 1 型受体 (AT1 受体) 的激活。阻断 AT1 受体可直接引起血管舒张、血管升压素分泌减少、醛固酮合成及分泌减少等等，综合作用使血压下降	高血压、 心力衰竭、 糖尿病肾病	头痛、 头晕、 高钾血症、 低血压、 肾功能损伤、 血管神经性水肿
利尿剂	呋塞米 氢氯噻嗪 氨苯蝶啶 阿米洛利	通过影响肾小球的再吸收，促进体内电解质和水分的排除，产生利尿作用，降低血容量，从而降低血压	高血压、 水肿、 心力衰竭、 肝硬化	电解质紊乱、 脱水、 低血压

而我国 β 受体阻滞剂市场的领先企业为 AstraZeneca（阿斯利康）。根据摩熵医药数据库统计，2019-2023 年 β 受体阻滞剂市场合计销售额约 201.58 亿元，包括医院端销售额 151.97 亿元，药店端销售额 49.61 亿元，AstraZeneca（阿斯利康）为唯一一家近五年累计销售额突破 200 亿元的企业。而 AstraZeneca（阿斯利康）旗下主要产品为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倍他乐克），除治疗高血压外，在心率失常、心力衰竭、心绞痛等领域也应用广泛。

目前而言，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是 β 受体阻滞剂第一大品种，2023 年 β 受体阻滞剂合计品种数量达 32 个，而在 β 受体阻滞剂医院端中，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以年销售额 24.98 亿元的销售额占据了整个 β 受体阻滞剂市场 16.44% 的份额，排名第一，处于行业中的绝对主导地位。

（2）高血压药品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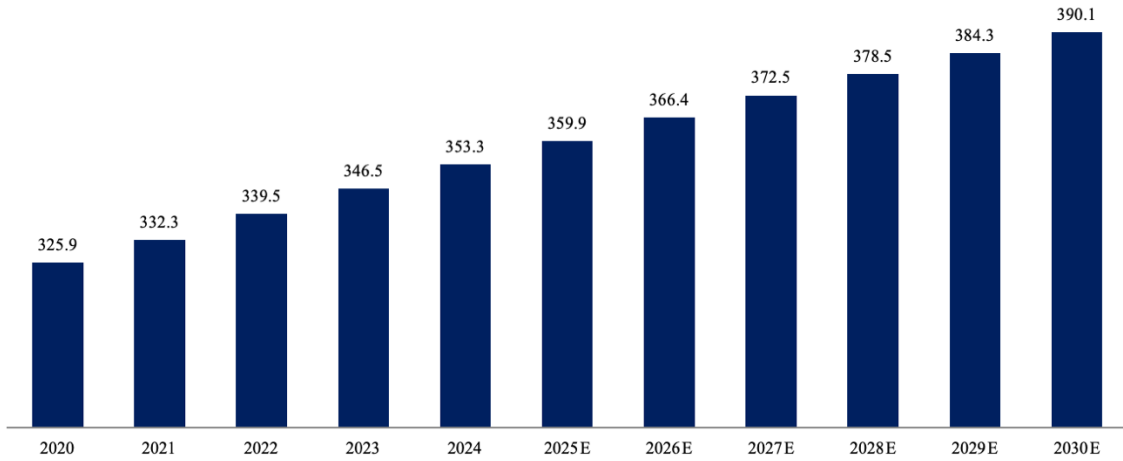
1) 高血压患者人数

WHO 发布的《全球高血压报告》指出，高龄、遗传、污染、极冷的气温和高海拔等会增加患高血压的风险，但目前不健康的生活方式仍然是主要因素，如高钠低钾的饮食习惯、超重和肥胖、饮酒、吸烟和缺乏身体活动等。根据沙利文的调研统计，目前中美高血压患者人数均在持续增长。

中国高血压患病人数，2020-2030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20-2024	2.0%
2024-2030E	1.7%

单位：百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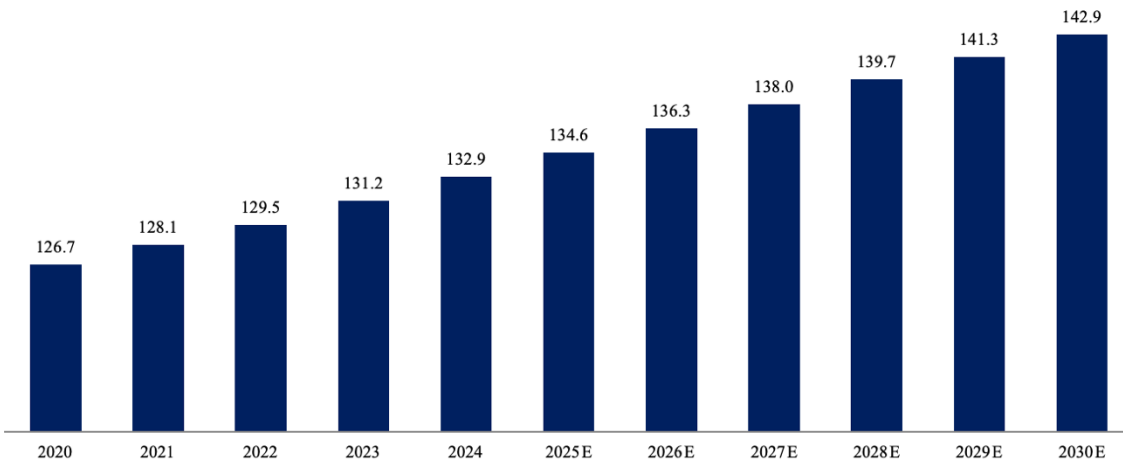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Frost&Sullivan

美国高血压患病人数，2020-2030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20-2024	1.2%
2024-2030E	1.2%

单位：百万人



资料来源：The 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 (NCHS)、JAMA Pediatrics、Frost&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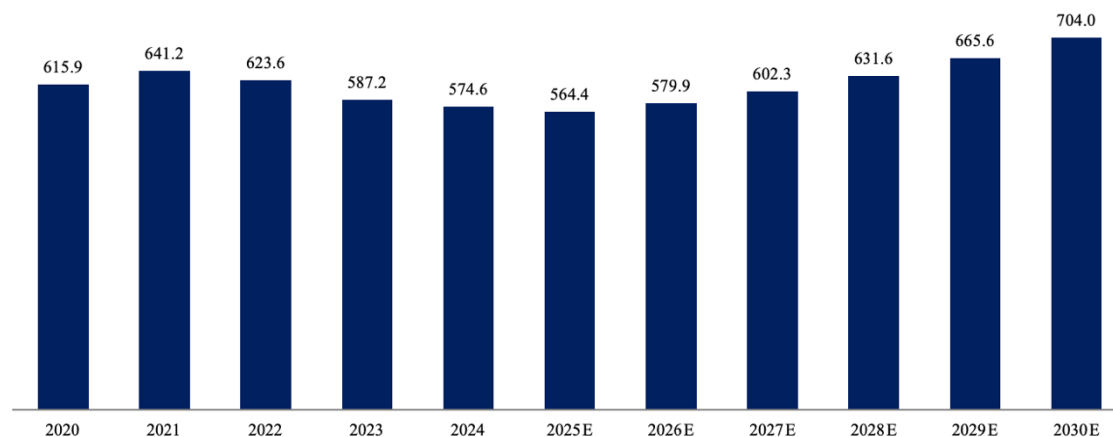
2) 高血压用药市场规模

2024年前中国高血压药物市场主要由于国家药品集采的冲击，集采以量换价，总额萎缩加之较高价格的原研药市场空间被挤压，2024年中国高血压用药市场规模约为574.6亿元人民币，未来将由于集采降价的冲击基本出清和高血压患者规模持续扩大致其以3.4%的增速稳步增长，至2030年将达到704.0亿元的市场规模。

中国高血压化学药物市场规模，2020-2030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20-2024	-1.7%
2024-2030E	3.4%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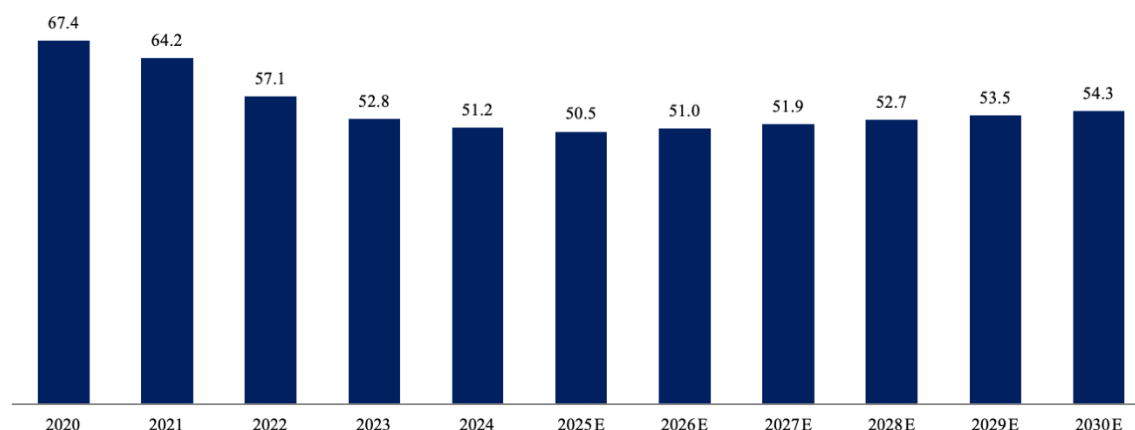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而美国市场 2022 年同比下降 11.06% 至 57.1 亿美元且后三年持续保持下降趋势主要系多款核心原研药专利到期，FDA 简化仿制药审批路径，大量仿制药快速上市，渗透率较高所致。2024 年美国高血压市场规模约为 51.2 亿美元，由于多项全新靶点药物如 Baxdrostat、沙库巴曲缬沙坦、阿齐沙坦等集中获批加之高血压患者规模持续扩大，美国市场将以 1.0% 的增速稳步增长，至 2030 年将达到 54.3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美国高血压化学药物市场规模，2020-2030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20-2024	-6.6%
2024-2030E	1.0%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3) 高血压用药市场发展趋势

A、新药进入集中爆发期，聚焦难治性领域突破

未来 5-10 年，高血压创新药将迎来上市高峰期，核心聚焦难治性高血压等未满足临床需求。全球首创的醛固酮合成酶抑制剂成为核心赛道，如 AstraZeneca（阿斯利康）的 Baxdrostat 已在中国申报上市，针对现有药物控制不佳的难治性患者，临床数据显示其能显著降低血压且高钾血症风险低，预计 2026 年在美国优先审评获批。同时，国产创新药实现突破，上海医药的苹果酸司妥吉仑片作为新一代直接肾素抑制剂，已开出首张处方，实现研发生产全链路贯通。此外，SGLT-2 抑制剂、GLP-1 受体激动剂跨界渗透，凭借心肾保护优势，成为高血压合并糖尿病、肥胖患者的优选，推动行业从“单纯降压”向“综合获益”转型。

B、单片复方制剂（SPC）成主流，向多联组合升级

抗高血压药的复方制剂将成为高端市场的主要产品。2001 年，世界卫生组织（WHO）首次提出了使用固定复方制剂来控制血压的理念，从而促进了单片复方制剂在临床上的应用，且多个高血压指南均建议使用这些单片复方制剂。这类特定剂量组合的抗高血压复方制剂不仅能更有效地控制多重危险因素，其疗效也更佳，通过多种药物的协同作用提高降压效果，并可针对多个发病机制进行调整。复方制剂通过减少每种药物的单独剂量，降低其副作用。单片复方制剂的服用便捷性有助于提高患者依从性。现阶段中国的抗高血压药物复方制剂处于起步阶段，单片复方制剂在整体降压药市场中的使用比例尚不高。虽然部分三甲医院已配备固定剂量的复方制剂，但在二级社区医院中这类制剂的使用几乎为空白。未来产品将从当前二联组合，加速向三联、四联升级，如 ARB+CCB+利尿剂、ARNI+SGLT-2i 等更高效复方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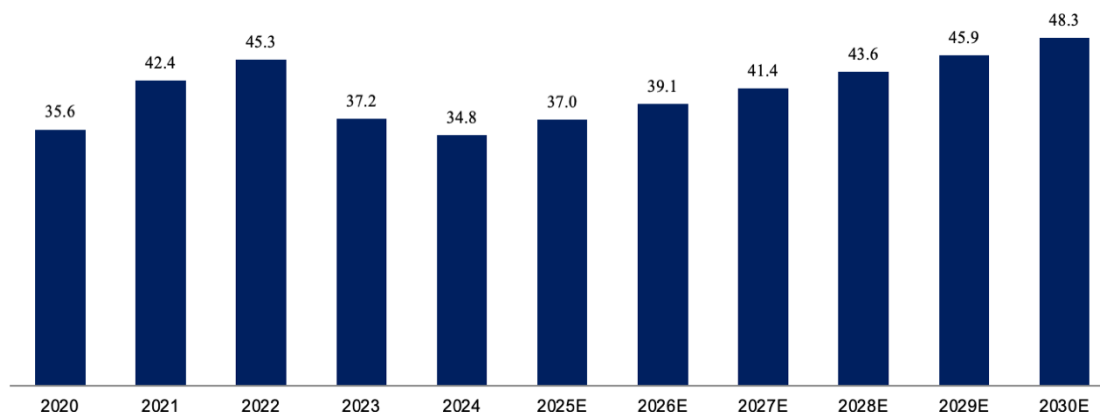
（3）细分药物市场 —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国内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药物市场由于国内集采在 2023 年正式全面落地执行在当年度出现下滑，市场规模约为 37.2 亿元人民币，2024 年继续下滑至 34.8 亿元人民币。2024 年到 2030 年期间，集采政策对药品价格的冲击逐步出清，“以价换量”效应充分兑现，此外，全球心血管疾病患者基数扩大与剂型创新也为市场增长提供刚性支撑，整体市场规模预计自 2024 年起以 5.6% 的增幅稳步增长，至 2030 年将达 48.3 亿元。

中国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市场规模及预测，2020-2030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20-2024	-0.5%
2024-2030E	5.6%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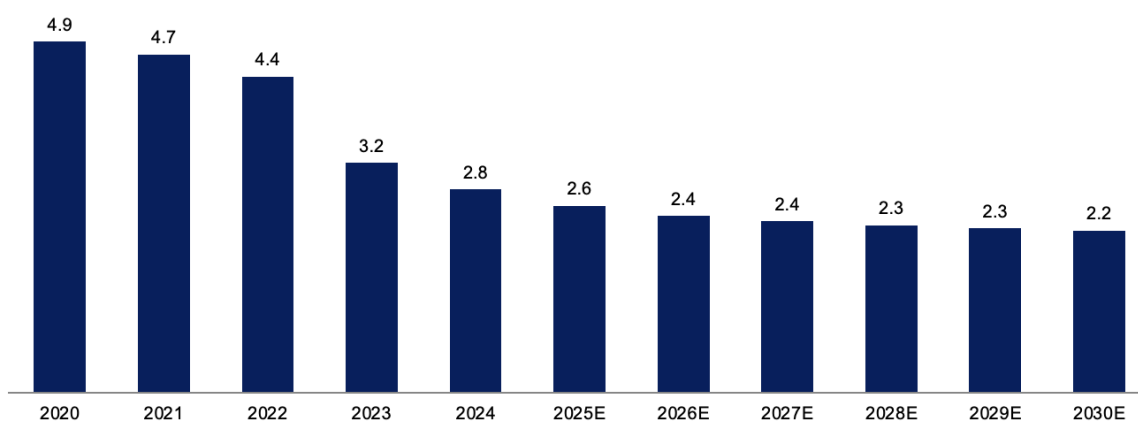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2023 年由于美国市场新增 GRANULES INDIA LTD., 一家获批，导致原有竞品 TEVA PHARMACEUTICA 等厂商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致境外市场营收大幅下滑，自 2022 年的 4.4 亿美元下降至 2023 年的 3.2 亿美元。2023 年后美国市场仿制药新增获批企业数量减少，竞争趋于缓和，价格下滑态势得到一定遏制，预计到 2030 年市场规模约为 2.2 亿美元。

美国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市场规模及预测，2020-2030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20-2024	-12.7%
2024-2030E	-3.7%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截至目前，国内及美国已有多家企业的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获批。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被纳入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品种，包括公司、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

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合肥合源药业有限公司等中选第七批集采，2026年2月该品种已经完成国采接续。

3、抑郁症药物市场概况及发展趋势

(1) 抗抑郁类药物市场概况

抑郁症（Depressive disorder）是一种常见的精神障碍，特征为持续的悲伤心境、失去兴趣或快感，以及明显的精力减退。相关临床表现为持续的情绪低落、自我价值感下降、疲劳、注意力不集中以及自杀想法。抑郁症是社会、心理和生物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在生活中经历过不良事件的人更容易患抑郁症。抑郁症反过来可以导致更大的压力和功能障碍，影响患者的生活并加剧抑郁症状。

在中国，抑郁症诊疗路径主要包括药物治疗、心理治疗和物理治疗。其中，药物治疗是抑郁症的主要治疗方式之一，常用药物包括选择性血清素再摄取抑制剂（SSRI）、血清素和去甲肾上腺素再摄取抑制剂（SNRI）、去甲肾上腺素和特异性5-羟色胺能抗抑郁药（NaSSA）、血清素及多巴胺再摄取抑制剂（NDRI）、褪黑素受体激动剂等。SSRI如帕罗西汀、氟西汀、舍曲林等是常用的一线抗抑郁药，疗效和安全性良好。SNRI如文拉法辛、度洛西汀，对伴有焦虑或躯体症状的患者效果显著。NaSSA如米氮平，对快感缺乏、睡眠欠佳等症状有效。药物治疗的原则包括充分评估与监测、确定治疗时机、个体化用药、合理调整剂量、换药和联合用药策略等。药物治疗需要定期随访，以评估疗效和耐受性，确保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下表是目前抗抑郁类市场主要用药的作用机制分析：

药物类型	典型药物	作用机制	适应症	常见不良反应
选择性血清素再摄取抑制剂（SSRI）	帕罗西汀、氟西汀	选择性抑制突触前膜的5-HT再摄取，提高突触间隙5-HT浓度，从而达到治疗目的	各种类型的抑郁症，包括伴有焦虑的抑郁症及反应性抑郁症；强迫性神经症；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怖的惊恐障碍；社交恐怖症/社交焦虑症	头晕，胃肠道反应，感觉障碍（包括感觉异常、瘙痒、电休克感觉和耳鸣）、睡眠障碍（包括强烈的梦境）、兴奋或焦虑、恶心、震颤、意识模糊、出汗、头痛、腹泻
血清素和去甲肾上腺素再摄取抑制剂（SNRI）	文拉法辛	具有5-HT和NE双重再摄取抑制作用，在高剂量时还产生对DA再摄取抑制作用	各种类型抑郁症，包括伴有焦虑的抑郁症，及广泛性焦虑症	恶心、呕吐、头痛、虚弱、多汗、嗜睡、失眠、头晕、神经质、口干、焦虑、食欲缺乏、体重下降、皮疹、性功能障碍、便秘及癫痫发作
去甲肾上腺素和特异性5-羟色胺能抗抑郁药（NaSSA）	米氮平	增加NE和5-HT递质的释放，对5-羟色胺能系统的作用特异性也较高。对突触后5-HT ₂ 和5-HT ₃ 也有阻滞作用	抗焦虑、改善睡眠、增加食欲、改善性功能、抗抑郁、改善肠道作用	代谢异常（体重增加）、急性骨髓抑制，精神障碍、肝损害等

血清素及多巴胺再摄取抑制剂 (NDRI)	安非他酮	抑制 NE 及 DA 再摄取	迟钝型抑郁症和对其他抗抑郁药疗效不明显或不能耐受的抑郁患者；焦虑症；戒断反应。	激动、口干、失眠、恶心、便秘
褪黑素受体激动剂	阿戈美拉汀	褪黑素受体激动剂, 5-HT ₂ 受体拮抗剂	成人抑郁症治疗, 抑郁相关及循环时差相关的失眠。	腹痛、恶心呕吐、皮肤瘙痒、面部水肿、排便困难

(2) 抗抑郁类药品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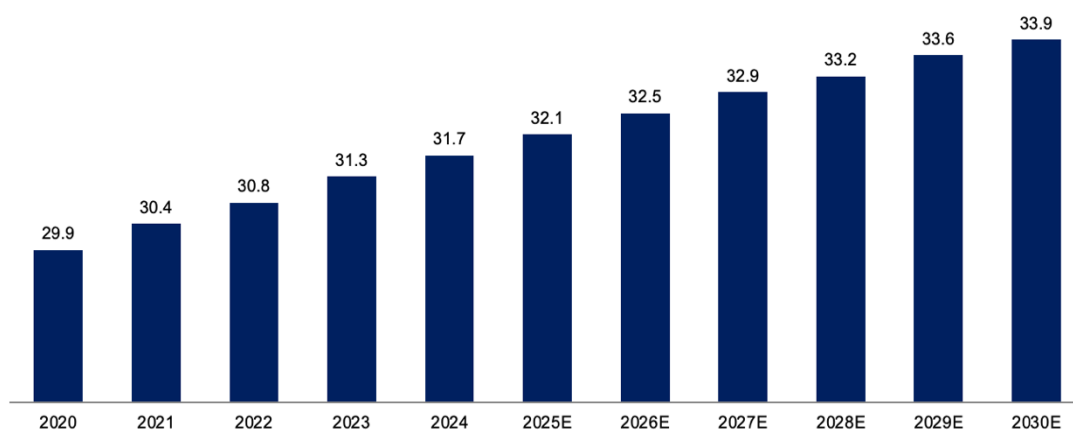
1) 抑郁症患者数量变化趋势

抑郁症是社会、心理和生物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社会节奏加快、学业与职场竞争加剧，使人们长期处于高压状态，心理负荷不断加重。人际关系淡化、孤独感上升，缺乏有效的情绪支持，进一步增加了患病风险。社交媒体带来的攀比与信息过载，容易引发自我否定、焦虑和失眠，间接诱发抑郁。同时，公众对心理健康的认知提升，过去被忽视、隐瞒的情绪问题逐渐得到重视，更多人愿意主动就医，不再因偏见而拖延治疗。医疗诊断水平的提高，也让更多病例被准确识别，客观上提升了统计数据。此外，公共卫生事件带来的心理冲击、人口老龄化及慢性病增多，也使得抑郁共病现象更为普遍。抑郁症反过来可以导致更大的压力和功能障碍，影响患者的生活并加剧抑郁症状。目前中美抑郁症患者人数均在持续增长。

中国抑郁症患者人数，2020-2030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20-2024	1.5%
2024-2030E	1.1%

单位：百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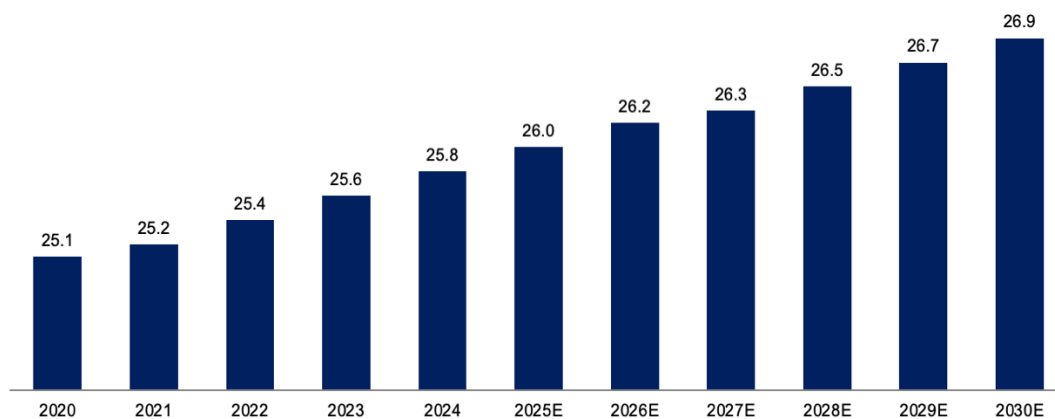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hinese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Frost&Sullivan

美国抑郁症患病人数，2020-2030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20-2024	0.7%
2024-2030E	0.7%

单位：百万人



资料来源：The 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 (NCH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Frost&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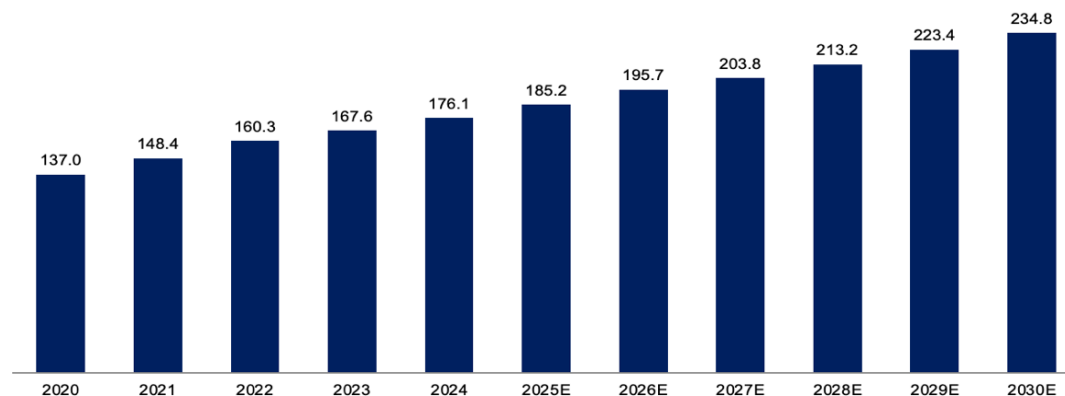
2) 抗抑郁类用药市场规模

全球抑郁症患者基数将持续扩大，抗抑郁类药物市场至 2030 年预计将达 234.8 亿美元。社会压力提升、公共卫生事件后心理问题高发推动患病率上升，确诊率与就诊率显著提高。公众对精神疾病认知改善、病耻感下降，带动治疗需求快速释放。同时，各国医保与商业保险扩大覆盖，降低用药门槛，基层与线上诊疗普及进一步提升可及性。叠加老龄化、焦虑共病人群扩大，传统药物与创新药共同放量，驱动市场保持稳健增长。

全球抗抑郁药物市场规模，2020-2030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20-2024	6.5%
2024-2030E	4.9%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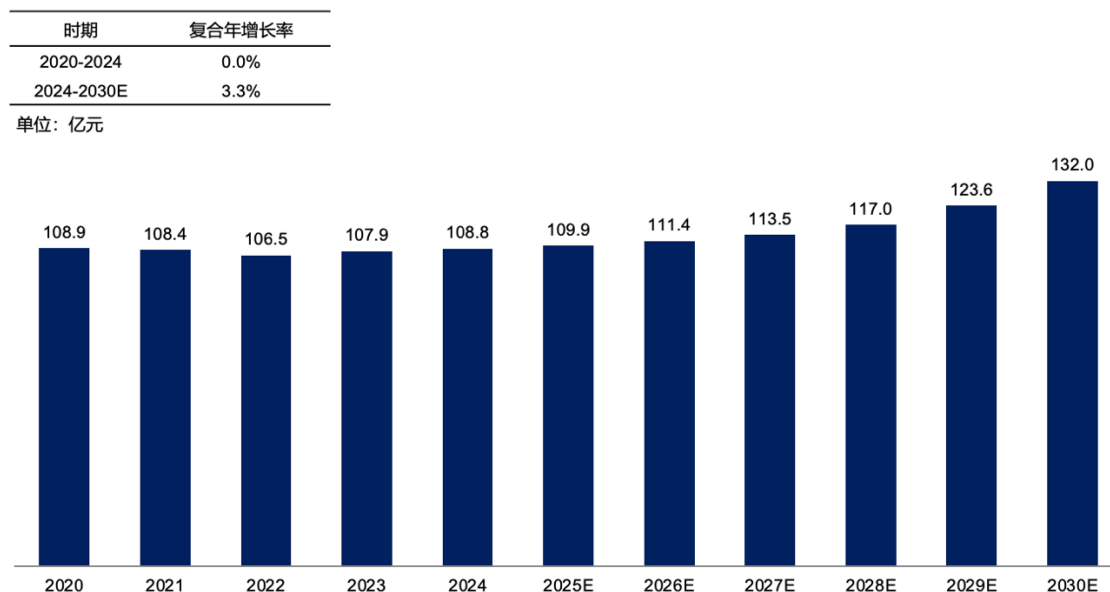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我国抗抑郁类药物市场规模近年相对平稳，自 2020 年起便维持在 100 亿美元左右，主要受集

采影响，仿制药“以价换量”“量升价跌”，多批国采将舍曲林、艾司西酞普兰、伏硫西汀等大品种纳入，平均降价 52%-60%，且原研药多放弃中标进一步拉低整体市场均价。此外，我国抑郁症患者超 9,500 万，但就诊率不足 20%，病耻感较强，基层筛查与诊疗能力薄弱，大量轻症患者未进入治疗体系。但随着未来集采政策对药品价格的冲击逐步出清以及公众对精神疾病认知改善、病耻感下降，将带动治疗需求快速释放，我国抗抑郁类药物市场规模保持温和增长，2030 年预计达 132.0 亿元。

中国抗抑郁药物市场规模，2020-2030E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3) 抗抑郁类用药市场发展趋势

A、适应症不断拓展，细分领域高速增长

治疗范围从重度抑郁向产后抑郁、老年抑郁、青少年抑郁、焦虑共病等细分领域延伸。产后抑郁用药成为高增长赛道，增速显著高于整体市场，多款新药获批打开增量空间。老年与青少年人群用药需求快速上升，推动低副作用、高安全性剂型开发。药物联合心理治疗、数字疗法、无创神经调控成为主流模式，全病程管理提升用药时长与依从性。适应症拓宽与综合治疗普及，持续扩大抗抑郁药的适用人群与消费场景。

B、仿制药与创新药并存，竞争格局分层稳定

仿制药仍占主流份额，价格亲民、覆盖广泛，在基层与新兴市场占据主导。创新药凭借新机制、快速起效、难治性适用占据高端市场，享受高定价与医保支持。原研企业聚焦创新管线与细分适应症，仿制药企通过国际化、成本控制抢占通用市场。行业呈现“创新药增利润、仿制药稳规模”的分层格局，竞争趋于理性。

(3) 细分药物市场

A、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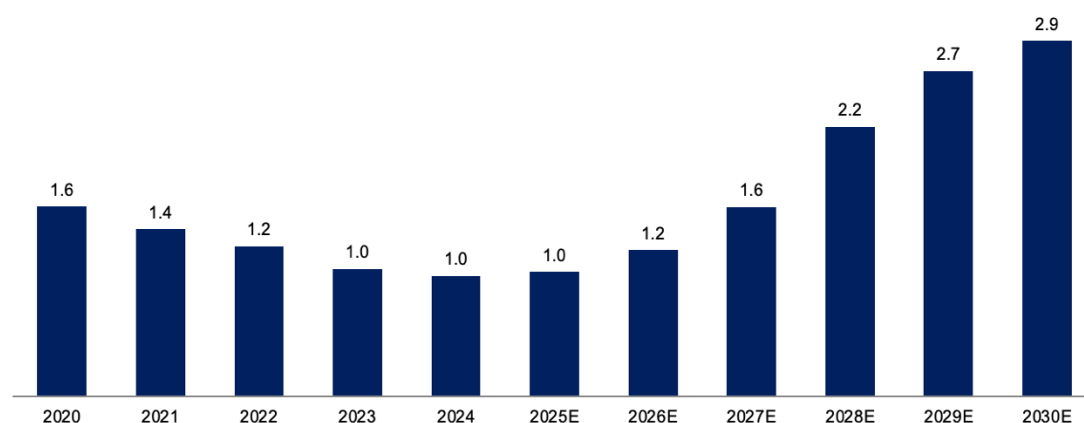
2020年至2023年，由于专利到期后仿制药大量上市、价格持续走低、同类竞品替代加剧的影响，以及艾司西酞普兰、舍曲林、SNRIs类及新型抗抑郁药凭借更好的耐受性和临床优势不断抢占处方份额，挤压该产品的市场空间。叠加公共卫生事件期间部分地区诊疗中断、患者就诊与配药受阻，用药量短期承压，价格下跌与用量增长不匹配，共同导致全球市场规模持续下滑，自2020年的1.6亿美元降至2023年的1.0亿美元。

2025至2030年全球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市场将实现一定幅度的增长，核心是价格触底企稳、以价换量效应充分兑现，叠加全球精神心理疾病需求持续释放。且肠溶缓释剂型在依从性、胃肠道安全性上优势突出，逐步替代普通片剂，临床渗透率稳步提升。集采与控费冲击减弱，价格体系趋于稳定，基层、院外及互联网渠道放量明显。亚太、拉美等新兴市场诊疗普及、医保覆盖扩大，推动用药人群快速扩容。适应症延伸至焦虑、强迫症、更年期相关情绪障碍等领域，叠加全球患者基数扩大，共同驱动市场重回增长并大幅提升，2024年起将以19.7%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至2030年市场规模将达2.9亿美元。

全球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市场规模，2020-2030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20-2024	-10.7%
2024-2030E	19.7%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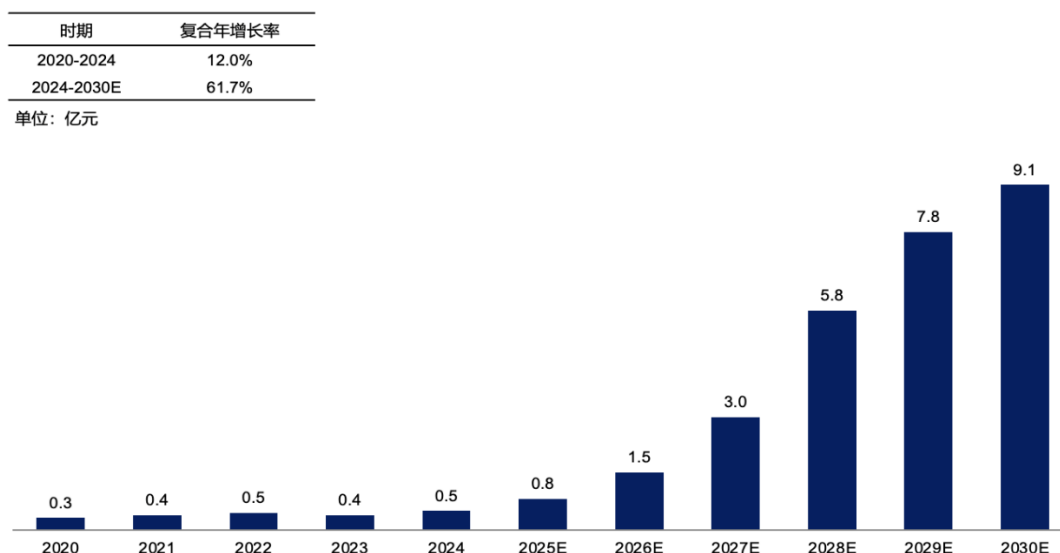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自2020年起，国内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维持较为平稳的市场规模，国内集采与医保谈判持续推进，产品中标价大幅下降，虽提升可及性，但短期“以价换量”效应有限，销售额增长被价格压制。同时，艾司西酞普兰、舍曲林等同类SSRI及新型SNRIs药物凭借更优耐受性快速抢占处方，挤压其市场空间。肠溶缓释剂型虽有优势，但基层医生认知不足、患者接受度不高，渗透率提升缓慢。

但随着社会压力加剧与公众健康认知提升，抑郁、焦虑等疾病就诊率与治疗需求刚性扩容，以及我国基层药物治疗对该剂型血药平稳、依从性高优势的认知日益提升，伴随集采价格触底企稳，

院外零售、互联网医疗与慢病处方渠道放量，叠加该产品适应症拓展至强迫症、更年期情绪障碍等因素，多重利好集中释放，驱动市场进入高速增长期。2024 年该药物中国市场规模为 0.5 亿元，未来将以 61.7%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速增长，至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 9.1 亿元。

中国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市场规模，2020-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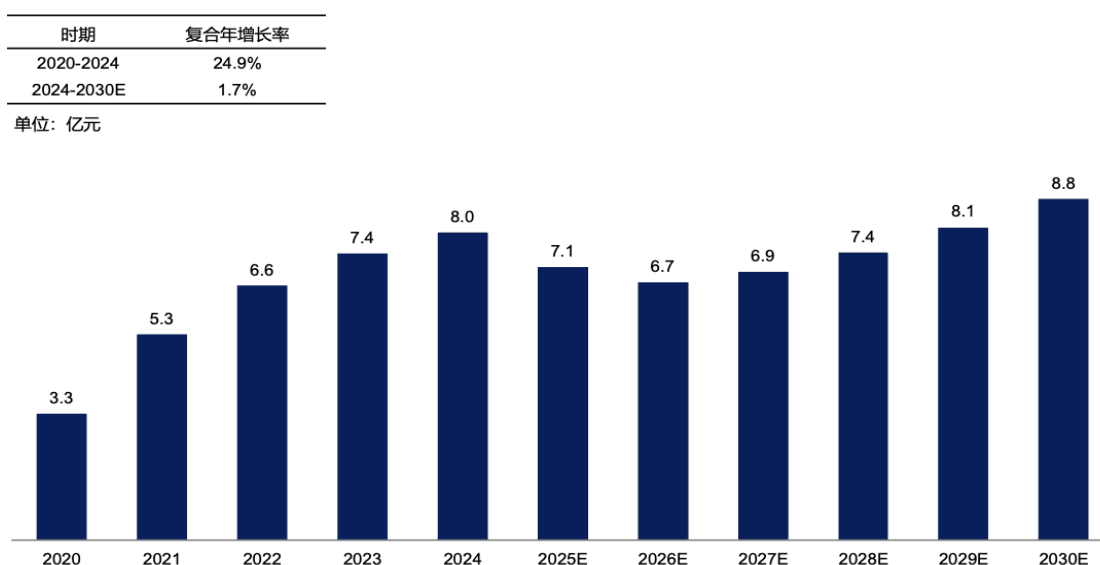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目前国内共有 9 家企业的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获批。公司产品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于 2023 年 11 月中标第九批国家集采，除公司外，亦有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本轮集采。

B、阿戈美拉汀片

中国阿戈美拉汀片市场规模自 2020 年起保持 24.9% 的年复合增长率，2025 年预计市场规模出现下降，主要受第十一批国家集采落地的阶段性冲击所致。该年度阿戈美拉汀片被纳入第十一批集采，企业为获中选资格需大幅下调价格，导致单品销售额在政策落地期出现显著收缩。随着集采政策落地执行，“以价换量”的红利逐步释放以及基层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县域诊疗能力提升，叠加零售与互联网渠道放量，带动用药人群扩容。同时，阿戈美拉汀针对抑郁伴睡眠障碍的独特临床价值被广泛认可，处方习惯逐步固化等因素共同支撑市场自 2027 年起进入稳定小幅增长通道，预计至 2030 年将恢复至 8.8 亿元。

中国阿戈美拉汀片市场规模，2020-2030E



资料来源: Frost&Sullivan

目前国内共有 17 家企业的阿戈美拉汀片获批。公司产品于 2025 年 11 月中标第十一批国家集采, 除公司外, 亦有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中标本轮集采。

4、器官移植免疫抑制剂药物市场

(1) 器官移植排斥反应疾病概况

器官移植排斥反应是指移植受者的免疫系统攻击移植的器官或组织。根据发生时间和严重程度, 排斥反应分为超急性、急性和慢性三种类型。超急性排斥发生在移植后几分钟内, 急性排斥发生在移植后一周至三个月内, 慢性排斥可能在几年内逐渐发生。风险因素包括 HLA 不匹配、预存抗体、感染、药物依从性差和移植器官质量差。症状包括: 器官的功能下降、全身不适、不安或不适感、器官区域疼痛或肿胀(罕见)、发烧(罕见)、流感样症状等。临床症状因移植器官不同而异, 例如肾移植排斥可能导致尿量减少, 心脏移植排斥可能表现为心功能衰竭。

在我国, 针对器官移植排斥反应主要有两种治疗路径: 免疫诱导治疗和免疫抑制剂治疗。其中在免疫抑制剂治疗中常见的药物包括环孢素(ciclosporin, CsA)、他克莫司(tacrolimus, FK506)、吗替麦考酚(mycophenolate mofetil, MMF)、麦考酚钠肠溶片(enteric-coated mycophenolate sodium, EC-MPS)、咪唑立宾(mizoribine, MZR)、来氟米特(leflunomide, LEF)、西罗莫司(sirolimus, SRL)、糖皮质激素。下表是目前免疫抑制剂治疗中常用药的作用机制对比:

药物类型	典型药物	作用机制	适应症	常见不良反应
钙神经蛋白抑制剂	他克莫司	与 FK506 结合蛋白 12 相结合形成复合物, 专一性地与钙调磷酸酶结合并抑制钙调磷酸酶的活性, 从而抑制 T 细胞中的钙离	预防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的移植排斥反应。治疗肝脏或肾脏移植	病毒、细菌、真菌感染风险; 头痛、失眠、无力、震颤(中枢神经系统);

		子依赖型信号转导通路，阻止淋巴因子基因的转录，影响 IL-2 和其他细胞因子如 IL-3、IFN- γ 、肿瘤坏死因子等的表达和 CD25 的表达	术后应用其他免疫抑制药物无法控制的移植物排斥反应	恶心、呕吐、腹泻（消化系统）
抗细胞增殖药物	硫唑嘌呤	干扰细胞分裂，抑制核酸生物合成，进而抑制活化的 T、B 淋巴细胞的增殖，以及其他细胞类型如红细胞前体的增殖，并可引起 DNA 损害	可预防器官移植（肾移植、心脏移植及肝移植）病人发生的排斥反应	骨髓抑制，白细胞、血小板减少和贫血（血液系统）；胆汁淤积和肝功能损伤（消化系统）；皮疹（皮肤）
mTOR 抑制剂	西罗莫司	与 FKBP12 相结合形成的复合物能抑制钙依赖性和非钙依赖性的 IL-2R 后转导信号，以及由成纤维生长因子、干细胞因子、血小板源性生长因子等因子所传递的增殖信号，从而阻断 T 淋巴细胞及其它细胞周期中由 G1 期至 S 期的进程，在转录水平上抑制蛋白质的合成	可预防接受肾移植病人发生的排斥反应	高脂血症、蛋白尿、间质性肺炎、骨髓抑制等
糖皮质激素	甲泼尼龙	诱导 IL-10 等抗炎因子的合成；抑制树突状细胞成熟及抗原提呈功能；抑制促炎因子的合成；抑制单核细胞、中性粒细胞和巨噬细胞向炎症部位募集；诱导炎症细胞凋亡	抗炎治疗、可预防接受器官移植病人发生的排斥反应、治疗血液疾病、治疗休克	病毒性肝炎和肝癌复发、糖尿病及代谢性骨病、白内障、高血压、肥胖、骨质疏松、消化道溃疡等

（2）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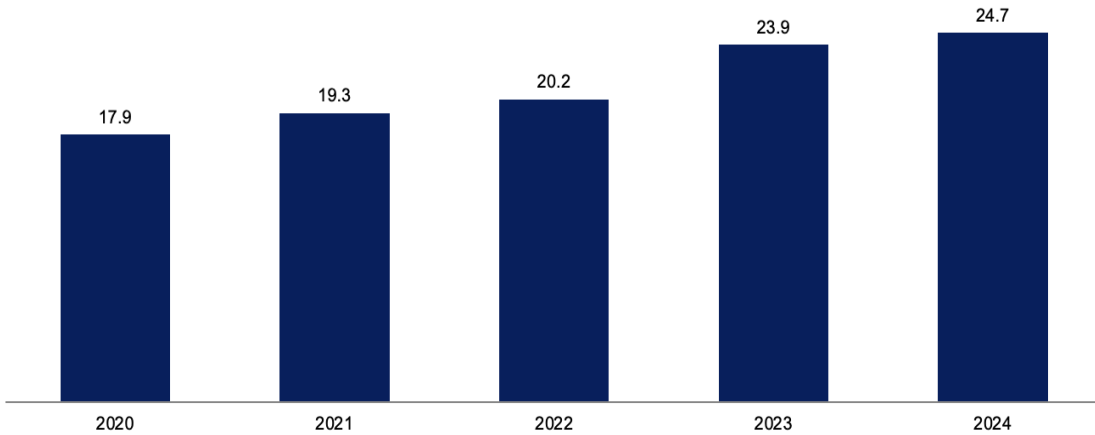
1) 器官移植手术量

近年来中美两国器官移植手术量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两国公民器官捐献体系不断完善，捐献观念逐步普及，供体来源持续扩大，为手术开展提供了稳定基础。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数据表示，我国器官捐献志愿登记人数已经超过 728 万人。同时，外科手术技术、器官保存技术及围手术期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术后并发症减少、长期生存率提高，临床接受度与开展意愿显著增强。随着人口老龄化和慢病患者增多，终末期肾病、肝病、心脏病等移植需求持续增加。两国也在不断优化器官分配系统、扩大移植中心资质、强化医保与医疗保障支持，提升了移植服务可及性，共同推动手术量稳步增长。根据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组织发布的《中国器官捐献和移植发展报告（2024）》，我国 2024 年器官移植手术量达 24,684 例，供体体系完善与利用率提升推动手术量以年均 6%—8% 增长。

中国器官移植手术量，2020-2024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20-2024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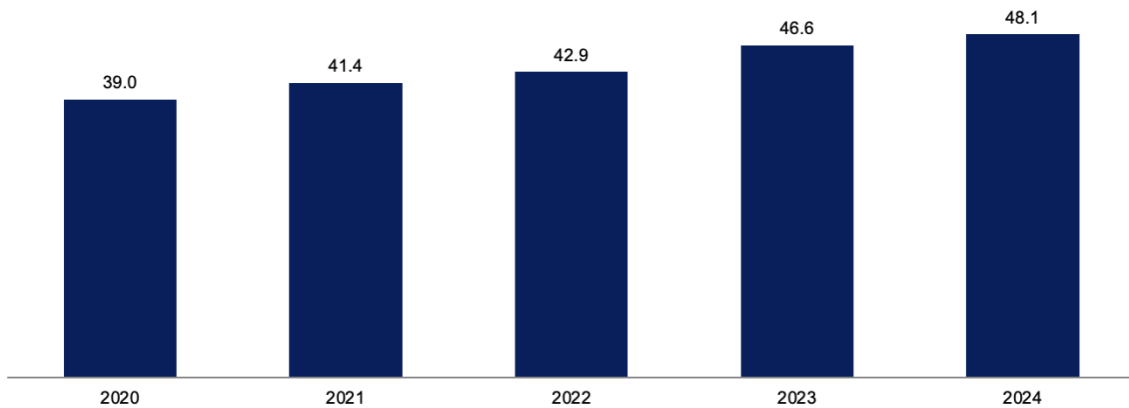
单位：千例



资料来源：中国器官移植发展报告，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Frost&Sullivan
美国器官移植手术量，2020-2024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20-2024	5.4%

单位：千例



资料来源：United Network for Organ Sharing，Frost&Sullivan

2) 器官移植抑制制剂药物中国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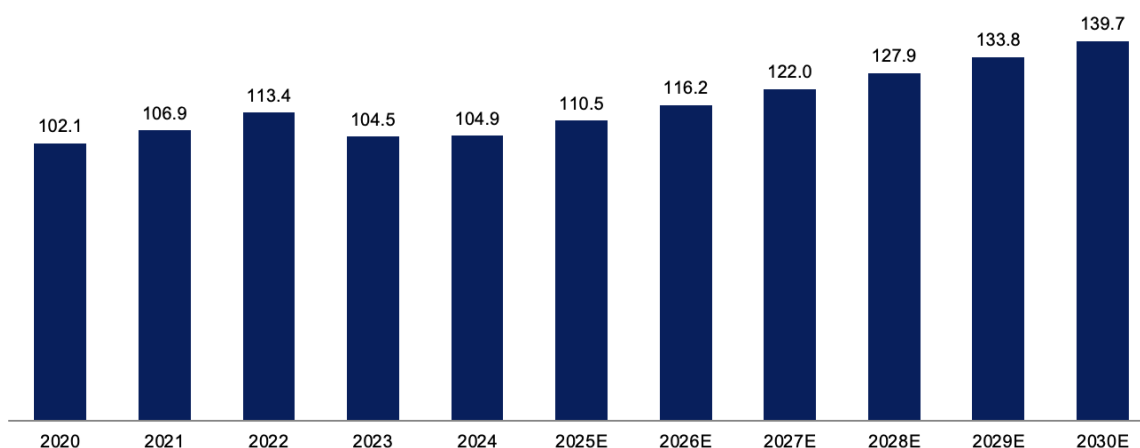
近年来，除 2023 年由于集采与医保谈判导致价格大幅下行以及持续存在的叠加仿制药替代加速、原研份额收缩，导致市场规模收缩外，我国器官移植抑制制剂药物市场一直呈现增长态势，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24 年市场规模已达 104.9 亿元，预计将以 4.1%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30 年将达到 139.7 亿元。器官捐献与移植手术量的稳步提升使得患者生存期延长形成终身用药刚需，支撑器官移植抑制制剂市场的增长。同时，医保全覆盖与集采后价格稳定，彻底释放基层需求，

以及国产仿制药过评扩容夯实量增基础，mTOR、JAK 等新型靶向药陆续获批，推动产品结构升级，支撑该市场至 2030 年持续增长。

中国器官移植抑制剂药物市场规模及预测，2020-2030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20-2024	0.7%
2024-2030E	4.1%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3) 器官移植抑制剂药物市场未来趋势分析

A、器官移植手术量增多，患者术后生存期延长，长期用药需求凸显

随着器官捐献政策的完善和移植手术能力的提升，近些年器官移植手术量持续增长，并且在手术量增加的同时，患者术后生存期显著延长。由于术后患者需要长期服用免疫抑制剂以防止排异反应，同时定期监测药物浓度和器官功能状态，长期用药需求愈发凸显，将推动器官移植药物市场的进一步增长。

B、国产创新加速，实现传统化药向生物药迭代

面临集采挤压传统化药利润空间、临床对低毒高效与精准排斥管控需求持续提升的双重驱动下，国内企业加速从仿制药跟随转向源头创新，而生物药凭借靶点精准、选择性强、肾毒性更低等优势，已经成为重点布局对象。未来生物药的普及将推动临床治疗从“经验用药”向“精准免疫调控”升级，实现传统化药向生物药迭代。

C、技术创新和服务模式升级，推动行业向“药物 + 服务”综合解决方案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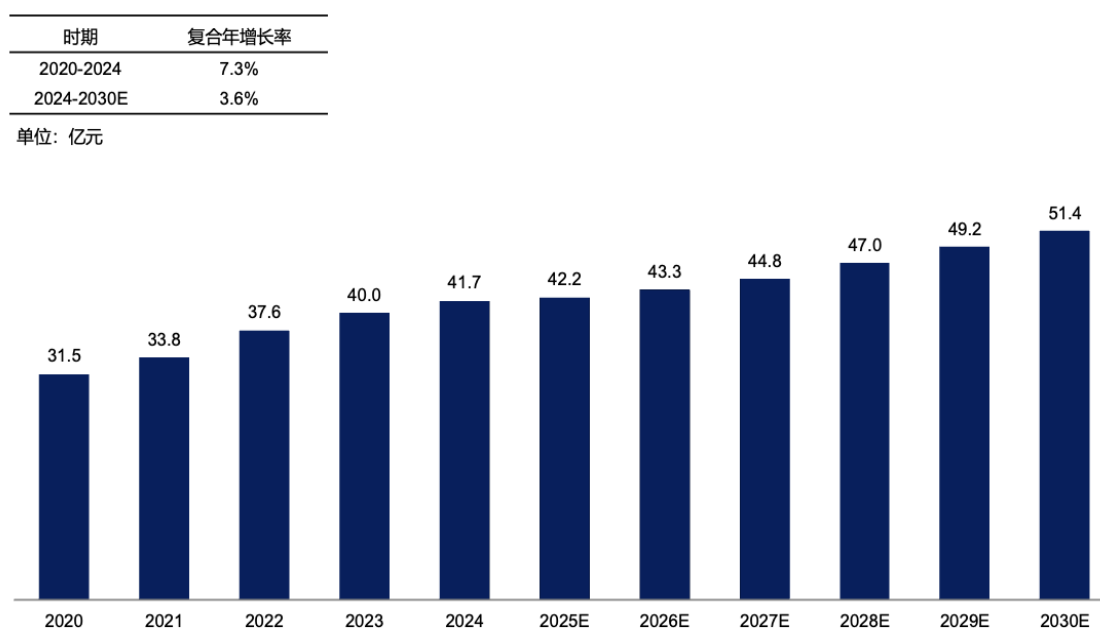
纳米载体、局部给药等技术降低药物毒性，提升疗效与安全性；AI 辅助研发与真实世界研究加速新药上市，缩短研发周期；数字化术后管理与可穿戴监测设备普及，提升患者依从性与长期生存率，拓展术后管理市场；免疫耐受诱导疗法与细胞治疗研发突破，有望减少长期用药依赖，开辟新增长曲线。技术与服务模式的创新，不仅驱动药物市场增长，更推动行业从单纯药品销售向“药物

+ 服务”综合解决方案转型，提升整体市场空间与价值。

(3) 细分药物市场-他克莫司胶囊

中国他克莫司胶囊市场规模持续上升，主要因为国内器官移植手术量逐年增加，移植患者数量不断扩大，而他克莫司胶囊是术后抗排斥的一线用药，需求刚性且需长期服用。同时，该药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的应用逐步拓宽，适用人群持续增加。随着医保覆盖完善、集采落地，药物可及性大幅提高，同时移植技术与术后管理水平提升也促进患者生存期和用药依从性提高，多重因素共同推动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中国他克莫司胶囊市场规模及预测，2020-2030E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目前国内共有 7 家企业的他克莫司胶囊获批。根据京津冀医药联合采购平台 2025 年 9 月公布的《京津冀“3+N”联盟部分西药和中成药带量联动接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及 2025 年 10 月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的《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关于公布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接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公司生产的产品他克莫司胶囊在续标中选，中选省份广东、湖南、广西、海南、重庆、青海、宁夏、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河南、天津、贵州、江西、湖北、新疆、陕西、辽宁、西藏、云南、四川，采购期为 2 年。

5、医药 CDMO/CMO 行业

(1) CDMO/CMO 行业市场概况

医药生产外包服务企业（医药 CMO），是以合同定制形式为制药企业提供临床用药、中间体制造、原料药生产、制剂生产以及包装等专业服务的企业。而伴随 CMO 市场趋于成熟，定制研发生产（CDMO）、产研结合（CRO+CMO/CDMO）等多种商业模式得以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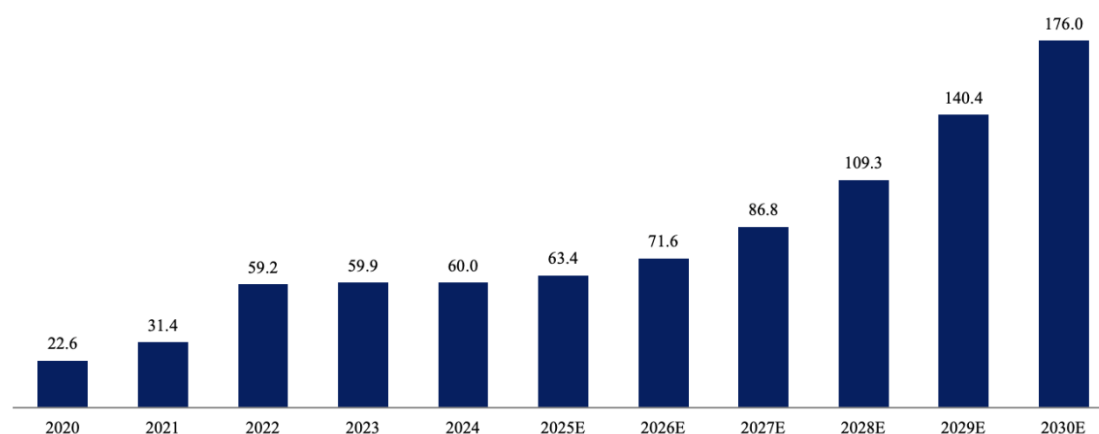
CDMO 的服务涵盖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及新药上市的整个商业化过程。从产业链来看, CDMO 处于药物研发至商业化销售的中间关键环节, 其上游为临床前研发 CRO 环节或 MAH 持有人, 下游为药品上市后持续的 CMO 生产环节或 MAH 销售合作方。由于医药领域不断发展、研发成本和风险居高不下, 随着国家鼓励创新政策及 MAH 制度的实施, 越来越多的下游医药制造企业会选择 CMO/CDMO 服务, 以便为医药企业节约成本、控制风险并提升研发效率。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 CDMO/CMO 行业 2020 年至 2024 年的复合增长率高达 27.6%, 2024 年 CDMO/CMO 国内市场规模达到 600 亿元。未来的增长率会较当前的快速扩张期放缓, 进入相对稳定增长阶段, 预计至 2030 年我国 CMO/CDMO 业务合计市场规模可达 1,760 亿元, 主要以小分子化药的定制研发生产为主。

我国小分子 CMO/CDMO 行业市场规模, 2020-2030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20-2024	27.6%
2024-2030E	19.6%

单位: 十亿元



资料来源: Frost&Sullivan

(2) CDMO/CMO 行业发展趋势

行业发展趋势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 行业市场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之“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之“(2) CDMO/CMO 行业”。

(四) 行业市场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与资金密集型行业。医药产品的生产经营包括研究开发、临床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规模化生产、产品销售等多个环节。医药生产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量, 研发和审批周期较长, 对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要求较高。此外, 医药产品关系着国民身体健康, 国家对医药行业

的准入和监管制度十分严格。因此，总体来说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行业。

全球医药行业目前仍主要由辉瑞、诺华、罗氏等国际药企巨头主导。近年来，随着国家深化审评、审批体制改革、密集出台多项产业扶持政策及规划纲要，科技创新和质量标准的重要性被提升到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层面。我国制药行业内企业整体制备技术和研发创新实力亦在不断取得突破。

2、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1) 政策准入壁垒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受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严格管制，存在较高的准入壁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放《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必须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及设施及卫生环境、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及人员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2) 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生产工艺流程复杂，对从业人员素质、设备先进性、原辅料品质和生产环境等方面的要求非常严格。随着我国医药行业产业化和规范化趋势日益明显，对企业生产、质控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其很难在短期内掌握相关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难以在市场中立足。

(3) 品牌壁垒

医药产品与人们健康息息相关，在选择药品时，消费者往往会选择知名度高、质量好的产品，对经常选用的药品忠诚度更高。对于新进入的医药企业而言，其产品获得市场认可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验证，在短时间内很难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因此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牌、客户基础等因素构成了进入行业的壁垒。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通过量化原料、设备、人力等资源分配，体现了企业药品的研发能力和意愿，是衡量药学 CRO 技术属性的核心指标之一。其中，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增长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研发投入维度的主要评价标准。

(2) 专利数量及专利突破

药学专利是工艺创新、技术储备、差异化服务能力、技术壁垒构建能力的直接体现，是技术创新的成果。其中，专利数量（专利数量反映药物研发的活跃程度和持续投入的产出效率）及专利突破（如公司如何设计突破化合物专利的盐型/晶型专利）是专利维度的主要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参与情况

通过主导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不仅能证明其技术的前瞻性和可靠性，还能推动行业技术升级。其中，主导或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的数量、角色权重（在标准制定中担任核心职务）等反映了药学的技术权威性和其行业影响力，是主导或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维度的主要评价标准。

(4) 技术平台的多样性和先进性

技术平台的多样性不仅反映了医药企业对不同技术场景的适应能力，还直接决定其能否应对复杂仿制药、创新药的开发挑战以及抢占高附加值市场。其中，技术平台覆盖是否全面、是否具备复杂制剂研发能力（如难溶性药物、缓控释制剂、吸入剂等特殊剂型，需专用技术平台），是否具备跨领域融合（如 AI 驱动的晶型预测平台，整合化学、生物学、数据科学，提升技术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技术平台是否由国家级或者省部级认定、技术平台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技术平台多样性维度的主要评价标准。

而技术平台的先进性反映了医药企业能否高效解决复杂技术难题、满足严苛的监管要求并实现差异化竞争，影响研发成功率、效率以及客户黏性。其中，技术平台先进性表征（是否在突破行业难题、增加临床价值、降低成本、增加稳定性、降低药物不良反应等方面起到作用等）、技术平台是否有对应的项目成果得到开发（体现技术在应用层面的成熟度）、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技术平台先进性维度的主要评价标准。

(5) 业务资质管理能力

医药生产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放《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企业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关于技术人员、厂房设施、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条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药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药品标准；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销售该药品。

(6) 销售渠道

我国药品市场分为以处方药为主的医疗机构终端和以非处方药为主的药店零售终端。针对药店市场，药品生产企业需要搭建广泛的销售网络，通过店员教育和消费者广告宣传等措施，提高企业和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对于医院市场，药品生产企业通常需要完成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药品集中招标，并建立起覆盖各级医院的销售服务渠道。销售渠道的建立过程通常需要相当长时间的积累和大量的投入，这构成了后来者的重要进入壁垒。

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 制剂行业

1) 行业监管体制趋于严格

随着我国药品监管部门成为 ICH（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正式成员以及一系列药品注

册、管理办法的修订实施，药品行业呈现出越来越严格的监管要求，对于药品生产企业在药品研发、药品生产及质量管控等方面的标准进一步提高，这将有利于提高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优胜劣汰，提高行业门槛。

2) 普通仿制药转向高端仿制药

普通仿制药通常技术壁垒较低，因而竞争者众多，导致市场充分竞争，市场价格相对较低，市场盈利空间有限。随着我国一致性评价及带量采购制度等各项政策的落实，普通仿制药企业如果不具备规模和成本优势，会导致其盈利空间进一步缩小。在上述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仿制药企业，将研发投入对象设定为有较高技术壁垒的高端仿制药，特别是一些市场前景大、定价高、无竞争者或竞争者较少的药品。上述企业通过加强研发投入，攻坚技术难题，依靠自身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建立起一定的产品壁垒或细分领域优势，甚至研制出在全球多个地区的首仿产品，进而获得市场独占期，从同质化竞争中脱颖而出，掌握产品定价权，获取更高的盈利空间。

3) 高端仿制药市场趋于全球化

高端仿制药具有较高的技术、生产和合规门槛，新兴国际市场尚未具备足够的研发能力，部分目标国家可能仅有原研药在售，竞争对手相对中国及美国市场较少。因而高端仿制药公司的产品一旦取得了美国或中国等药品市场的准入或生产地具备法规市场的 GMP 认证，可以迅速在国际市场进行注册申报，在全球范围内布局产品的申报及销售。目前，高端仿制药出海，布局全球化市场已经成为高端仿制药行业的趋势。

4) 产品研发创新化，“仿创结合”成为新趋势

随着部分仿制药企业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行业经验的不断积累，其创新能力有了较大的增强。依托在仿制药行业积累的经验，为增加产品市场独占性、生命周期和定价权，不少企业开始向改良型新药等创新药领域探索。

改良型新药，指在已知活性成分（API）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高端仿制药企业可以依靠其较高的新产品设计能力和技术壁垒攻关能力，从事改良型新药的研发，布局改良型新药等创新药，拓宽其产品和业务范围，丰富产品条线，提高产品科研水平和壁垒，分散经营风险。因此，“仿创结合”成为了仿制药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2) CDMO/CMO 行业

1) 向高附加值细分领域升级发展

药企通过 CDMO/CMO 企业优化技术路线、扩宽产品管线，延伸研发能力及申报速度，可进一步提高新药研发效率，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CDMO 公司具备高技术附加值工艺研发能力及规模生产能力，能够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到商业化生产阶段同制药企业的研发、采购、生产等整个供

应链体系深度对接，可为制药企业提供创新性的工艺研发及规模化生产服务，以附加值较高的技术输出取代单纯的产能输出，推动医药 CDMO/CMO 行业升级发展。

2) 对企业研发创新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

CDMO/CMO 行业已由简单受托加工逐渐转变为技术转移，甚至是新技术开发和应用。随着产品的技术附加值的提升，具有多种新技术平台，开发经验丰富，质量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保障充足的综合实力突出的企业将脱颖而出。技术能力及业务布局直接决定其是否能够承接客户的复杂订单，因此 CDMO/CMO 企业不断提高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扩大利润空间，提升竞争地位。

3) CDMO 企业上下游延展整合，提高企业竞争力及行业抗风险能力

制药公司日渐倾向于与其供应商合并，以此来降低与众多外包合作伙伴的合作难度。制药公司与经验丰富的医药研发生产外包服务商合作，可以获取从早期研发到上市的一系列服务。医药研发生产外包服务商正在努力实现更广的覆盖范围，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另外，“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供应平台也是 CDMO 的一体化发展趋势之一。CDMO 帮助客户灵活转移产能压力，减少处于试验期的产品向工厂车间转化所需的精力和花费，降低成本。“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平台可从产品开发、质量研究、变更控制、生产以及申报等多个环节助力新药研发，为医药企业节省时间和成本，这对 CDMO 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和发展方向。

4) 仿制药权益出售的盈利模式

制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灵活制定商业策略，选择将产品的部分或全部权益转让给客户，后续客户和公司在前期研发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后续研发。这种“权益出售”模式有助于充分利用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确保研发效率和质量，同时降低研发风险提前实现技术成果转化。在该模式下，公司可以获得项目权益转让收入、研发及商业化里程碑收入以及后续和客户进行 CDMO 合作订单收入。

(五)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医药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准入条件和销售模式方面。

医药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从事药品生产的企业必须首先依法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新药临床试验审批通过后，新药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新药生产审批的，颁发《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的，同时颁发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在销售模式方面，药品生产企业主要采取配送经销模式或传统经销模式。配送经销模式下，药

品生产企业将产品销售给医药流通企业，由医药流通企业再将产品销售给医院等终端，此模式下药品的学术推广通常由专门的推广服务商负责。传统经销模式即药品生产企业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下一级经销商或医院、药店等终端，此模式下由经销商完成药品的学术推广。目前，国家通过实施两票制等政策规范药品流通环节中的不合理现象，通过压缩药品流通环节以解决药品价格虚高问题，在此背景下，当前药品生产企业的销售模式以配送经销模式更为普遍。但针对药店、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客户，由于其单体用药规模小、高度分散、运输距离远等特征，部分企业选择传统经销模式，由当地具有一定学术推广能力、配送能力的经销商销售。

此外，目前公立医疗机构终端为最大的药品销售终端，我国已建立起了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要求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目前，我国医药集中采购的方式也呈现多样化，包括药品招标采购、挂网采购、药品交易所模式、区域联合体采购、国家带量采购（4+7 带量采购试点）等，这也决定了我国医药行业销售模式的独特性、多样化和复杂化。

2、周期性、区域性或者季节性特征

医药与人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具有较强的需求刚性，因此，从整体看医药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总体也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发行人的主要仿制药适应症也无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发行人目前的仿制药主要在全国及美国地区销售，未来随着发行人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准入，将进一步扩大销售范围。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发行人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地位

（1）美国市场

公司在美国市场主要销售产品为自主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和合作研发产品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1)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截至报告期末，据橙皮书记载，在美国市场共有 17 家企业的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获批且尚未撤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准日期
1	TOPROL ACQUISITION LLC（美国企业，原研药企）	1992 年 1 月
2	ACTAVIS LABORATORIES FL INC、ACTAVIS ELIZABETH LLC（美国企业，后被 TEVA 收购）	2009 年 8 月；2016 年 11 月
3	WOCKHARDT LTD（印度企业）	2010 年 7 月

4	MYLAN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国企业)	2011 年 12 月
5	Dr. Reddy's (印度企业)	2012 年 8 月
6	SUN PHARMA INDUSTRIES LTD (印度企业)	2018 年 1 月
7	NOVAST LABORATORIES LTD (联亚药业)	2018 年 2 月
8	ZYDU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印度企业)	2018 年 3 月
9	CIPLA LTD (印度企业)	2018 年 10 月
10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法德生技药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HETERO LABS LTD UNIT III (印度企业)	2020 年 11 月
13	ALKEM LABORATORIES LTD (印度企业)	2020 年 11 月
14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15	GRANULES INDIA LTD (印度企业)	2023 年 6 月
16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7	IPCA LABORATORIES LTD	2025 年 6 月

根据 IMS 数据，在美国市场，2024 年度 DR REDDYS 的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市场占有率为 24.75%，销量占比为 22.54%，INGENUS PHARMA（联亚药业的经销商）市场占有率为 8.35%，销量占比 14.44%，TEVA PHARMACEUTICA 市场占有率为 6.64%，销量占比 14.20%，通过 Oryza 经销的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为 4.03%，销量占比 9.77%，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份额和销量占比均排名第四。

2) 盐酸帕罗西汀

截至报告期末，据橙皮书记载，在美国市场共有 9 家企业的盐酸帕罗西汀缓释片获批且尚未撤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首次批准日期
1	APOTEX INC (加拿大企业，原研药业)	1999 年 2 月
2	AUROBINDO PHARMA USA INC (印度企业 Aurobindo Pharma 美国子公司)	2007 年 6 月
3	LANNETT CO INC (美国企业，后收购 KREMERS URBAN)	2016 年 6 月
4	LUPIN LTD (印度企业)	2017 年 1 月
5	SCIECURE PHARMA INC (北京世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6	CSPC OUYI PHARMACEUTICAL CO LTD (石药欧意与华益泰康)	2021 年 2 月

7	CADILA PHARMACEUTICALS LTD (印度企业)	2021年8月
8	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子公司)	2024年1月
9	ALEMBIC PHARMACEUTICALS LTD (印度企业)	2025年9月

根据 IMS 数据，在美国市场，2024 年度 APOTEX CORP 盐酸帕罗西汀缓释片的市场占有率为 50.35%，销量占比为 35.47%，LANNETT CO INC 市场占有率为 29.06%，销量占比为 33.76%，华益泰康和石药欧意合作研发的产品市场占有率为 11.37%，销量占比为 10.28%，该合作产品在美国市场份额和销量占比均排名第三。

(2) 中国市场

药品名称	同类已上市产品数量	主要竞争对手、进入集采时间	市场地位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11 家 (包括原研)	公司产品为首仿获批，中选第 7 批国家集采(2022 年 11 月开始执行)，中选企业包括公司、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源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德芮可制药有限公司。2026 年 2 月公司产品完成国采接续。	2024 年度原研厂商 AstraZeneca (阿斯利康) 市场占有率为 72.1%，南通联亚市场占有率为 9.9%，华益泰康市场占有率为 6.4%，市场份额排名第三。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9 家 (包括原研)	中选第 9 批国家集采(2024 年 3 月起开始执行)，中选企业包括公司、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已中选集采，尚未起量。
阿戈美拉汀片	18 家 (包括原研)	中选第 11 批国家集采。中选企业包括公司、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安必生制药有限公司、江苏诺泰奥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中选集采，尚未实现商业化销售。
他克莫司胶囊	8 家 (包括原研)	非国家集采品种，进入省联盟集采。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原研厂商安斯泰来和国内其他制药企业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等。	近三年来，原研厂商安斯泰来占据主要地位，市场占有率维持在 50% 以上，国内则以中美华东制药为首，市场占有率约 40% 左右。除上述两家外，其他厂商近三年来共享不到 10% 的中国市场。

注：中国市场地位基于 Frost&Sullivan 的调研分析。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高效规范的研发体系，构筑可持续的产品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为核心战略，组建了一支高效专业的研发团队。创始团队具备在 MSD (默

沙东)、Sandoz AG (山德士)、Teva (梯瓦制药)、GSK (葛兰素史克) 等国际知名药企的任职经历, 融合了先进的研发与管理理念, 对医药市场具有全面而深刻的理解。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7 人, 占比 11.78%, 专业背景覆盖药学、药剂学、制药工程、药物制剂、药物化学等多个领域。

研发团队长期深耕高技术壁垒的复杂制剂与创新制剂领域, 搭建了缓控释技术平台、难溶性药物增溶技术平台、口服即释制剂技术平台、鼻黏膜递药系统技术平台及儿童用药制剂技术平台等专业化技术平台, 熟练掌握了微丸技术、骨架型缓释技术、固体分散体技术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同时, 公司立足未满足的临床用药需求, 积极开展创新制剂研发, 目前已立项多个改良型新药项目, 其中用于儿童镇静的盐酸右美托咪定滴鼻液和抗生素类阿奇霉素直服颗粒已获得 IND 批件。

深厚的研发积淀与技术平台支撑, 使公司在产品成果转化方面不断取得突破。目前, 公司已拥有若干国内首仿产品及中美双报产品。核心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于 2018 年 12 月获美国 FDA 商业化生产批准, 2021 年 7 月在国内获批首仿上市并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打破了原研药企 AstraZeneca (阿斯利康) 长达十五年的国内市场垄断; 他克莫司胶囊于 2023 年 9 月获 NMPA 批准上市, 其中 0.5mg 规格为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1mg 规格为新 4 类首仿获批;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分别于 2021 年 2 月及 2023 年 3 月获美国 FDA 和中国 NMPA 批准上市。

基于研发团队深厚的技术经验, 公司通过对原研药物处方及工艺的改进, 提升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以核心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为例, 公司依托在微丸技术领域的积累, 采用了与原研药物不同的丸芯制备技术, 简化了对丸芯上药及流化床包衣的关键工序, 有效节省了整体生产时间, 降低了生产成本。

在此基础上, 公司搭建了高效规范的研发体系, 具备从立项、项目管理到成果转化的全流程管控能力, 并通过研发生产一体化的架构和跨部门组合管理机制, 实现研发、生产及商业化阶段的无缝衔接, 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效率, 持续推动在研产品进程与在研管线的不断丰富。

(2) 国际标准的质量体系, 具备“批量生产+高成品率+低成本”的综合优势

公司已建立符合国际先进标准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严格执行 FDA 与 NMPA 双重监管要求, 全过程贯彻质量源于设计的理念, 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控。

自 2016 年以来, 公司累计 5 次顺利通过 FDA 检查、30 余次通过 NMPA 监督核查, 质量体系运行成熟规范、持续有效。公司为 Dong-A ST Co., Ltd 承接的 CDMO 项目, 凭借完善可靠的质量体系获得 WHO 现场核查豁免, 质量管理水平获得国际权威机构的高度认可。

稳定可靠、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体系, 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支撑。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硬件设施与成熟的产业化能力, GMP 净化厂房面积超 4,000 平方米, 生产标准契合 NMPA 与 FDA 相关要求, 可实现多剂型规模化量产, 满足国内外市场大规模供货需求。在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的生产中, 公司可实现单批次产量超百万片, 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可实现该产品

单批次大规模生产的厂家之一。

生产过程中，公司依托成熟的工艺管控体系，确保工艺运行稳定，有效规避工艺波动，同时大幅提升产品成品率。基于稳定的生产工艺与完善的供应链管理，公司具备持续稳定的供应能力，可高效响应客户大批量订单，保障产品按时、按质、按量交付。此外，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提升工艺效率、合理管控物料成本，公司在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同时，有效控制单位生产成本，形成“批量生产+高成品率+低成本”的综合优势。

(3) 完善的商业化体系，驱动公司产品销售增长与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公司已构建“临床招商”与“零售招商”并行的销售体系，形成了从临床医院至基层连锁药店的全渠道、立体化市场布局。临床推广方面，公司通过精细化招商机制，充分发挥合作伙伴的区域资源优势，保障推广工作高效开展与合规运营；零售市场方面，公司重点布局全国性连锁药店、区域龙头零售机构，并覆盖基层医疗与基层零售等第三终端市场，联合具备较强区域覆盖能力的商业公司及专业推广团队，对终端市场实施全面覆盖与深度运营。

依托完善的销售网络与专业化推广体系，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覆盖与商业化推广能力，驱动产品销售增长与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国内市场方面，公司产品已销往全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并与国药股份（600511.SH）、九州通（600998.SH）、华润医药（HK.3320）、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流通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

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与高效的商业化体系，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在 1-8 批国家集采接续工作中，维持了原中标区域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并成功拓展多个新增省份市场。在 OTC 市场领域，最近三年销量增速复合增长率超 60%，2024 年度销量约 1.05 亿片，已成为除原研企业外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势品牌。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公司 2024 年度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国内市场份额为 6.4%，排名第三。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均实现中美双报及中美两地商业化，凭借着高质量稳定供货能力和成本优势，两款产品在美国市场均表现优异。IMS 数据显示，2024 年度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占据 4.03% 的市场份额，排名全美第四；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占据 11.37% 的市场份额，位列全美第三。凭借在美国市场的经验积累，公司持续推进中美获批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注册申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已在越南、沙特阿拉伯、哥伦比亚等地完成授权注册申报，国际化业务覆盖范围持续扩大。

3、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产品种类相对有限，抗风险能力有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和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等核心产品，产品种类较为有限。若未来公司核心产品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药品集采价格调整、临床需求

变化等不利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滑、收入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产品种类有限也使得公司应对医药行业政策变化、市场波动及行业风险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2)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药物研发、生产线升级改造、市场拓展、产能扩张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快速增加，对资金的依赖性逐步提升。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借款等传统融资方式，缺乏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多元化融资渠道的支撑。融资渠道单一可能导致公司在面临大额资金需求时，难以快速、高效地筹集所需资金，进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市场布局的加速推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由于医药行业涉及较多的细分领域，产品类型及品种众多，不存在与发行人在产品类型、业务结构、销售模式、市场规模等方面完全相同的公司，公司选择产品类别和业务模式接近，且财务数据信息可获得性高的医药制造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选择标准如下：

-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对比；
- (2) 综合考虑经营规模、产品结构、营销模式等因素，选择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公司；
- (3) 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较为全面准确的信息。

综上，公司选择宣泰医药（688247.SH）、华纳药厂（688799.SH）、苑东生物（688513.SH）、星昊医药（430017.BJ）、联亚药业（已申报创业板）五家作为可比公司。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产总计	宣泰医药	145,632.33	145,330.41	136,162.03	133,232.40
	华纳药厂	278,084.42	245,964.11	217,694.29	200,896.91
	苑东生物	355,892.20	340,012.75	334,675.43	301,754.02
	星昊医药	195,527.53	184,631.39	179,978.81	139,516.18
	联亚药业	-	205,252.47	175,171.10	152,790.54
	平均值	243,784.12	218,806.76	208,736.33	185,638.01
	发行人	47,979.95	46,871.59	27,895.08	28,067.19
营业收入	宣泰医药	11,185.77	51,161.93	29,987.13	24,756.24

	华纳药厂	37,211.24	141,294.92	143,278.89	129,266.16
	苑东生物	36,468.50	134,975.53	111,712.07	117,051.29
	星昊医药	47,499.94	64,804.21	72,199.59	60,737.44
	联亚药业	-	86,622.18	70,043.05	55,007.01
	平均值	33,091.36	95,771.75	85,444.15	77,363.63
	发行人	25,035.44	30,860.11	24,080.07	10,771.57
归母净利润	宣泰医药	1,787.68	12,770.06	6,107.41	9,293.16
	华纳药厂	13,600.80	16,431.73	21,131.96	18,280.47
	苑东生物	8,359.06	23,823.42	22,657.44	24,652.08
	星昊医药	8,625.30	8,288.27	9,272.35	8,150.96
	联亚药业	-	26,014.79	11,578.84	11,300.19
	平均值	8,093.21	17,465.65	14,149.60	14,335.37
	发行人	5,965.83	6,122.38	6,057.37	-4,165.0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和销售模式对比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营销模式
宣泰医药	聚焦于高端仿制药研发与产业化及创新药 CRO/CMO 一体化服务，致力于成为一家全球领先的创新型高端化学制药公司。	部分高端仿制药采用经销模式，其他产品及 CRO 服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华纳药厂	公司是一家以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和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具备片剂、胶囊、颗粒、散剂、干混悬剂、吸入溶液剂、小容量注射剂、滴眼剂、冻干粉针剂等多种剂型制剂产品和化学原料药产品的生产能力。	制剂端依托自建团队进行学术推广，由经销商负责配送至终端；原料药端直接向国内外制药企业销售。
苑东生物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创新驱动，集化学原料药、高端化学药品及生物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全产业链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聚焦麻醉镇痛领域核心产品，同时兼顾心脑血管、抗肿瘤等大品种市场领域的快速开拓，加快小分子新药和生物药的研发及产业化，快速满足国内外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制剂产品采用经销模式，原料药及中间体、植物提取物及食品主要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模式销售。
星昊医药	公司是一家从事高端药物制剂研发产业化服务的创新型企业。专注于特色和高端药物制剂的研发，以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基础，构建 GMP 条件下的技术平台，通过技术平台开展药品制造以及 CMC/CMO 的一体化服务。	公司药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及经销模式，其中以经销模式为主。
联亚药业	主要从事复杂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主要包括以不同类型的缓控释制剂	针对境外销售，公司制剂均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研发及其他服务业务均采用

	以及低剂量药物制剂为代表的两大类高端仿制药；同时公司也凭借领先的药物设计能力和制剂工艺技术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提供研发及其他服务。	直销模式：针对境内销售，公司制剂为经销模式，对研发及其他服务采用直销模式。
发行人	发行人专注于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中美）和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中国）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名称	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个）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
宣泰医药	28	36.54%
华纳药厂	44	34.57%
苑东生物	142	27.46%
星昊医药	32	11.00%
联亚药业	28	25.11%
发行人	23	9.47%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之“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1）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035.40	100.00	30,812.24	99.84	23,889.81	99.21	10,765.87	99.95
产品销售	23,775.67	94.97	28,827.12	93.41	18,722.98	77.75	8,984.03	83.41
其中：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23,431.06	93.59	28,477.98	92.28	18,378.63	76.32	8,435.57	78.31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201.27	0.80	328.88	1.07	344.36	1.43	548.46	5.09

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	1,259.73	5.03	1,985.12	6.43	5,166.83	21.46	1,781.84	16.54
其他业务收入	0.04	0.00	47.87	0.16	190.25	0.79	5.71	0.05
合计	25,035.44	100.00	30,860.11	100.00	24,080.07	100.00	10,771.57	100.00

2、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和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的平均单价（不考虑收益分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产品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境内）	0.50	-3.85%	0.52	-3.70%	0.54	-1.82%	0.55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境外）	*	*	*	*	*	*	*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0.58	-1.69%	0.59	9.26%	0.54	0.00%	0.5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境内销售平均单价无明显波动，境外销售平均单价略有变动，主要系各期汇率变动及向下游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导致。

3、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产品名称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产能	90,000.00	120,000.00	90,000.00	60,000.00（注）
	产量	50,179.46	89,577.72	86,285.19	36,036.29
	产能利用率	55.75%	74.65%	95.87%	60.06%

注：发行人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的总产能以美托洛尔缓释片的瓶颈工序和生产时间确定。

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取得《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药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11〕446号），批复产能为年产片剂1.5亿片，后公司于2021年10月取得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批复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扩能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片剂18.5亿/年等，本次改扩建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并于2023年6月29日通过环保验收。公司2022年度存在超原设计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形，本次改扩建验收后超产能生产问题彻底解决。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4、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整体产销情况良好，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产品名称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产量	50,179.46	89,577.72	86,285.19	36,036.29
	销量	62,624.33	89,898.03	58,502.33	18,501.90
	产销率	124.80%	100.36%	67.80%	51.34%

5、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7%、65.77%、70.34% 和 68.70%。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25年 1-9月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	6,684.42	26.70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571.15	18.26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566.57	10.25
	4	Oryza Pharmaceuticals, Inc.	产品销售	1,953.87	7.80
	5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422.96	5.68
	合计				17,198.97
2024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271.26	23.56
	2	Oryza Pharmaceuticals, Inc.	产品销售、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	5,339.02	17.30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292.57	17.15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727.23	8.84
	5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076.11	3.49
	合计				21,706.20
2023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894.88	28.63
	2	Oryza Pharmaceuticals, Inc.	产品销售、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	2,916.91	12.11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	2,431.87	10.10
	4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	1,821.72	7.57
	5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770.92	7.35

		合计		15,836.30	65.77
2022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170.00	29.43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308.28	12.15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38.51	6.86
	4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48.46	5.09
	5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79.33	4.45
			合计		6,244.5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具体分析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三 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 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单个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客户无关联关系。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种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
原料药及辅料（包括少量代垫材料）	1,751.95	65.65	3,622.15	65.26	3,105.96	64.91	1,987.59	62.91
试剂及耗材	472.61	17.71	1,151.02	20.74	954.17	19.94	650.00	20.57
包材	444.15	16.64	777.14	14.00	725.20	15.15	521.78	16.52
合计	2,668.71	100.00	5,550.31	100.00	4,785.33	100.00	3,159.37	100.00

1、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主要采购生产及研发过程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原辅料（包括少量代垫材料）、包材、试剂及耗材。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类别	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原料药	琥珀酸美托洛尔 API	*	*	*	*	*	*	*
原料药	盐酸帕罗西汀 API	-	-	4,790.79	-21.08%	6,070.66	3.49%	5,865.97
辅料	微晶纤维素 101	27.02	-3.81%	28.09	-3.80%	29.2	9.98%	26.55
辅料	微晶纤维素 200	35.9	-11.20%	40.43	-5.93%	42.98	-15.08%	50.61
辅料	乙醇	9.8	-8.67%	10.73	-3.68%	11.14	-0.18%	11.16
辅料	乙基纤维素	233.04	-2.47%	238.94	-24.62%	316.99	-21.31%	402.81
辅料	羟丙甲纤维素	248.28	-14.19%	289.34	-4.79%	303.91	4.57%	290.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琥珀酸美托洛尔 API 采购价格 2024 年及 2023 年较上年度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生产需求量扩大，采购量增长，与供应商协商较低价格。而同年度盐酸帕罗西汀 API 采购价格较 2023 年下降 21.08%，主要系适配不同市场的 API 采购结构调整所致。销往美国市场的盐酸帕罗西汀需采购的 API 普适性更强、单价较高，2024 年度公司对美出口产品产量变动较小，而面向国内市场的产量上升，对应适配境内市场的 API 采购量亦上升，从而导致整体采购均价的降低。

微晶纤维素（101 和 200）、乙基纤维素、羟丙甲纤维素等辅料采购单价呈现波动趋势，由于辅料规格种类较多且单价差异较大，其单价波动主要受采购结构的影响。

3、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其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用电量（万度）	385.54	585.73	504.63	434.49
电费（万元）	286.07	438.70	373.71	324.85
电费单价（元/度）	0.74	0.75	0.74	0.75
用水量（吨）	45,738	55,654	43,871	36,481
水费（万元）	24.19	27.95	22.13	18.41
水费单价（元/吨）	5.29	5.02	5.05	5.05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量较小，公司的水电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2025 年 1-9 月起水费单价上升系政府调价所致，调价后按比率分段收费。

4、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187.69 万元、2,465.16 万元、2,929.75 万元及 1,609.82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59%、51.51%、52.79% 及 60.43%。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2025 年 1-9 月	1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原辅料	844.41	31.70%
	2	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	原辅料	241.59	9.07%
	3	广州市天润药业有限公司	原辅料	208.98	7.85%
	4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包材	203.05	7.62%
	5	湖州市菱湖新望化学有限公司	原辅料	111.79	4.20%
	合计				1,609.82
2024 年度	1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原辅料	1,646.89	29.67%
	2	广州市天润药业有限公司	原辅料	444.45	8.01%
	3	广州市桐晖药业有限公司	试剂及耗材	349.98	6.31%
	4	海口宇图科技有限公司	原辅料	256.26	4.62%
	5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包材	232.18	4.18%
	合计				2,929.75
2023 年度	1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原辅料	1,419.96	29.67%
	2	卡陆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原辅料	333.56	6.97%
	3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包材	252.12	5.27%
	4	广州市天润药业有限公司	原辅料	232.11	4.85%
	5	海口宇图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及耗材	227.41	4.75%
	合计				2,465.16
2022 年度	1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原辅料	398.07	12.60%
	2	Medichem S.A.	原辅料	274.26	8.68%
	3	MOEHS CATALANA, S.L.	原辅料	191.42	6.06%
	4	海口宇图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及耗材	173.51	5.49%
	5	TWI Pharmaceuticals, Inc.	原辅料	150.43	4.76%
	合计				1,187.69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5,648.06 万元，累计折旧 9,069.1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6,578.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13.10	3,234.16	1,478.94	31.38%
机器设备	9,923.17	5,190.81	4,732.36	47.69%
运输工具	257.02	129.16	127.86	49.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4.77	515.01	239.76	31.77%
合计	15,648.06	9,069.14	6,578.92	42.04%

(1) 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共一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持有人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 抵押
1	琼(2024)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24886号	华益泰康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273号D栋厂房-1	4,960.17	工业厂房	否(注)

注：2025年12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0220100088-2025年国贸(抵)字0064号”的《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琼(2024)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24886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面积为4,960.17平方米，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283.6平方米)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设定抵押权，以担保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0220100088-2025年(国贸)字00693号)项下不超过18,000万元的债权。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已于2026年3月13日取得编号为“琼(2026)海口市不动产证明第0010234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前述抵押事项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

2) 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编号
1	华益泰康	海南银枫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世创联创新工场4号楼(D栋)6楼整层	办公、试验室	935.64	2025年6月16日-2035年6月15日	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75849号

2	华益泰康	海南康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市药谷三路康芝药业西边三期1号楼三楼自编号为[KZ1#-3F3001]房屋	仓储	1255	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琼(2022)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321612号
3	华益泰康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海口市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药谷二期综合二楼3楼仓库	仓储	1,700	2025年2月1日-2028年6月15日	无
4	华益泰康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海口市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药谷二期综合二楼2楼仓库	仓储	1,700	2024年4月15日-2028年6月15日	无
5	华益泰康	海南银枫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22号海口国科中心D栋109-110号商铺	办公、仓储	113	2024年1月1日-2027年3月31日	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75849号
6	华益泰康	莫康珍	海口市秀英区向荣村	食堂	400	2018年3月15日-2027年3月14日	无
7	华益泰康	海口汇鑫园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向荣村253号	食堂	300	2021年12月20日-2027年12月19日	无
8	华益泰康	邓勇军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向荣村一队115号	宿舍	一楼到六楼共33间	2022年5月15日-2027年5月15日	无
9	华益泰康	海南银枫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22号海口国科中心D栋110号商铺夹层	办公	45.65	2025年8月1日-2027年3月31日	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75849号
10	华益泰康	海南世创联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22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世创联创新工场(简称海口国科中心)3号楼(C栋)4楼	仓储	400	2025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	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75849号
11	华益泰康	海南银枫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世创联创新工场3号楼(D栋)2层206室	办公、实验室	132.26	2025年12月16日-2026年12月15日	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75849号
12	海京康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	江宁区丽泽路99号的3幢5层507室	研发、办公	107	2026年1月1日-2027年2月28日	苏(2023)宁江不动产权第0070516号

		限公司					
--	--	-----	--	--	--	--	--

注：上述第 6-8 项租赁房产建造于集体土地之上，暂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上述第 3、4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鉴于（1）前述租赁房产目前仅作为员工食堂、宿舍、仓储使用，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可替代性强，易于搬迁；（2）向荣村村委会及秀英街道办事处就上述第 6-8 项租赁房产出具了证明，证明该等房屋系出租方在向荣村集体土地上出资兴建，出租方有权对外出租，该等房屋不属于违法建筑，未纳入未来五年的政府拆迁计划，相关主体可以继续使用；（3）实际控制人诸弘刚已出具承诺函：“在租赁期间，如果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面临强制拆除、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寻找符合替代条件的房产，保障租赁房产的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直接损失，或相应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等。”上述第 3、4 项、第 6-8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导致的搬迁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个)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流化床	1	1,118.08	536.53	581.55	52.01%	否
流化床	1	1,118.08	511.87	606.21	54.22%	否
流化床	1	392.62	134.62	258.00	65.71%	否
流化床（底喷包衣）	1	349.18	52.21	296.97	85.05%	否
泡罩盒包装智能 生产线	1	133.89	34.59	99.30	74.17%	否
高速泡罩包装机	1	131.50	48.22	83.29	63.33%	否
旋转式压片机	1	114.16	16.17	97.99	85.83%	否
旋转式压片机	1	111.50	39.03	72.48	65.00%	否
高速旋转式压片机	1	106.84	83.68	23.15	21.67%	否
胶囊充填机	1	104.42	5.22	99.20	95.00%	否
变频无油螺杆空气 压缩机	2	100.27	57.65	42.61	42.50%	否
合计	12	3,780.55	1,519.80	2,260.75	59.80%	-

注：此处列示资产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	权利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终止 日期	权利 性质	用途	是否 抵押
----	--------------	-----	-------------	----	----------	----------	----	----------

1	琼（2022）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54960号	海口分公司	13,331.85	海口市秀英区美安科技新城B0625-2地块	2071年3月23日	出让	工业用地	否（注1）
2	琼（2024）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24886号	华益泰康	4,283.60（注2）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273号D栋厂房-1	2054年3月15日	出让	工业用地	否（注3）

注1：2025年12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0220100088-2025年国贸（抵）字0063号”的《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琼（2022）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54960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3,331.85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设定抵押权，以担保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0220100088-2025年（国贸）字00693号）项下不超过18,000万元的债权，前述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于2026年3月下旬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注2：该地块共有宗地面积为41,567.09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283.60平方米。

注3：2025年12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0220100088-2025年国贸（抵）字0064号”的《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琼（2024）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24886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面积为4,960.17平方米，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283.6平方米）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设定抵押权，以担保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0220100088-2025年（国贸）字00693号）项下不超过18,000万元的债权。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已于2026年3月13日取得编号为“琼（2026）海口市不动产证明第0010234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前述抵押事项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

（2）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网站域名	备案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1	华益泰康	visumpharma.com	琼ICP备2021000788号-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1年3月31日至2029年3月31日

（3）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有效境内47项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华益泰康	13033743	42	原始取得	2024年12月21日至2034年12月20日	无
2		华益泰康	13033713	35	原始取得	2025年1月7日至2035年1月6日	无
3		华益泰康	13033735	42	原始取得	2025年4月7日至2035年4月6日	无

4		华益泰康	9517726	5	原始取得	2022年6月14日至2032年6月13日	无
5	华络克	华益泰康	21110722	5	原始取得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无
6	华美克	华益泰康	21110723	5	原始取得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无
7	华美络	华益泰康	21110724	5	原始取得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无
8	依迪平	华益泰康	21110728	5	原始取得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无
9	益美克	华益泰康	21110729	5	原始取得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无
10	益思平	华益泰康	21110730	5	原始取得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无
11	倍络康	华益泰康	21110721	5	原始取得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无
12	泰倍舒	华益泰康	21110726	5	原始取得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无
13	泰思坦	华益泰康	21110727	5	原始取得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无
14		华益泰康	51536941	5	原始取得	2022年7月14日至2032年7月13日	无
15	华益泰康	华益泰康	51560303	5	原始取得	2022年5月14日至2032年5月13日	无
16	华益泰康	华益泰康	55810761	5	原始取得	2022年5月28日至2032年5月27日	无
17	华益泰康	华益泰康	58985647	5	原始取得	2022年5月28日至2032年5月27日	无
18		华益泰康	59845319	5	原始取得	2023年9月28日至2033年9月27日	无
19		华益泰康	62169833	5	原始取得	2023年11月7日至2033年11月6日	无

20	<i>visum</i>	华益泰康	64223334	5	原始取得	2023年9月21日至 2033年9月20日	无
21	莎畅美	华益泰康	68740038	5	原始取得	2023年6月28日至 2033年6月27日	无
22	朗思晴	华益泰康	68750745	5	原始取得	2023年6月14日至 2033年6月13日	无
23	甚合	华益泰康	68755706	5	原始取得	2023年6月14日至 2033年6月13日	无
24	美乐泰	华益泰康	68755737	5	原始取得	2023年6月14日至 2033年6月13日	无
25	华乐特	华益泰康	68759387	5	原始取得	2023年9月7日至 2033年9月6日	无
26	莎美泰	华益泰康	68754453	5	原始取得	2023年6月21日至 2033年6月20日	无
27	莎清美	华益泰康	68747958	5	原始取得	2023年6月14日至 2033年6月13日	无
28	卫泰平	华益泰康	68846100	5	原始取得	2023年6月14日至 2033年6月13日	无
29	卫顺清	华益泰康	68850186	5	原始取得	2023年6月14日至 2033年6月13日	无
30	舒申佳	华益泰康	68841724	5	原始取得	2023年6月21日至 2033年6月20日	无
31	丹泰清	华益泰康	68848159	5	原始取得	2023年6月14日至 2033年6月13日	无
32	益思平	华益泰康	69076888	5	原始取得	2023年6月28日至 2033年6月27日	无
33	静致泰	华益泰康	74133804	5	原始取得	2024年3月7日至 2034年3月13日	无
34	益和畅	华益泰康	74137565	5	原始取得	2024年3月7日至 2034年3月13日	无
35	泰平坦	华益泰康	74137255	5	原始取得	2024年3月7日至 2034年3月13日	无
36	益令舒	华益泰康	74140318	5	原始取得	2024年3月7日至 2034年3月6日	无
37	美郁平	华益泰康	74143239	5	原始取得	2024年3月7日至 2034年3月6日	无

38	莫甜乐	华益泰康	74143263	5	原始取得	2024年3月7日至2034年3月6日	无
39	宝莫忧	华益泰康	74149963	5	原始取得	2024年3月14日至2034年3月13日	无
40	安每刻	华益泰康	74144694	5	原始取得	2024年3月14日至2034年3月13日	无
41	康贝畅	华益泰康	74145148	5	原始取得	2024年3月14日至2034年3月13日	无
42	益并安	华益泰康	74145432	5	原始取得	2024年3月14日至2034年3月13日	无
43	泰曙	华益泰康	74136870	5	原始取得	2024年3月7日至2034年3月6日	无
44	华欣洛	华益泰康	74136954	5	原始取得	2024年3月7日至2034年3月6日	无
45	visum	华益泰康	66844299	5	原始取得	2024年9月7日至2034年9月6日	无
46	华美克	华益泰康	76657805	5	原始取得	2024年10月28日至2034年10月27日	无
47	泰律康	华益泰康	74136906	5	原始取得	2024年3月7日至2034年3月6日	无

(4) 专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3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2111543233.2	一种盐酸小檗碱掩味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2	ZL202111220005.1	一种治疗结肠炎的肠溶片剂	发明专利	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3	ZL202110830412.8	一种熊去氧胆酸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4	ZL201911289088.2	一种改善性能的片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5	ZL201910953037.9	一种中药复方片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6	ZL201710052035.3	一种含有兰索拉唑的肠溶口崩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7	ZL201611158291.2	一种含有喹硫平或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的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8	ZL201610402405.7	一种含有冬虫夏草和花旗参的复方片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9	ZL201610403152.5	一种盐酸多西环素肠溶小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10	ZL201610164251.2	一种盐酸多西环素肠溶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11	ZL201510980455.9	一种丹参酮IIA磺酸钠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12	ZL201510893423.5	一种含有高水溶性活性成分的缓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13	ZL201510892132.4	一种山梨醇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14	ZL201510177482.2	一种含有西他列汀或其药用盐的口服速释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15	ZL201510035295.0	一种盐酸多西环素含药小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16	ZL201510014612.0	一种含有琥珀酸美托洛尔的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17	ZL201310565684.5	一种瑞格列奈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18	ZL201310312830.3	一种度洛西汀肠溶小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19	ZL201210261051.0	一种含安全可靠的增塑剂的延迟释放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20	ZL201210132928.6	一种美托洛尔缓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21	ZL202110046897.1	一种治疗帕金森的缓释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22	ZL201510474015.6	一种含有质子泵抑制剂的片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 20 年	海京康	继受取得（注 1）
23	ZL201510064821.6	一种含有左乙拉西坦的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起 20 年	海京康	继受取得（注 1）
24	ZL202022577477.X	一种制药设备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25	ZL201920919062.0	一种制药用的不锈钢托料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26	ZL201920919093.6	一种用于制药的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27	ZL201920919130.3	一种制药用多层连续式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28	ZL201920919094.0	一种制药用批量瓶塞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29	ZL201920919074.3	一种制药粉碎机机底防沉积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30	ZL201920919071.X	一种制药用旋涡振荡筛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31	ZL201920919037.2	一种制药用溶解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32	ZL202420339332.1	一种用于生产药片的压片机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33	ZL202420275789.0	一种药粉湿法制粒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34	ZL202420437566.X	一种药物制剂相容性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35	ZL202420339339.3	一种药品实验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36	ZL202420223296.2	一种药物溶出度分析用药物溶出仪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37	ZL202421526071.0	一种药品分析用药片粉碎器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38	ZL202421526059.X	一种小型药制剂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39	ZL202421660779.5	一种医药制剂颗粒筛选机	实用新型	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注 1：海京康持有的第 22 项和第 23 项专利为自华益有限继受取得。

注 2：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0220100088-2025 年国贸（抵）字 0064 号”《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专利号为 ZL202110830412.8、ZL201911289088.2、ZL201910953037.9、ZL201710052035.3、ZL201611158291.2、ZL201610402405.7、ZL201610403152.5、ZL201610164251.2、ZL201510980455.9、ZL201510893423.5、ZL201510892132.4、ZL201510177482.2、ZL201510035295.0、ZL201510014612.0、ZL201310565684.5、ZL201310312830.3、ZL201210261051.0、ZL201210132928.6、ZL202110046897.1 和 ZL202111220005.1 的发明专利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设立质权，以担保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0220100088-2025 年（国贸）字 00693 号）项下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债权。前述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于 2026 年 3 月下旬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海京康临床试验药物检测分析软件 V1.0	2020SR0208366	海京康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	海京康新药药效测试系统 V1.0	2020SR0207687	海京康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3	海京康药物研发试验数据分析对比系统 V1.0	2019SR1127442	海京康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4	海京康智能一体化实验室综合管控软件 V1.0	2019SR1119442	海京康	2018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5	海京康制药研发系统 V1.0	2019SR1119440	海京康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6	海京康药物采样分	2024SR1530251	海京康	-	2024 年 10	原始取得

	类管理软件 V1.0				月 15 日	
7	海京康药物采样数据 存储软件 V1.0	2024SR1532520	海京康	-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四) 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向知名配送商销售药品；国外市场，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向美国市场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按订单执行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2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按订单执行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3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按订单执行	2023 年 11 月 8 日	履行完毕
4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按订单执行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5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按订单执行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6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按订单执行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7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按订单执行	2024 年 5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8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按订单执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9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按订单执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0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按订单执行	2024 年 8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11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按订单执行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12	中钺健康产业（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按订单执行	2022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13	Oryza Pharmaceuticals, Inc.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按订单执行	2022 年 3 月 4 日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料药、辅料等，其中琥珀酸美托洛尔原料药主要系向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其他原辅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合格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原料药	按订单执行	2025年8月20日	正在履行
2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琥珀酸美托洛尔原料药	按订单执行	2022年8月22日	履行完毕
3	海口宇图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按订单执行	2025年1月3日	正在履行
4	卡陆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乙基纤维素10CP	17.58 万美元	2023年4月3日	履行完毕
5	Medichem S.A.	盐酸帕罗西汀（半水合物）	18.00 万欧元	2023年4月12日	履行完毕
6	Moehs Catalana, S.L.	琥珀酸美托洛尔API	25.00 万美元	2022年3月7日	履行完毕
7	Medichem S.A.	盐酸帕罗西汀（半水合物）	15.00 万欧元	2022年1月21日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融资合同（兴银琼LSZH(融资)字2023第00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无	不超过10,000.00	2023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	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琼交银（海甸）2022年综合字第HYTK001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无	1,000.00	2022年1月18日至2024年8月26日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兴银琼LSZH(流借)字2022第002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无	975.00	2022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0日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0220100088-2025年（国贸）字0069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无	不超过18,000.00	从首笔贷款资金提款日/生效日起8年	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10,000 万元指借款合同的融资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18,000 万元指借款合同的融资额度不超过 18,000.00 万元。

4、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	抵/质押物	履行情况
1	兴银琼LSZH(额抵)字2022第002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22年5月27日至2031年5月26日期间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债权，不超过1,300万元	厂房	正在履行（注1）
2	兴银琼LSZH(额质)字2023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9日期间债	专利	正在履行（注2）

	001号		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 债权及流动资金借款		
3	兴银琼LSZH(额 抵)字2023第 002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口分行	合同(兴银琼LSZH(流 借)字2022第002号), 不超过13,000万元	厂房及土地	正在履行(注3)
4	兴银琼LSZH(额 抵)字2023第 003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口分行		机器设备	正在履行(注4)
5	琼交银(海甸) 2022年抵押字第 HYTK001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南省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琼交银 (海甸)2022年综合字 第HYTK001号)项下 全部债权	厂房	履行完毕
6	0220100088-2025 年国贸(质)字 006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口国贸 支行、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海 口龙华支行、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 同(0220100088-2025 年(国贸)字00693号) 项下的债权,不超过 18,000万元	专利	正在履行
7	0220100088-2025 年国贸(抵)字 006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口国贸 支行、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海 口龙华支行、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 同(0220100088-2025 年(国贸)字00693号) 项下的债权,不超过 18,000万元	厂房	正在履行
8	0220100088-2025 年国贸(抵)字 006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口国贸 支行、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海 口龙华支行、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 同(0220100088-2025 年(国贸)字00693号) 项下的债权,不超过 18,000万元	机器设备	正在履行
9	0220100088-2025 年国贸(抵)字 006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口国贸 支行、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海 口龙华支行、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 同(0220100088-2025 年(国贸)字00693号) 项下的债权,不超过 18,000万元	土地	正在履行

注1: 根据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海口市不动产登记回执》及《收件回执存根》(受理编号: HK_S2025070585)及公司确认, 该房产抵押登记已注销。

注2: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发文序号: 2025081801484710)及公司确认, 该专利权质押登记已注销。

注3: 根据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海口市不动产登记回执》及《收件回执存根》(受理编号分别为 HK_S2025070600、HK_S2025070596)及公司确认, 该土地及房产抵押登记已注销。

注4: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证明-注销登记》(登记证明编号: 2559 5402 0054 6563 5773)及公司确认, 该机器设备抵押登记已注销。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专注于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研发。公司建立了缓控释技术平台、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平台、口服即释制剂技术平台、鼻黏膜递药技术平台和儿童用药制剂技术平台，掌握了微丸技术、骨架型缓释制剂技术/骨架片技术、片剂功能性包衣技术、固体分散体技术等多个复杂制剂技术，并根据临床用药需求，进行制剂的创新研发，同时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公司目前技术平台及其相关联的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平台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难点	相关发明专利
1	缓控释技术平台	微丸技术	自主研发	设备要求较高,工艺较难控制。	1) ZL201210132928.6《一种美托洛尔缓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2) ZL201510014612.0《一种含有琥珀酸美托洛尔的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3) ZL201710052035.3《一种含有兰索拉唑的肠溶口崩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4) ZL201610403152.5,《一种盐酸多西环素肠溶小丸及其制备方法》 5) ZL201610164251.2《一种盐酸多西环素肠溶片及其制备方法》 6) ZL201510035295.0《一种盐酸多西环素含药小丸及其制备方法》 7) ZL201310312830.3《一种度洛西汀肠溶小丸及其制备方法》 8) ZL202110046897.1《一种治疗帕金森的缓释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9) ZL201210261051.0《一种含安全可靠的增塑剂的延迟释放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10) ZL201510474015.6《一种含有质子泵抑制剂的片剂的制备方法》 11) ZL202111543233.2《一种盐酸小檗碱掩味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骨架型缓释制剂技术/骨架片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骨架材料的理化性质、处方比例及工艺参数,实现药物释放速率与治疗需求匹配,避免突释或释放不完全。	1) ZL201510893423.5《一种含有高水溶性活性成分的缓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2) ZL201611158291.2《一种含有噻硫平或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的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片剂功能性 包衣技术	自主研发	需要同时控制药物释放位置及释放速度。	ZL202111220005.1《一种治疗结肠炎的肠溶片剂》
		双层片制剂 技术	自主研发	双层片制备中可能会出现串层、裂片、收率低等问题。	-
2	难溶药物 增溶技术 平台	粒径减小 技术	自主研发	控制粒径	-
		固体分散体 技术	自主研发	1、选择合适的聚合物载体； 2、干燥时控制溶剂的残留量； 需控制固体分散体粉末的粒径及分布,以达到溶出效果。	-
3	口服即释 制剂技术 平台	口腔速崩片 制剂技术	自主研发	既要满足快速崩解,又保证片剂硬度满足要求,同时保持良好的口感。	ZL201710052035.3《一种含有兰索拉唑的肠溶口崩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直服颗粒制 剂技术	自主研发	药品较为苦涩,需掩味以解决口感问题。	ZL202111543233.2《一种盐酸小檗碱掩味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4	鼻黏膜递 药技术 平台	鼻黏膜递药 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精准的处方设计和给药装置的器械协同作用,实现精准的定量给药。	-
5	儿童用 制剂技术 平台	直服颗粒制 剂技术	自主研发	本平台主要应用直服颗粒技术,故需掩味以解决口感问题。	ZL202111543233.2《一种盐酸小檗碱掩味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1) 微丸技术

微丸制剂技术是一种将药物与辅料混合制成球形小丸,或先制成丸芯后包衣,再填充于胶囊或压制成片剂的制剂技术。通过调控微丸的结构设计(膜控型、掩味型等)和处方组成,可灵活实现药物的缓控释、掩味、隔离复方不相容成分等多种功能,显著提升制剂的稳定性、安全性与患者依从性。

微丸作为多单元型给药系统,具有单单元型制剂不可比拟的显著优势。相较于普通片剂或胶囊,微丸在胃肠道中分布均匀,可避免局部药物浓度过高而引起的黏膜刺激,药物吸收受胃排空速率影响小,个体差异低;个别微丸的制备缺陷不会对整个制剂的释药行为产生严重影响,剂量突释风险低,安全性更高。此外,通过将不同释药行为或不同功能的微丸组合,可以实现复方药物的配伍或获得理想的释药曲线,临床用药灵活性高。

微丸的处方设计直接影响其释药行为与稳定性。功能性辅料(如缓释聚合物、掩味包衣材料、增塑剂、致孔剂)的种类、用量及型号选择是关键,需通过系统筛选确定最优组合。对于缓控释微丸,骨架材料或包衣膜的组成决定了释放速率,处方中任何组分的调整均可能导致释药行为改变;对于掩味微丸,需在保证有效隔离药物与味蕾的同时,不影响药物在胃肠道内的释放;对于低剂量

药物，还需关注药物在丸芯或包衣层中的分布均匀性，避免含量均匀度不合格。

微丸的工艺放大是制剂研发中的关键技术难点。挤出滚圆法放大时，挤出速度、滚圆时间等参数难以简单线性缩放，易出现粒径不均、黏连等问题；流化床上药放大时，需协调进风量、喷液速率、温度等多变量，局部流化不良或喷液与干燥失衡均可能导致粘连、结块或收率下降；功能性包衣（缓释、肠溶、掩味）在放大过程中，包衣均匀性和致密性易受设备几何形状、气流分布影响，可能导致小试与放大批次溶出曲线出现偏差。因此，在工艺放大过程中，需通过风险评估确定关键工艺参数（CPPs），确定合理的参数范围，确保不同生产规模下微丸质量的一致性。

公司已采用该技术成功开发多个产品。基于该技术开发的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即通过在含药微丸表面包覆肠溶型包衣膜，实现药物在胃中不释放、在肠道内快速溶解释放的定位释药效果，有效避免胃酸对药物的破坏，提升药物生物利用度，该产品已于 2024 年 6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生产批件，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亦通过缓释包衣设计实现药物缓慢持续释放，该产品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7 月获得 FDA 和 NMPA 批准，为国内首仿获批并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除上述品种外，公司采用微丸包衣掩味技术开发阿奇霉素直服颗粒已获得 IND 批件。

(2) 骨架型缓释制剂技术/骨架片技术

骨架缓控释技术是一种通过处方中高分子骨架材料的网络结构调控药物释放的制剂技术，将药物与亲水性、疏水性或溶蚀型骨架材料均匀混合后，经压片或制粒成型，利用骨架材料的溶胀、溶解或溶蚀特性，实现药物在体内的缓慢、持续释放，同时保持制剂的稳定性和释药重现性。

骨架缓控释剂在口服缓控释剂型中占据核心地位，其具有处方组成简单、生产工艺成熟、释药机制稳定、成本可控等优点。将药物制备成骨架缓控释剂型，可延长药物作用时间、减少服药次数、降低血药浓度波动，提升患者用药依从性，同时降低药物对胃肠道的局部刺激，因此本技术广泛应用于需要长效给药的心血管、中枢神经、抗感染等领域药物的研发。

对于骨架缓控释制剂，由于药物均匀分散在骨架材料中，骨架材料的比例、黏度、粒度分布以及制剂的硬度、孔隙率等参数，会直接影响药物的释放速率。若处方设计不合理或工艺参数波动，可能导致药物释放过快（突释）或过慢（释放不完全），无法达到预期的缓控释效果。本公司开发的骨架缓控释技术，通过对骨架材料的筛选与复配、处方比例的优化，以及制粒或压片工艺参数的精准控制，可实现对药物释放速率的精准调控，确保药物在体内以预设速率稳定释放，避免突释或释放不完全的问题。

在工艺放大过程中，骨架缓控释制剂的释药行为易受设备型号、颗粒性质、物料流动性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验室小试与中试、生产批次间的释药曲线出现偏差。FDA 等监管机构对骨架缓控释制剂的工艺放大一致性要求严格，需通过充分的工艺验证证明不同生产规模下产品质量的均一性。本公司在工艺放大过程中，通过风险评估确定关键工艺参数（CPPs），实现了从实验室到商业化生产

的无缝放大，保证了不同批次产品释药行为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公司已采用该技术开发多个产品，其中受托研发的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已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生产批件；乌帕替尼缓释片已于 2025 年 2 月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申报；盐酸曲唑酮缓释片亦于 2025 年 4 月提交申报。

（3）片剂功能性包衣技术

片剂功能性包衣技术是一种通过在片剂表面包裹特定功能的高分子薄膜，赋予制剂特定释放特性或改善其理化性质的制剂技术。通过调控包衣材料的种类、包衣增重、成膜条件等关键参数，可实现药物在体内的缓控释、肠溶、掩味等功能，显著提升制剂的稳定性、安全性与患者依从性。

功能性包衣片剂相较于普通薄膜衣片或裸片，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相较于无包衣片剂，包衣层可有效隔绝外界湿气、氧气和光线，提高药物在储存过程中的稳定性；相较于普通薄膜衣片，功能性包衣可根据临床需求设计药物在特定 pH 环境或特定时间点释放，实现精准给药。

功能性包衣的处方设计直接影响包衣膜的机械性能与释药行为。包衣材料（如肠溶材料）的种类、分子量及型号选择是关键，需根据药物的理化性质和临床需求进行系统筛选。增塑剂的用量直接影响包衣膜的柔韧性和抗裂性，用量不足易导致膜层脆裂，过量则可能改变释药行为；抗黏剂的添加可防止包衣过程中片剂粘连。

功能性包衣的工艺放大是制剂研发中的关键技术难点。包衣过程涉及喷雾、干燥、混合等多单元操作，放大时需协同控制多个关键工艺参数。进风温度与锅速的匹配影响片床的流化状态和干燥效率，参数不当易导致片剂粘连、包衣膜开裂或起泡；喷液速率与雾化压力直接影响包衣液在片剂表面的铺展均匀性和干燥速度，速率过快可能导致包衣不均或片剂粘连，速率过慢则影响生产效率；包衣增重的控制直接影响释放行为，增重不足可能导致功能性失效（如肠溶包衣在胃液中提前溶解），增重过高则可能影响溶出或延长释放时间。因此，在工艺放大过程中，需通过风险评估确定关键工艺参数（CPPs）及其可接受范围，确保放大批次与实验室批次在包衣增重、溶出曲线、含量均匀度等关键质量属性上的一致性。

公司已采用该技术开发多个产品，其中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于 2021 年 2 月获得美国 FDA 商业化生产批准，于 2023 年 3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生产批件；受托研发产品麦考酚钠肠溶片已于 2025 年 5 月向中国 CDE 提交申报。

（4）双层片剂技术

双层片剂技术是一种将两种不同处方的物料，通过专用双层压片机分两次加料、依次压制成型，形成上下两层结构的制剂技术。该技术通过对两层物料的处方设计（如速释/缓释、不同释药速率）与工艺参数的精准调控，实现提高药物稳定性、延长药物在体内的作用时间、提高载药量和改善患者依从性的效果，通过控制释药速率或联合用药还可提高药效。同时保留片剂剂型便于服用、

分剂量精准、稳定性优异的核心优势。

对于双层片制剂，因两层物料的流动性、可压性、黏弹性存在差异，如果处方或工艺参数设计不合理，压片过程中会出现分层、串层和裂片等问题，从而影响产品质量。本公司开发的双层片制剂技术，采用湿法制粒工艺优化两层物料的处方及制粒参数，同时精准调控双层压片机的加料速率、单层压力、总压压力及压片转速避免分层、串层、脆碎或释药异常等问题。

公司已采用该技术成功开发产品上市，如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5) 粒径减小技术

粒径减小技术是一种通过物理或化学方法将药物颗粒尺寸从常规粒径（通常几十微米以上）降低至微米甚至纳米级别的制剂技术。通过显著减小药物颗粒的粒径，可大幅增加其比表面积，从而提高难溶性药物的溶出速率与表观溶解度，最终改善其口服生物利用度。该技术尤其适用于生物药剂学分类系统（BCS）II类和IV类药物，是解决难溶性药物制剂问题的核心技术手段之一。

根据粒径减小程度和制备原理的不同，粒径减小技术可分为多种类型。微粉化技术（如气流粉碎、机械研磨）通常将粒径减小至 $35\ \mu\text{m}$ 以下，是应用最广泛的粒径减小方法，适用于多种药物。

粒径减小技术的处方设计核心在于稳定体系的构建。对于微粉化药物，需关注粉体的流动性和抗静电性能，避免微粉化后因表面能增大而导致的团聚现象。

本公司已采用该技术开发多个产品。其中，布瑞哌唑口崩片使用微粉化的原料药，增加药物溶解度和加快体外溶出速度，使得自制品和参比制剂在体内等效，该产品于2024年10月向中国CDE提交申报。

(6) 固体分散体技术

固体分散体技术是一种将难溶性药物与适宜的载体材料通过熔融法、溶剂法、喷雾干燥法等工艺，制备成高度分散的固体分散体系的制剂技术。通过将药物以分子、微晶或无定形态分散于载体材料中，打破药物自身的结晶聚集，显著提高药物的比表面积与溶解度，加速药物溶出速率，进而提升药物生物利用度，同时可改善药物的稳定性与流动性，为难溶性药物的口服制剂研发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固体分散体技术在难溶性药物制剂领域中占据关键地位，其具有增溶效果显著、生物利用度提升明显、制剂适配性广等优点。相较于传统制剂技术，固体分散体可有效解决难溶性药物（尤其是BCS II类、IV类药物）口服吸收差、血药浓度低、疗效不佳等问题；同时，载体材料可对药物形成保护屏障，减少药物氧化、水解等降解反应，延长制剂有效期。将难溶性药物制备成固体分散体后，可进一步制成片剂、胶囊、颗粒等多种口服剂型，广泛应用于肿瘤、心血管、抗感染、中枢神经等治疗领域，尤其适用于低溶解度、高活性的难溶性药物研发。

对于固体分散体制剂，药物与载体材料的相容性、载体材料选型、分散度控制及制备工艺参数

（如熔融温度、溶剂比例、干燥速率）是影响制剂质量的关键因素。若药物与载体相容性差，易导致药物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晶型转变或聚集，丧失增溶效果；若工艺参数不合理（如熔融温度过高导致药物降解，干燥速率过慢引发药物重结晶），则会导致分散体分散度不足，药物溶出速率提升不明显。本公司开发的固体分散体技术，通过高通量筛选技术匹配最优载体材料，优化药物与载体的配比，通过对干燥环节的工艺调节，确保药物以无定形高度分散于载体中，同时添加适量稳定剂抑制药物晶型转变，实现药物溶出速率与稳定性的双重保障。

公司已采用该技术开发多个产品，其中他克莫司胶囊于 2023 年 9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生产批件，该产品 1mg 规格为新 4 类首仿获批，0.5mg 规格为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承接辰欣药业的他克莫司缓释胶囊 CDMO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生产批件。

（7）口腔速崩片制剂技术

口腔速崩片制剂技术是一种通过特殊处方设计（如添加高效崩解剂、优化辅料配比）与工艺制备，使片剂在口腔内无需用水或仅用少量水，即可在 30 秒内快速崩解成细颗粒并溶解的制剂技术。通过调控片剂的孔隙率、崩解剂活性及物料流动性，实现“入口即崩、快速溶出”的服用体验，同时保证药物的生物利用度与稳定性，适配特殊人群的用药需求。

口腔速崩片在口服剂型中具有独特的临床价值，其具有服用便捷、崩解迅速、生物利用度高、患者依从性优等核心优势。相较于普通片剂，口腔速崩片无需吞咽大片剂，可有效解决老年患者、儿童、吞咽困难者及缺水环境下的用药难题；同时，药物在口腔内快速崩解后，部分药物可通过口腔黏膜吸收，避免首过效应，提升生物利用度，尤其适用于半衰期短、需快速起效的药物。

对于口腔速崩片制剂，若崩解剂活性不足或用量不当，会导致片剂崩解时限延长（超过 1 分钟），无法达到速崩效果；若孔隙率过高则片剂硬度不足（脆碎度超标），易在运输中破损；若硬度过高则会抑制崩解，导致溶出延迟。本公司开发的口腔速崩片制剂技术通过筛选高效崩解剂、优化处方比例和控制关键工艺参数，实现“速崩”与“抗压”的平衡。

公司已经采用该技术开发多个产品，如 P-0152 口崩片已于 2025 年 11 月向中国 CDE 提交申报，该产品为 2.2 类改良型新药；布瑞哌啉口崩片已于 2025 年 5 月向中国 CDE 提交申报。

（8）鼻黏膜递药技术

鼻黏膜递药技术是一种利用鼻腔黏膜丰富的血管和独特的鼻-脑通路，通过滴鼻或喷雾方式，将药物直接递送至全身循环或中枢神经系统的非侵入性给药技术。通过优化制剂处方（如 pH、渗透压、增稠剂）和递送装置（如定量滴管），实现药物的快速吸收、高效入脑，同时避免胃肠道降解和肝脏首过效应，兼顾患者的顺应性与制剂稳定性。该技术平台尤其适用于儿童、老年、吞咽困难患者，以及需快速起效的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治疗领域。

滴鼻递药在口服与注射剂型之间开辟了一条兼具便捷性与高效性的给药路径。相较于口服制

剂，滴鼻递药可绕过肝脏首过效应，显著提高生物利用度；相较于静脉注射，滴鼻递药为非侵入性给药，患者依从性相对较高。

鼻黏膜递药系统分为鼻喷剂和滴鼻剂。相较于鼻喷剂，滴鼻剂采用温和的滴入方式，避免了喷雾装置对鼻黏膜的瞬间冲击，刺激性显著降低，患者耐受性更好，尤其适合儿童及对局部刺激敏感的人群，在保证疗效的同时显著提升了用药安全性和使用体验。

公司正采用该技术开发针对儿科辅助诊断前镇静（如 CT、超声、MRI）设计的盐酸右美托咪定滴鼻液，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 IND 批件。

(9) 直服颗粒制剂技术

直服颗粒制剂技术是一种通过特殊处方设计与工艺制备，使颗粒无需用水送服，可直接倒入口中，经少量唾液润湿后快速溶解或分散的口服制剂技术。通过调控颗粒的粒度分布、流动性、溶解速率及口感，实现“入口即化、无需送服”的便捷服用体验，同时保证药物溶出速率与生物利用度适配特殊人群用药需求，兼顾制剂稳定性与运输便利性。直服颗粒在口服剂型中具有独特的临床适配价值，其具有服用便捷性高、口感优化佳等核心优势。相较于普通颗粒剂（需用水溶解后服用），直服颗粒无需冲泡，可直接口服，有效解决老年患者、儿童、吞咽困难者及缺水环境下的用药难题；尤其是在儿童用药领域，直服颗粒大大降低了儿童患者因吞咽困难而产生的服药抗拒心理，提高了儿童患者的依从性；相较于口服液体制剂，它又具有便于储存、运输、剂量灵活，稳定性更高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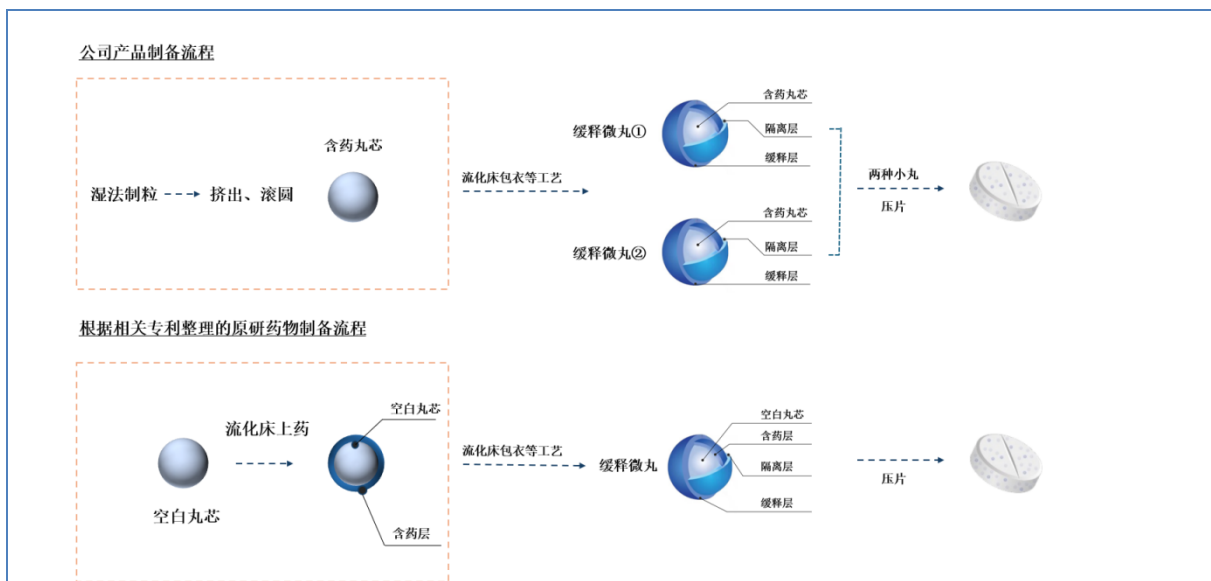
掩味是直服颗粒的核心技术之一。本公司的掩味包衣技术是通过多层包衣技术实现口腔中不释放药物，有效掩盖药物的苦味并实现无需用水可直接吞服的效果。

公司正采用该技术平台开发多款产品，其中阿奇霉素直服颗粒已于 2025 年 11 月获得 IND 批件。

2、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1)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在制备工艺中，根据原研药物相关专利，原研药物主要是以二氧化硅为空白丸芯，通过流化床上药的工艺制备琥珀酸美托洛尔含药微丸。基于核心技术团队在微丸技术领域的经验，公司采用挤出滚圆工艺，将琥珀酸美托洛尔与稀释剂混匀，加入粘合剂后通过挤出、滚圆、干燥得到含药微丸，然后通过流化床依次进行隔离层包衣和两种不同包衣量的缓释层包衣，得到两种缓释微丸；然后将两种缓释微丸和药用辅料混合并压片，形成片剂。



注：根据美国专利 US 4927640 整理。

在生产工艺中，公司的制备工艺无需通过流化床上药，节省制备时间及成本，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由于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采用挤出滚圆、流化床包衣、微丸压片等复杂工艺，放大难度、产品批次质量控制难度高。经过多年的研发及经验积累，公司在丸芯选择、微丸包衣及压片流程的材料选择及处方设计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通过挤出、滚圆制备的含药丸芯粒径约 0.5mm，且具备较强的塑性，通过控制缓冲剂和微丸的比例，使得微丸及其隔离层和缓释层不易受压破裂而影响微丸的缓控释性能。

通过上述工艺改进，公司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并保持药物溶出与原研一致，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与原研药物（倍他乐克，参比试剂）主要药代动力学参数 C_{max} 、 AUC_{0-t} 、 $AUC_{0-\infty}$ 均符合在空腹及餐后状态下生物等效的判定标准。

（2）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公司自主研发的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采用双层、骨架缓释和肠溶包衣技术，克服产品制备工艺中的多个技术难点，实现了药物的定时、定位和定速释放；采用双层片芯可以减少药物的释放面积及限制溶剂的渗透速度，防止药物突释，从而提高患者治疗的安全性。

工艺环节	技术名称	技术难点	公司技术改进情况
骨架缓释	骨架型缓释制剂技术/骨架片技术	通过骨架材料的理化性质、处方比例及工艺参数，实现药物释放速率与治疗需求匹配，避免突释或释放不完全。	通过选取适宜的亲水凝胶骨架聚合物和不溶性蜡质材料，对方剂比例进行了优化，确定了骨架片的溶蚀速率和药物释放速度。
双层片压片	双层片制剂技术	双层片制备中可能会出现串层、裂片、收率低等问题	1) 该产品的主体为含药层，即药物通过扩散形式从亲水凝胶骨架片释放。通过双层片技术，在含药层上增加了空白层，调解药物释放速度，使得药物释

			放速度达到接近零级释放； 2) 公司对处方比例进行了优化，解决了含药层和空白层因膨胀系数差异大而在体内两层容易分离的问题，从而提高了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3) 公司对制备工艺进行了改进，采用了湿法制粒压片的制备方法，通过工艺设计，有效避免了药物串层，实现了良好的质量控制并提高了生产效益，产品的含量波动差异不超过±2%，压片工艺环节的收率高于90%。
肠溶包衣	功能性包衣缓控释制剂技术	需要控制药物释放位置及释放速度	在接近零级释放的双层缓释片基础上，通过肠溶包衣实现定位释放，即避免药物在胃中释放而使能够在肠道内释放，减少胃肠道刺激。 通过肠溶包衣对工艺参数的控制，进一步提高包衣的效率及批次间包衣的稳定性的同时降低了不良反应的发生率。

(3) 阿戈美拉汀片

公司制备的阿戈美拉汀片采用口服固定速释制剂技术，优化了相关参数以保障产品批次间的稳定性和均一性。

工艺环节	技术名称	技术难点	公司技术改进情况
湿法制粒，流化床干燥，压片和包衣	口服固体速释制剂技术	高变异药物，BE试验难度大。	通过对原料药粒径的严格控制以及湿法制粒和包衣工艺参数的优化，保障了批内颗粒的均一性、片芯包衣的稳定性，从而确保产品批次间重现性良好，质量合格。

(4) 他克莫司胶囊

公司负责他克莫司胶囊全流程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申报，其属于BCS II类化合物，几乎不溶于水，处方工艺开发难度大。FDA指导原则已确认他克莫司为窄治疗窗高变异产品，CDE对于窄治疗窗药物的生物等效性标准要求更严格，仿制和BE试验难度大。另外，由于他克莫司胶囊生产过程中使用了第二类有机溶剂二氯甲烷，需要严格控制二氯甲烷的残留以避免对人体的生物毒性。

公司在他克莫司胶囊产品的制备中，应用了溶剂法减压干燥的技术制备固体分散体，并克服了多个技术难点，针对多个工艺环节进行改进及创新。具体如下：

工艺环节	技术名称	技术难点	公司技术改进情况
固体分散体制备	固体分散体技术	他克莫司难溶、需选择合适的聚合物载体	针对固体分散体技术中药物分子因热力学不稳定易发生转晶、相分离及溶出下降的核心难点，公司基于他克莫司理化性质与“相似相溶”原理，创新性地优选纤维素类高分子聚合物为载体，利用其与药物分子间形成的强氢键等非共价作用，有效提高聚集结晶能垒并抑制药物富集；此外，公司通过精细化调控药物与聚合物的比例，突破了因浓度失衡导致的混溶度超限或润湿性不足瓶颈，成功构建出高稳定性的分子水平分散系统。
干燥		控制溶剂的残留量	通过对干燥环节的工艺调节，公司控制了配液环节中使用的二氯甲烷溶剂的残留含量（目前均为未检出），使得其含量远低于药典的要求的最低含量（600ppm）。
粉碎		需控制固体分散	由于粉碎后固体分散体粉末的粒径会影响产品的溶出，粉碎

	体粉末的粒径及分布，以达到溶出效果	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粉碎关键工艺和参数，以满足目标的粒度分布标准要求，从而确保产品符合溶出的要求。
胶囊填充	他克莫司药物治疗窗窄，单粒胶囊的有效药物含量极低，剂量控制的难度大，需要同时确保生产效率和精准度较难	他克莫司胶囊规格为 0.5mg 和 1mg，每粒胶囊的有效药物含量极低，装量控制的难度大。公司调整了混合和填充阶段的工艺及外加填充物料和他克莫司固体分散体的比例，通过多次过筛和混合，实现他克莫司有效药物和填充剂的充分均匀混合，及胶囊装量的稳定均一，实现胶囊有效成分的含量的波动在 95%-105%之间，符合国家药典的标准。

3、核心技术成果与知识产权的对应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发行人通过多年项目经验积累而形成，并最终通过专利、商标、域名、非专利技术等方式进行综合体现，具体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形成方式	与核心技术成果的对应关系
1	专利	原始取得（21个发明专利、16个实用新型专利）、继受取得（2项发明专利，且均为子公司从华益有限处取得）	制剂创新分两类：一是针对原研未披露的辅料协同作用，设计新型辅料组合，绕开原研专利并申请专利；二是针对原研剂型缺陷（如需多次服药、吞咽难），开发缓控释制剂等差异化剂型，提升患者依从性，其处方与工艺也可申请专利。通过专利申请，公司能够对其核心技术进行法律保护，确保在药物研发过程中的独特技术和方法不被他人复制，从而保持其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	商标	均为原始取得	为加强对公司品牌声誉和形象的保护，防止商标假冒、恶意抢注等商标侵权行为的发生，同时扩大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已使用和拟使用的标志为基础，相应申请注册商标。
3	域名	原始取得	为设立公司的网站以促进其商业推广及品牌形象的树立，同时基于对相关无形资产的保护，公司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名称为基础，自主申请注册了一系列相关域名。

4、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及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其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3,632.33	28,806.86	18,722.99	8,984.03
营业收入	25,035.44	30,860.11	24,080.07	10,771.57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4.40%	93.35%	77.75%	83.41%

5、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奖主体	名称	颁奖/认定单位	颁发时间
1	华益泰康	高新技术证书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5年12月； 2022年10月； 2019年9月
2	华益泰康	2024-2025年度医药行业信息统计“医药研发前50家企业”	全联医药商会	2025年11月
3	华益泰康	第十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海南区域赛企业组三等奖	第十届“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海南区域赛组委会	2025年9月
4	华益泰康	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6月； 2022年7月
5	华益泰康	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	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	2023年4月
6	华益泰康	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会员	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	2023年4月
7	华益泰康	第一届“药交天下”最受用户认可CMO/CDMO企业	浙江省药品MAH转化平台	2023年1月
8	华益泰康	海口市专利奖	海口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12月
9	海京康	高新技术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 2025年11月
10	华益泰康	高新技术种子企业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12月
11	华益泰康	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
12	华益泰康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0月
13	华益泰康	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2017年10月

(二) 业务资质情况

1、国内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国内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琼 20160071	华益泰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1日	至2031年2月10日

2、国内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国内药品注册批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名称	产品性质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日期
1	华益泰康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自主研发	片剂	23.75mg（以琥珀酸美托洛尔计）	国药准字H20213578	2021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
2	华益泰康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自主研发	片剂	95mg（以琥珀酸美托洛尔计）	国药准字H20213580	2021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

3	华益泰康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自主研发	片剂	47.5mg (以琥珀酸美托洛尔计)	国药准字 H20213579	2021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
4	华益泰康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自主研发	片剂	190mg (以琥珀酸美托洛尔计)	国药准字 H20213581	2021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
5	华益泰康	维生素 B1 片	批件受让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46020099	2022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
6	华益泰康	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	CMO	口服溶液剂	0.05% (10ml: 5mg)	国药准字 H20183155	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3日
7	华益泰康	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	CMO	口服溶液剂	0.05% (150ml: 75mg)	国药准字 H20183156	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3日
8	华益泰康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自主研发	片剂	按帕罗西汀 (C ₁₉ H ₂₀ FNO ₃) 计 37.5mg	国药准字 H20233334	2023年3月24日至2028年3月23日
9	华益泰康	他克莫司胶囊	合作研发	胶囊剂	1mg	国药准字 H20234084	2023年9月5日至2028年9月4日
10	华益泰康	他克莫司胶囊	合作研发	胶囊剂	0.5mg	国药准字 H20234083	2023年9月5日至2028年9月4日
11	华益泰康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	合作研发	胶囊剂	40mg (按 C ₁₇ H ₁₉ N ₃ O ₃ S 计)	国药准字 H20244321	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12	华益泰康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	合作研发	胶囊剂	20mg (按 C ₁₇ H ₁₉ N ₃ O ₃ S 计)	国药准字 H20244322	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13	华益泰康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自主研发	片剂	按帕罗西汀 (C ₁₉ H ₂₀ FNO ₃) 计 25mg	国药准字 H20247259	2024年10月29日至2028年3月23日
14	华益泰康	阿戈美拉汀片	自主研发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0249790	2024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15	华益泰康	复方聚乙二醇 (3350) 电解质散	自主研发	散剂	6.9g/袋	国药准字 H20254388	2025年5月27日至2030年5月26日
16	华益泰康	盐酸曲唑酮片	自主研发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256137	2025年12月3日至2030年12月2日
17	华益泰康	盐酸曲唑酮片	自主研发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20256138	2025年12月3日至2030年12月2日

注 1: 表格序号 6、7 所列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系公司接受北京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为其提供 CMO 服务的产品。目前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在国内已获批上市, 北京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药品注册批件的所有权, 其有权要求公司将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指定方;

注 2: 表格序号 9、10 所列他克莫司胶囊为公司与上海健耕所合作研发产品, 目前他克莫司胶囊在国内已获批上市, 上海健耕拥有该药品注册批件的所有权;

注 3：表格序号 11、12 所列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为公司与珠海横琴合作研发产品。目前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在国内已获批上市，珠海横琴拥有该药品注册批件的所有权。

3、境外批件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境外批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批件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地区	批准日期
1	华益泰康	ANDA207206	琥珀酸美托洛尔（Metoprolol Succinate）	等效 25mg/50mg/100mg/200mg 酒石酸盐	美国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注：公司合作产品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境外批件（ANDA213485）所有权归属于石药欧意，故未在此列示。

4、GMP 符合性证明

《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同时《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规范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相关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等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标准等情况进行检查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药品接受的 GMP 符合性证明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检查范围	检查日期	告知书编号	检查机构
1	华益泰康	片剂（生产线二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	琼药监药产 F2022030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华益泰康	综合车间生产线二硬胶囊剂生产线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	琼药监药产 F2024037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华益泰康	硬胶囊剂 综合车间生产线一硬胶囊剂生产线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	琼药监药产 F2024081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华益泰康	散剂，综合车间、生产线一散剂生产线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	琼药监药产 F2024092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华益泰康	片剂、硬胶囊剂 综合车间生产线一口服固体制剂片剂生产线、综合车间生产线一硬胶囊剂生产线、综合车间生产线二硬胶囊剂生产线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	琼药监药产 C2024062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华益泰康	片剂、口服溶液剂 综合车间生产线一口服固体制剂片剂生产线、综合车间、生产线二口服固体制剂片剂生产线、综合车间、生产线一口服溶液剂生产线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	琼药监药产 C2025033	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华益泰康	乳膏剂综合车间、生产线一乳膏剂生产线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	琼药监药产 F2025088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其他证书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明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片剂	琼 20240086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2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片剂	琼 20240087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3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片剂	琼 20240088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4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片剂	琼 20240089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5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片剂	琼 20250092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
6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片剂	琼 20250093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
7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片剂	琼 20250094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
8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片剂	琼 20250095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
9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片剂	琼 20240137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10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片剂	琼 20250001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 日
11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片剂	琼 20250002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 日
12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片剂	琼 20250126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
13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片剂	琼 20250127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
14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片剂	琼 20250128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
15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片剂	琼 20250152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
16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他克莫司胶囊剂	琼 20250161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

17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他克莫司胶囊 胶囊剂	琼 20250162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
1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4601361430	椰城海关	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1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201960GB5	金陵海关	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099635	海南省海口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2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4601361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	长期
2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17061915364400000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839687	南京江宁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24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备案	-	(琼)网药械信备字(2026)000003 号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1 年 1 月 8 日
25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34651041000237	-	2027 年 4 月 26 日

(三)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399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人)	占比
50 岁以上	9	2.26%
41-50 岁	49	12.28%
31-40 岁	159	39.85%
21-30 岁	173	43.35%

20 岁以下	9	2.26%
合计	399	100.00%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人)	占比
博士	3	0.75%
硕士	31	7.77%
本科	214	53.63%
专科及以下	151	37.84%
合计	399	100.00%

(3) 按专业结构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人)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82	20.55%
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员	229	57.39%
研发人员	47	11.78%
销售人员	41	10.28%
合计	399	100.00%

(4)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相关政策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5 年 9 月	社保、公积金	399	395	4	1) 退休返聘 2 人 2)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节点后入职 2 人
2024 年 12 月	社保	433	429	4	1) 退休返聘 3 人 2) 异地参保 1 人
	公积金	433	427	6	1) 退休返聘 3 人 2) 公积金缴纳节点后入职 2 人 3) 异地参保 1 人
2023 年 12 月	社保、公积金	418	396	22	1) 退休返聘 1 人 2)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节点后入职

					10 人 3) 异地参保 11
2022 年 12 月	社保、 公积金	459	434	25	1) 退休返聘 4 人 2)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节点后入职 8 人 3) 异地参保 13 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

1) 退休返聘员工

退休返聘员工与公司建立了劳务关系，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2) 新入职员工

当月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与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存在差异，系公司客观条件限制无法为员工在当月缴纳，公司已为该等新入职员工自入职次月起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异地参保

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长驻外地工作，为满足其属地参保需求，发行人曾委托第三方机构（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代为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该情形虽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用人单位自行缴纳的规定，但系基于尊重员工意愿、保障其权益而实施，发行人已实质履行缴纳义务，未损害员工利益。自 2025 年 1 月起，发行人已规范上述行为，不再委托第三方代缴。

4)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根据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秀英局分局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华益泰康及海口分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出具的《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关于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未发现华益泰康及海口分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华益泰康及海口分公司覆盖住房公积金领域的《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未查见华益泰康及海口分公司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根据海京康覆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未查见海京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	学历	职称/专业 资质/奖项/ 认证
1	诸弘刚	董事长、总经理	2002 年 12 月毕业于美国犹他大学，获药剂学与药物化学博士学位。2003 年 1	博士研究生	海南省领军人才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 MSD（默沙东）高级制剂研究员；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 KV Pharmaceutical Co. 高级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HAISONG TAN (谭海松)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分析）	1999 年 6 月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获化学博士学位。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 Barr Labs 分析研究员；2001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葛兰素史克（GSK 美国）首席分析研究员；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分析）；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博士研究生	海南自由贸易港 E 类人才
3	GUOJIE XU (徐国杰)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制剂）	1995 年 12 月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获药剂学博士学位；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军事医学科学院药剂学博士后。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访问学者、博士后。2001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 Sandoz USA 制剂研究员、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 Asymchem USA 制剂总监；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制剂）；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博士研究生	海南省杰出人才

(2) 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诸弘刚、HAISONG TAN（谭海松）、GUOJIE XU（徐国杰）参与制定公司所有核心产品的开发策略以及审核开发关键节点。诸弘刚参与设计与公司业务相关的 18 项境内发明专利、8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重大科技专项课题负责人之一；HAISONG TAN（谭海松）参与设计与公司业务相关的 18 项境内发明专利，为公司重大科技专项课题负责人之一；GUOJIE XU（徐国杰）参与设计与公司业务相关的 13 项境内发明专利，为公司重大科技专项课题负责人之一。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如下：

姓名	主要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诸弘刚	9,330,379	1.19	14.35
2	HAISONG TAN（谭海松）	992,690	-	1.65
3	GUOJIE XU（徐国杰）	2,334,219	-	3.89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和“（四）其

他披露事项”。

(4)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五) 发行人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研及合作产品在研管线共有仿制药项目 13 个，改良型新药项目 8 个，其中投入金额较大、具有技术代表性的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类型	目标市场	分类	适应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拟获批时间	技术壁垒	核心研发人员
1	布瑞哌唑口崩片	自主研发	中国	神经系统	精神分裂症	已申报	2026年5月	为低剂量、低溶解度药物，工艺开发难度大	蒋传真、麦汉威、李斯琦
2	乌帕替尼缓释片	自主研发	中国	免疫抑制剂	特应性皮炎、类风湿性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强直性脊柱炎、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巨细胞动脉炎	已申报	2026年9月	API 稳定性差，有转晶风险；产品外观和溶出易受水分影响	蒋传真、麦汉威、吴秀宁、谢汉英
3	盐酸曲唑酮缓释片	自主研发	中国	神经系统	用于伴有或不伴有焦虑症状的抑郁症	已申报	2027年1月	参比制剂不同规格间的片重和处方设计不满足中国处方相似性豁免 BE 要求，需重新设计大、小规格间的处方和片重	蒋传真、谭光龙、李斯琦
4	P-0152	合作研发	中国	神经系统	抑郁症	已申报	2027年5月	为改良型新药，修改剂型为口崩片，原料药有苦味和麻刺感，加大了口崩剂型开发难度；产品规格小，剂量占比低，对混合均匀度要求高	邹小超、吴保丽、谭光龙、李斯琦
5	P-0197	合作研发	中国、美国	内分泌系统	糖尿病	美国：已申报；中国：注册批	美国：2027年12月；中国：2027年10月	为复方制剂，磷酸西格列汀通过片芯包衣上药，工艺复杂；磷酸西格列汀在处方中占比小，产品含量均匀度控制存在一定难度	王亮
6	P-0196	合作研发	美国	免疫调节剂	免疫抑制剂	注册批	2028年8月	采用固体分散体技术，且对混合均匀度要求高；原料药稳定性差，药物开发存在一定的	邹小超、吴保丽、李斯琦

								难度	
7	P-0210	自主研发	中国	诊断剂	可增强接受筛查或结肠镜检查的成年患者结直肠病变的可视化	小试	2028年11月	原研制剂专利于2031年到期, 处方开发需规避制剂专利, 开发难度大, BE不等效的风险高	邹小超、吴保丽
8	阿奇霉素口服颗粒	自主研发	中国	抗生素	适用于治疗由指定微生物敏感菌株在下列具体病症中引起的轻度至中度感染。	IND 获批	2028年12月	BCS II类, 需重点考察原料药粒径对产品溶出的影响; 流化床上药过程大概率出现含量偏低、收率偏低等情况, 需重点考察流化床包衣参数; 需要控制空白丸芯粒径, 保证患者的可吞咽性; 掩味层采用流化床包衣, 需摸索工艺参数; 产品稳定性差; 杂质个数多, 紫外吸收较弱, 辅料干扰大, 溶液稳定性差, 有关物质方法开发难度较大; 2.2类新药, 新剂型, 缺乏可参考标准和经验; 难溶性药物, 产品在酸性条件下稳定性差, 需关注多介质溶出曲线方法开发	张文辉、陈汉梅
9	P-0276	自主研发	美国	神经系统	适用于治疗DSM-IV中定义的强迫症(OCD)	小试	2029年7月	1、缓释胶囊, 需开发合适的体外评价方法来预测体内BE情况。2、产品制备工艺复杂, 且需解决处方工艺的重现性问题	张文辉、王翠、吴秀宁、王海营
10	P-0279	自主研发	中国	抗生素	浅表性皮肤感染、深部皮肤感染、淋巴管及淋巴结炎、慢性脓皮病、外伤、烫伤以及手术创口等的继发性感染、肛周脓肿、咽炎及喉炎、扁桃体炎(包括扁桃体周围炎、扁桃体周围脓肿)、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慢性呼吸系统病变的继发性感染、中耳炎、鼻窦炎、牙周炎、颌炎、膀胱炎、肾盂肾炎、猩红热、百日咳	小试	2029年9月	原料易降解, 生产过程中需解决产品稳定性问题; 对照制剂无包衣, 口服颗粒有包衣, 释放慢、降解少释放过程不同, BE风险高	张文辉、李斯琦
11	P-0130	合作	中国	神经系统	精神分裂症	小试	2029年10月	由普通固体包衣片改为口崩片, 片剂在体内完全崩散的时间和部位发生改变, 由在胃中完全崩散开来变成在口腔中崩散, 对药物的吸收情况可能会产生	张文辉、王翠、李斯琦

								影响,从而提高BE风险	
12	P-0277	自主研发	中国	抗生素	急性支气管炎、肺炎、慢性呼吸系统感染疾病的继发感染、膀胱炎、肾盂肾炎、淋球菌性尿道炎、胆囊炎、胆管炎、中耳炎、副鼻窦炎、猩红热	小试	2029年12月	原料药为BCS IV类药物,粒径控制;关注辅料在儿童制剂中的安全限度;无水吞服(易吞咽性)、良好适口性(掩味);空腹,自研制剂,两者体内等效有风险	蒋传真、陈雪玲
13	P-0278	自主研发	中国	抗生素	本品适用于对头孢卡品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球菌、卡他莫拉(布兰汉)菌、大肠埃希菌、柠檬酸杆菌属、克雷伯氏菌属、肠杆菌属、沙雷氏菌属、变形杆菌属、摩氏摩根氏菌、普罗维登斯菌属、流感嗜血杆菌、消化链球菌属、拟杆菌属、普雷沃氏菌属(除二路普雷沃氏菌外)、痤疮丙酸杆菌所致的下列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淋巴管和淋巴节炎、慢性脓皮病;咽炎、喉炎、扁桃体炎(包括扁桃体周炎,扁桃体周脓肿)、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膀胱炎、肾盂肾炎;中耳炎、鼻窦炎;猩红热 用于咽炎、喉炎、扁桃体炎(包括扁桃体周围炎、扁桃体周围脓肿)、急性支气管炎、肺炎、鼻窦炎	小试	2030年1月	原料药难溶、遇水变粘、苦、不良气味、稳定性差;关注辅料在儿童制剂中的安全限度;无水吞服(易吞咽性)、良好适口性(掩味)、稳定性;自研制剂与对照制剂,两者体内等效有风险	蒋传真、麦汉威
14	P-0193	自主研发	美国	神经系统	帕金森综合征	小试	2030年4月	原料药稳定性差,药物开发存在一定的难度	蒋传真、吴晓杰、吴秀宁
15	P-0269	自主研发	中国	外用 药	适用于在有防晒措施(包括使用防晒霜)的情况下,短期治疗中度至重度面部黄褐斑	小试	2030年8月	原料药均易氧化,生产工艺均会影响产品稳定性;维A酸生产过程中需避光;需要重点关注自制品的稳定性;原研处方中的两个物料CDE无登记或为I状态;需开发IVRT和IVPT检测方法,用于指导处方工艺筛选;本品需开展以临床指标为终点的等效性研究	张文辉、李斯琦
16	盐酸右美托咪定滴鼻液	自主研发	中国	儿科 用药	儿童镇静	IND 获批	2030年12月	为针对儿童临床需求的改良型新药,辅料用	蒋传真、陈雪玲、谭光龙、

							量需符合儿童安全限度,需要完成确证性临床试验。	李斯琦
<p>2、研发投入情况</p> <p>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投入	2,398.41	3,165.66	3,334.79	1,587.02			
	营业收入	25,035.44	30,860.11	24,080.07	10,771.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58%	10.26%	13.85%	14.73%			
<p>3、合作/委外研发情况</p> <p>(1) 合作研发</p>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合同签署日期			
	盐酸右美托咪定滴鼻液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1)按照中国药品注册法规规定的2.2类和2.4类申报要求,完成该产品的药学研究,确定处方工艺及分析方法; (2)完成该产品的药理毒理研究; (3)完成该产品的动物毒理实验和药物代谢动力学实验的动物实验。	公司负责: (1)负责承担合作产品所有研发、生产及申报投入; (2)负责根据CDE公布的2.2类、2.4类改良型新药研发要求进行合成品的处方工艺及分析方法开发; (3)负责组织合作产品的药理毒理研究和动物实验。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负责: (1)负责配合甲方完成合作产品的立项依据的制定; (2)负责配合甲方完成合作产品的药理毒理研究,设计药理毒理研究方案; (3)负责配合甲方完成动物实验,设计动物实验方案。	2021年12月			
	P-0197	深圳市瑞华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该产品(50mg/500mg,50mg/1000mg,100mg/1000mg)的药品生产技术开发委托及销售	由深圳瑞华负责该产品项目(规格:50mg/500mg,50mg/1000mg,100mg/1000mg,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处方工艺研发、临床研究以及中美申报并持有批文。 由公司负责在符合中美申报GMP场地完成处方工艺承接及中试放大研究、分析方法验证、注册批生产、稳定性考察、发补及现场核查等批准前工作。	2023年4月			
	P-0196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申报工作,完成注册申报	2023年3月,华益泰康与博瑞医药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开发该产品美国市场。合同约定:华益泰康负责合作产品全部药学研究、临床研究(BE)、注册阶段及上市后的生产、全套注册资料的撰写和整理以及注册阶段FDA提出的补充研究、现场核查的工作,产品获批后负责商业化生产供货,博瑞医药作为产品持有人负责提供研究及生产用原料药、参比制剂及临床试验等费用,批准后负责产品销售。获批后产品权益按照投入比例归双方共同拥有。 2026年1月签署的补充合同约定:合作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由博瑞医药调整	2023年3月			

			为华益泰康, 华益泰康履行上市许可持有人职责, 向 FDA 提交上市注册申请, 并负责产品上市后销售。博瑞医药不再承担后续研究的原料药、参比制剂及临床试验等费用, 合作产品的所有权及衍生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按一定比例归双方所有。	
P-0152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MMPA”对改良型新药注册 2.2 类的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该产品的研发申报, 并向“NMPA”提出合作产品的临床研究申请(IND)及上市注册申请(NDA)	公司负责产品的处方筛选、技术开发、稳定性研究及获批上市后的生产, 深圳泛谷负责产品的注册申报及上市后的市场推广与销售。合作产品的所有权及其所衍生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均归深圳泛谷所有, 完成相关研究后以深圳泛谷作为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向 NMPA 申请临床研究(BE); 合作产品完成全部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及全套注册申报资料的撰写及整理后, 以深圳泛谷的名义向 NMPA 提交上市注册申请。	2022 年 3 月
P-0130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产品规格: 20mg、40mg 的技术开发和上市	公司负责全部药学研究、临床研究(BE)、注册阶段及上市后的生产、全套注册申报资料的撰写和整理以及注册阶段 NMPA 提出的补充研究的工作。深圳泛谷负责产品的注册申报及上市后的市场推广与销售。合作产品的所有权及其所衍生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均归深圳泛谷, 完成相关研究后以深圳泛谷作为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向 NMPA 申请临床研究(BE), 合作产品完成全部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及全套注册申报资料的撰写及整理后, 以深圳泛谷的名义向 NMPA 提交上市注册申请。	2021 年 8 月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美国)	Megalith Pharmaceuticals, Inc.	Megalith 产品授权与联合开发协议	*	2017 年 7 月
P-0261	传健生物医药(厦门)有限公司	按照“NMPA”对仿制药的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合作产品的研发申报, 并向“NMPA”提出合作产品的仿制药上市注册申请(ANDA)	产品完整所有权及其衍生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均归双方共有, 批文由华益泰康持有。产品成功取得批件后, 由华益泰康负责生产和运作上市销售, 该产品即进入收益环节, 双方按华益泰康 80%, 传健生物 20% 的比例共同分享销售利润。 华益泰康负责全部药学研究、临床研究(BE)、注册阶段及上市后的生产、全套注册申报资料的撰写和整理以及注册阶段提出的补充研究的工作; 传健生物负责配合华益泰康完成临床前研究、产品预 BE 试验及正式 BE 试验研究等; 双方共同确定中国市场销售合作方以及销售方案和产品定价	2025 年 5 月
他克莫司胶囊	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他克莫司胶囊的研发和商业化	上海健耕拥有本产品在中国市场及自身目标市场的独家销售权, 公司拥有本产品的独家商业化生产供货权。双方均拥有中国市场外其他国家及市场的自主权, 可自行开发, 也可共同合作开发, 该项目研发完成的发明创造, 申请专利的权力属双方共有。 上海健耕支付公司该项目的开发技术费并承担研发过程中的材料费、注册申报费及 BE 试验费等研发及申报过程中费用, 由公司负责处方工艺开发、注册批生产、临床试验协调及注册资料的撰写和全套申报资料的准备, 本产品获批后的商业化生产及供货。	2018 年 8 月

注：以上选取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大于 100 万元或对公司未来业务规划有重要影响的合作项目。

(2) 委外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或对公司未来业务规划有重要影响的委外研发项目。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发行人除出口销售部分产品外，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情况。发行人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美国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0.20 万元、2,927.49 万元、5,335.17 万元和 2,178.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12.25 %、17.32% 和 8.70%。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符合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为公司持续有效稳健的运营提供了有利保障，并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1、股东会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提案内容、出席记录、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规范、合法、有效；对本公司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财务预算及决算、公司申请股票在挂牌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上述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提案、出席、议案、表决方式及会议记录等做出了清晰明确的规定。该《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现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本公司董事会一直恪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5 次董事会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会成员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制度及履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特别职权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董事会设4名独立董事，包括行业专家、会计专业人士、法律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规定。自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以来，公司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等均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了相应职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和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解聘及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自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为实现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以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规范治理的目标和要求，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诸弘刚	罗可新、王进、陈巧、宗成利
2	审计委员会	韦飞俊	陈巧、王进、田曙光、尹佳
3	提名委员会	尹佳	诸弘刚、李海华、田曙光、宗成利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田曙光	罗可新、王进、宗成利、韦飞俊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公司

治理结构的完善。

（五）监事会的建立、运行及取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立由 3 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清晰明确的规定。监事会一直恪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年度报告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监事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根据最新业务规则，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取消，相关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均不存在特别表决权。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220 号），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为：华益泰康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目前无涉及税务部门的重大违法违规处罚情况。公司享受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及技术标准，未受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诸弘刚，除公司及子公司外，诸弘刚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海南海信康医药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为诸弘刚的持股主体，未开展实际业务	34.14%
2	海口万胜特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诸弘刚的持股主体，未开展实际业务	99.50%
3	海南海锐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	71.30%
4	海口海盛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	42.8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罗可新，罗可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锦龙阳光	企业股权投资	罗可新及配偶持股 100.00%
2	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制品的技术开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不具备药品生产及经营资质，未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罗可新的子女罗子勋持有其 90.00% 的股权

3	珠海久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罗可新兄弟的配偶陈佛珍持有其 45.00% 股权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罗可新配偶李际芳持有 30.00% 股权并担任财务负责人，李际芳的姐妹李际红持有其 25.00% 股权
4	珠海元圣翔商贸有限公司	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	罗可新子女配偶的母亲顾云霞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海信康	企业股权投资	罗可新持有其 37.74% 的股权
6	珠海市广澳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驾驶员培训	罗可新的配偶李际芳持有其 45.00% 股权
7	海南中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路面工程，沥青拌合工程，稳定土拌合工程，沥青拌合料加工及销售，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罗可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海南中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路面工程，沥青拌合工程，稳定土拌合工程，沥青拌合料加工及销售，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罗可新的子女罗子勋持有其 48.99% 股权
9	贵州修文淨园文化有限公司	公墓建设与经营。骨灰存放、安葬，殡葬服务，经营殡葬法规允许的祭奠用品。花卉、苗木自产自销。	罗可新持有其 20.00% 的股权
10	洋浦嘉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钢材、塑料制品、工艺品、建筑设备,金属制品、环保产品的销售。	罗可新持有其 2.00% 的股权

公司专注于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诸弘刚，罗可新及其控制的锦龙阳光系诸弘刚的一致行动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诸弘刚、罗可新。

3、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诸弘刚	董事长、总经理
2	HAISONG TAN（谭海松）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巧	董事
4	罗可新	董事
5	李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进	董事
7	王平	职工代表董事
8	韦飞俊	独立董事
9	尹佳	独立董事
10	田曙光	独立董事
11	宗成利	独立董事
12	GUOJIE XU（徐国杰）	副总经理
13	蔡芬	财务总监
14	曾梦春	董事会秘书

4、与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博锐清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UOJIE XU（徐国杰）持有其 99.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GUOJIE XU（徐国杰）配偶房芳持有其 1.00%的财产份额
2	高发恩维	海南博锐清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2.8571%股权，GUOJIE XU（徐国杰）持有其 6.4286%的股权并担任经理、董事，GUOJIE XU（徐国杰）配偶房芳持有其 0.6429%的股权

3	FAANG Consulting Corp.	GUOJIE XU (徐国杰) 持有其 10% 股权, GUOJIE XU (徐国杰) 配偶房芳持有其 90% 股权
4	杭州龙圣外延科技有限公司	GUOJIE XU (徐国杰) 的兄弟徐国强持有其 64.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5	徐州先行半导体有限公司	GUOJIE XU (徐国杰) 的兄弟徐国鑫持有其 1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已吊销
6	北京无极芯动科技有限公司	GUOJIE XU (徐国杰) 的兄弟徐国鑫持有其 28%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
7	浙江安吉极智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GUOJIE XU (徐国杰) 的兄弟徐国鑫持有其 1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芯观念 (江苏) 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GUOJIE XU (徐国杰) 的兄弟徐国鑫担任执行董事
9	极芯通讯技术 (安吉) 有限公司	GUOJIE XU (徐国杰) 的兄弟徐国鑫担任董事长
10	极芯通讯技术 (西安) 有限公司	GUOJIE XU (徐国杰) 的兄弟徐国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1	极芯启源 (北京) 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GUOJIE XU (徐国杰) 的兄弟徐国鑫持有其 5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极芯未来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GUOJIE XU (徐国杰) 的兄弟徐国鑫持有其 28%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经理
13	海口瑞盛康泰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HAISONG TAN (谭海松) 持有其 55%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HAISONG TAN (谭海松) 的姐妹谭红梅持有其 45% 的财产份额
14	迪瑞康盛	海口瑞盛康泰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其 95% 的股权, HAISONG TAN (谭海松) 的姐妹谭红梅持有其 5% 的股权
15	立生医药 (苏州) 有限公司	陈巧担任董事
1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陈巧担任董事
17	广州市恒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巧担任董事
18	广东融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巧担任董事
19	宁波正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巧的配偶韩金钟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	济海 (天津) 不动产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陈巧的配偶韩金钟持有其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巧配偶的父亲韩广田持有其 1% 股权
21	天津行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巧的配偶韩金钟持有其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巧配偶的父亲韩广田持有其 1% 股权
22	海南中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罗可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珠海久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罗可新兄弟的配偶陈佛珍持有其 45% 股权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 罗可新配偶李际芳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财务负责人, 李际芳的姐妹李际红持有其 25% 股权
24	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罗可新的子女罗子勋持有其 90% 的股权
25	珠海元圣翔商贸有限公司	罗可新子女配偶的母亲顾云霞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6	天津合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进持有其 1% 股权并担任经理、董事

27	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 股权、王进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8	杭州泰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王进担任经理、董事
29	杭州泰科安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王进担任经理、董事
30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	王进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 股权
31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王进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 股权
32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进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33	天津精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王进担任董事，泰达科投持有其 18.414% 股权
34	深圳泰达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进担任董事、经理，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 股权
35	苏州津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进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 股权
36	海南大华光明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韦飞俊持有其 8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海口正大光明税务代理有限公司	韦飞俊持有其 100% 的股权、韦飞俊子女韦金天担任执行董事
38	海口中道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韦飞俊的子女韦金天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9	海南六兴物业有限公司	韦飞俊的姐妹韦跃红持有其 9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韦飞俊子女韦金天担任财务负责人
40	深圳市深卫投资有限公司	田曙光配偶张智玲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1	深圳市深卫投资有限公司华卫诊所	田曙光的配偶张智玲为其负责人
42	海南六环医药有限公司	李海华担任董事，已吊销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天津泰科、海信康、锦龙阳光、万胜特、海锐康、中金佳泰。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泰达科投、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泰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海盛康	诸弘刚持有其 42.82%的财产份额
2	海南中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罗可新的子女罗子勋持有其 48.99%股权
3	贵州修文淨园文化有限公司	罗可新持有其 20.00%的股权
4	珠海市广澳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罗可新的配偶李际芳持有其 45.00%股权，已吊销
5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2.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0.97%财产份额
6	杭州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2.9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西藏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泰科安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8	天津华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9.27%财产份额
9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10	宁波璟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9.00%财产份额
11	青海宏远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4.34%股权
12	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0.00%财产份额
13	天津泰达盛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0.00%财产份额
14	天津泰达芯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76.23%财产份额
15	西藏桦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科投持有其 94.12%股权，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88%股权
16	天津瞳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泰科安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9.36%财产份额
17	天津弘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瞳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8.86%财产份额
18	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30.00%财产份额，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2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深圳泰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3.00%财产份额，深圳泰达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天津华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13.88%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70.92%财产份额
21	苏州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津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泰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8.00%财产份额
22	天津林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0.00%财产份额，天津泰达科技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上海琢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0.1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9.90%财产份额
24	杭州泰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0.00%财产份额

25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科投持有其 51.00% 股权
26	海南泰达众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2.0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8.00% 财产份额

8、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文君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2	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	罗可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3	湖南滨湖物流有限公司	罗可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4	深圳市前海思柏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罗可新的配偶李际芳持有其 70.0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罗可新的子女罗子勋持有其 30.00% 的财产份额，该企业已注销
5	珠海市路鑫建材有限公司	罗可新的配偶李际芳持有其 50.00% 股权，该企业已注销
6	郭甲	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4 年 6 月卸任
7	成都光航信科技有限公司	郭甲配偶的兄弟陈昌祯持有其 2.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郭甲曾任财务总监，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9	天津鑫进子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王进的配偶杨璐子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企业已注销
10	天津合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进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卸任
11	天津德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弘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8.31% 财产份额，该企业已注销
12	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00% 股权，已于 2022 年 4 月退出持股
13	湖北盛木科技有限公司	泰达科投曾持有其 100.00% 股权，已于 2024 年 5 月退出持股
14	北京亚美混改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林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0.008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注销
15	上海纯泰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刘嘉玮的原配偶沈俊卿曾持有其 4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已注销
16	江苏芯动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曾担任总经理、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卸任
17	芯观念（北京）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企业已注销
18	极芯通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企业已注销
19	上海立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刘嘉玮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20	张文杰	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21	刘嘉玮	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22	专磊	曾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于 2026 年 1 月卸任
23	吴文平	曾担任发行人的职工监事，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24	梁建辉	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25	张航	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 2026 年 2 月卸任
26	上海迪赛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航担任董事
27	凯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航担任董事
28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张航担任董事
29	重庆集腾蒂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航配偶的母亲夏春艳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巫山县玉家明建筑工程咨询服务部	张航配偶的母亲夏春艳担任经营者
31	重庆至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张航配偶的母亲夏春艳持有其 9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
32	宁波保税区聚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嘉玮持有其 6.2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深圳桎略投资有限公司	刘嘉玮担任执行董事
34	深圳蓝十字投资有限公司	刘嘉玮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已注销
35	育学园医疗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刘嘉玮担任董事
36	育学园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刘嘉玮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37	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嘉玮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10 月卸任
38	北京育学园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刘嘉玮担任董事
39	上海海付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刘嘉玮的原配偶沈俊卿持有其 6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0	左力和熊熊小队（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刘嘉玮的原配偶沈俊卿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1	左力和熊熊小队（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嘉玮的原配偶沈俊卿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42	海口琼山力高压配件行	吴文平的配偶温国奇担任经营者
43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巧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44	海南天地人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韦飞俊持有其 8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韦飞俊的子女韦金天担任经理，该企业已注销
45	海口鲁盛商贸有限公司	韦飞俊的子女韦金天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已注销
46	天津泰达永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0.6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9.40% 财产份额，该企业已注销
47	深圳市润相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弘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有其 99.92% 股权，已于 2024 年 12 月退出持股
48	青海腾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49	北京精透咨询有限公司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00% 股权，该企业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0.59	6.83	1.87	1.84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能源采购	43.76	111.48	90.32	46.38
合计		44.35	118.30	92.19	48.2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72%	1.38%	1.04%	0.9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陈巧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公司向其采购少量检测服务；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郭甲曾任职的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燃气系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必要性，采购定价为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非居民燃气价格，具备公允性。				

注：公司历史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郭甲于2024年6月从公司离职，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延续至2025年6月，故上表列示的本期公司与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系2025年1-6月的交易金额。

(2)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	91.82	-	720.00	-
合计		91.82	-	720.00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7%	-	2.99%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罗可新子女罗子勋持股的公司。2023年公司与其关联交易系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完成药品研发工作，合同金额为1,600.00万元。委托研发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交易具备必要性；经查询同类产品情况，同类产品投入金额与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研发合同金额相近，公司该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2025年1-9月公司与其关联交易系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进行产品加工，交易价格系公司按照同类交易的定价模式，同时考虑产品工艺、合作模式，与其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诸弘刚	不超过27,000.00万元（注1）	2022/5/27	2031/5/26	否
罗可新	不超过13,000.00万元（注1）	2023/7/10	2028/7/9	否
诸弘刚	不超过1,000.00万元（注2）	2022/1/18	2024/8/26	是

注1：27,000.00万元、13,000.00万元指担保合同下的保证最高主债权额分别为27,000.00万元、13,000.00万元；

注 2：1,000.00 万元指该担保合同对应主合同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1,000.00 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4.49	472.28	385.83	390.4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无。

(2)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东融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0.25
合计	-	-	-	0.2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0.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广东融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陈巧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公司向其销售少量产品。该公司业务为药品经销，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必要性，交易价格与其他下游客户无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90.00	4.50	-	-
预付账款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	2.09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93	-	-	-
应付账款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	-	10.10	-	9.55

	限公司				
合同负债	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480.00
合同负债	广东融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0.15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管理要求，规范了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决策程序，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八、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828,136.78	150,395,979.03	7,915,556.15	50,724,709.89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0,072,568.3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7,656,085.08	2,348,944.00	6,023,495.40	242,603.50
应收账款	32,107,795.76	63,010,409.81	36,972,079.29	9,603,777.78
应收款项融资	40,181,364.52	58,478,102.39	26,146,821.19	17,694,617.28
预付款项	1,897,772.86	1,228,481.80	1,018,633.07	5,755,661.92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2,199,311.05	1,942,603.13	2,075,040.33	1,845,096.1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48,413,151.64	63,287,604.59	58,597,602.04	57,984,678.57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074,589.86	3,817,106.59	3,500,084.21	2,974,623.17
流动资产合计	340,358,207.55	344,509,231.34	142,249,311.68	156,898,336.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5,789,194.13	70,625,695.01	71,196,391.04	76,855,235.28
在建工程	19,432,940.13	10,661,734.07	13,250,565.93	9,393,864.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8,822,397.02	14,073,994.63	10,405,211.14	12,241,908.02
无形资产	15,767,938.37	16,824,940.72	18,090,149.60	18,810,356.2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13,212.72	4,449,384.24	3,860,547.43	4,392,83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8,047.66	6,808,652.08	19,406,847.9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07,592.03	762,222.03	491,734.51	2,079,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441,322.06	124,206,622.78	136,701,447.58	123,773,603.22
资产总计	479,799,529.61	468,715,854.12	278,950,759.26	280,671,939.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3,399,541.60	11,390,755.70	-
应付账款	22,113,931.27	19,730,759.12	12,593,503.67	32,798,069.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505,233.91	25,456,253.52	9,475,702.67	56,814,087.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058,394.86	9,525,133.57	8,969,544.84	9,097,348.34
应交税费	6,842,662.16	7,177,922.16	1,584,149.83	2,584,252.07
其他应付款	3,717,221.81	5,866,818.39	3,534,648.31	4,857,909.3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6,330.69	3,653,748.84	3,072,017.16	3,257,266.35
其他流动负债	3,458,755.08	733,054.96	905,953.41	3,868,074.53
流动负债合计	56,932,529.78	85,543,232.16	51,526,275.59	113,277,007.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8,500,000.00	9,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5,929,709.06	10,647,900.67	7,958,945.76	9,276,937.20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424,732.00	1,859,093.20	2,111,475.16	1,425,33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54,441.06	12,506,993.87	18,570,420.92	19,702,277.19
负债合计	64,286,970.84	98,050,226.03	70,096,696.51	132,979,284.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48,000.00	60,048,000.00	56,341,333.33	56,341,333.33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29,167,502.72	228,726,698.03	131,845,625.12	131,257,885.9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291,386.52	9,291,386.52	3,073,866.87	449,437.1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17,005,669.53	72,599,543.54	17,593,237.43	-40,356,00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512,558.77	370,665,628.09	208,854,062.75	147,692,655.0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512,558.77	370,665,628.09	208,854,062.75	147,692,655.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9,799,529.61	468,715,854.12	278,950,759.26	280,671,939.87

法定代表人：诸弘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万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0,354,440.84	308,601,094.65	240,800,656.13	107,715,743.55
其中：营业收入	250,354,440.84	308,601,094.65	240,800,656.13	107,715,743.55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76,415,243.14	234,584,795.49	207,420,349.02	125,229,277.17
其中：营业成本	61,615,427.15	85,563,384.17	88,843,562.99	50,276,366.46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2,735,847.66	3,164,757.19	2,021,767.05	476,526.63
销售费用	64,722,446.36	79,263,006.05	57,365,086.04	35,991,279.00
管理费用	24,208,763.03	35,345,417.24	25,072,642.53	21,835,959.68
研发费用	23,984,093.42	31,656,615.92	33,347,931.32	15,870,162.47
财务费用	-851,334.48	-408,385.08	769,359.09	778,982.93
其中：利息费用	299,479.97	1,083,170.70	1,097,513.12	1,026,868.26
利息收入	1,991,752.55	661,469.48	283,711.78	239,383.11
加：其他收益	13,111,549.17	7,425,900.72	10,133,506.91	1,894,072.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63.85	-	3,923.80	3,23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8,362.64	72,568.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53,768.72	-2,606,711.22	-1,466,238.04	684,898.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29,156.89	-4,561,853.58	-842,424.77	-6,561,798.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23.39	-52,936.91	-	75,592.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284,961.72	74,220,698.17	41,247,437.65	-21,344,959.57
加：营业外收入	4,211.13	52,253.48	4,434.52	1,553.29
减：营业外支出	86,529.54	450,930.04	85,051.55	20,307,234.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202,643.31	73,822,021.61	41,166,820.62	-41,650,640.53
减：所得税费用	7,544,325.33	12,598,195.85	-19,406,847.93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58,317.98	61,223,825.76	60,573,668.55	-41,650,640.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58,317.98	61,223,825.76	60,573,668.55	-41,650,640.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58,317.98	61,223,825.76	60,573,668.55	-41,650,640.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	-	-	-

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658,317.98	61,223,825.76	60,573,668.55	-41,650,640.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658,317.98	61,223,825.76	60,573,668.55	-41,650,640.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6	1.08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6	1.08	-0.74

法定代表人：诸弘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万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61,787,685.50	301,738,720.26	160,770,489.90	159,261,784.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2,933.34	-	11,788,60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1,091.40	18,938,265.17	11,559,020.69	9,128,55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788,776.90	320,699,918.77	172,329,510.59	180,178,93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64,612.53	59,881,821.55	45,996,322.35	52,760,819.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13,702.23	65,285,473.55	62,940,965.18	53,469,69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60,599.07	19,074,383.38	13,121,009.60	5,770,70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02,605.72	104,923,822.09	91,008,555.10	53,002,25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41,519.55	249,165,500.57	213,066,852.23	165,003,47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47,257.35	71,534,418.20	-40,737,341.64	15,175,46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	-	10,000,000.00	5,6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63.85	-	114,854.81	3,68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8,600.00	-	3,417.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4,763.85	58,600.00	10,114,854.81	5,677,10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91,574.45	12,574,091.33	14,901,213.88	9,454,41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	-	-	15,6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1,574.45	12,574,091.33	14,901,213.88	25,124,41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6,810.60	-12,515,491.33	-4,786,359.07	-19,447,31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9,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0	-	39,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000,000.00	500,000.00	10,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52,191.99	472,663.68	548,582.88	779,943.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2,621.04	4,757,962.26	3,492,157.85	2,210,95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04,813.03	14,230,625.94	4,540,740.73	13,240,89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4,813.03	85,769,374.06	-4,540,740.73	26,509,100.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1,940.66	857,650.71	68,223.63	23,452.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53,693.06	145,645,951.64	-49,996,217.81	22,260,709.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374,443.72	728,492.08	50,724,709.89	28,464,00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828,136.78	146,374,443.72	728,492.08	50,724,709.89

法定代表人：诸弘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万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2025年1月—9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22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海平、程鹏远、朱环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171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海平、朱环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17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海平、程鹏远、朱环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17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海平、程鹏远、朱环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南京海京康	100%	100%	2017 年至今	设立	设立
2	沈阳海清康	100%	100%	2021 年至 2025 年 3 月	设立	设立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沈阳海清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注销，自此日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

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

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及保证金组合、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及保证金组合、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基于账龄确认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结合其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公司将除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及保证金组合、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统一划分为基于账龄确认的信用风险组合。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按照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

对于划分为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

面余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宣泰医药 (688247.SH)	1.50-4.88%	10.00%	30.00%	50.00-100.00%
华纳药厂 (688799.SH)	5.00%	10.00%	30.00%	50.00-100.00%
苑东生物 (688513.SH)	5.00%	10.00%	30.00%	50.00-100.00%
星昊医药 (430017.BJ)	1.00%、5.00%	10.00%	20.00%	50.00-100.00%
联亚药业 (在审)	5.00%	100.00%	100.00%	100.00%
华益泰康	5.00%	10.00%	5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生产成本、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

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0	3.33-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	6.67-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	1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0	1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	10-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年	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年限平均法	10年	0
其他无形资产	年限平均法	6年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 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 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 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 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 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 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 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在完成合同约定的交付并实现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其中:

内销收入一般原则: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一般合同约定, 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或货物经客户自提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一般原则:

买断式经销模式: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 公司在相关商品办理完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提单后, 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

非买断式经销模式: 经销商实现下游销售并提供销售清单后确认收入。

公司与部分客户存在收益分成的约定, 收益分成安排的对价在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2) 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收入:

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收入确认原则: 向客户转让已完成的药学研究服务成果, 公司在转让完成之后确认收入。

受托研发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向客户提供某项药品的部分阶段研究服务, 并与客户明确约定单项履约义务的交付内容和达成条件, 在完成单项履约义务后与客户结算, 确认对应的收入。

受托生产确认原则: 根据客户的委托完成药品生产服务, 向客户交付药品并获取客户验收确认之后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营业收入金额的 1%。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预计

负债、安全生产费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一）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4.在建工程，7.收入”。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

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

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业务实质相匹配，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2	-12.56	-	7.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4.58	699.08	947.91	187.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8	-	4.23	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	-32.60	-8.06	-2,030.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761.03	-5.35
小计	1,268.06	653.92	2,705.11	-1,832.8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2.90	92.92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1,085.17	561.00	2,705.11	-1,832.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5.17	561.00	2,705.11	-1,83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5.83	6,122.38	6,057.37	-4,16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0.67	5,561.38	3,352.26	-2,33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19	9.16	44.66	44.00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832.80万元、2,705.11万元、561.00万元和1,085.17万元。2022年和202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大，其中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净亏损较大，主要因公司当期终止与原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境内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商澳美（海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并支付相应补偿款所致；2023年非经常性损益净收益较高，主要系公司本期首次就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减少所得税费用1,761.03万元，叠加当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较高所致；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净收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随着公司主要集采产品对净利润的贡献持续提升，净利润规模扩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程度较以前年度降低。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月—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479,799,529.61	468,715,854.12	278,950,759.26	280,671,939.87
股东权益合计(元)	415,512,558.77	370,665,628.09	208,854,062.75	147,692,65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15,512,558.77	370,665,628.09	208,854,062.75	147,692,655.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6.92	6.17	3.71	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92	6.17	3.71	2.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40	20.92	25.13	47.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11	20.69	25.85	45.38
营业收入(元)	250,354,440.84	308,601,094.65	240,800,656.13	107,715,743.55
毛利率(%)	75.39	72.27	63.10	53.32
净利润(元)	59,658,317.98	61,223,825.76	60,573,668.55	-41,650,64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9,658,317.98	61,223,825.76	60,573,668.55	-41,650,64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806,665.69	55,613,789.18	33,522,577.29	-23,322,68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806,665.69	55,613,789.18	33,522,577.29	-23,322,686.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80,939,952.68	93,359,963.85	58,521,281.43	-25,132,62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4	21.75	33.98	-2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39	19.76	18.80	-1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6	1.08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6	1.08	-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647,257.35	71,534,418.20	-40,737,341.64	15,175,468.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	1.19	-0.72	0.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8	10.26	13.85	14.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6	6.17	10.34	9.60
存货周转率	1.10	1.40	1.52	1.14
流动比率	5.98	4.03	2.76	1.39
速动比率	5.09	3.27	1.60	0.8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p>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 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专注于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公司汇集了来自全球著名制药企业及国内知名药企的技术人才，建立了缓控释技术平台、难溶性药物增溶技术平台、口服即释制剂技术平台、鼻黏膜递药技术平台及儿童用药制剂技术平台等专业化技术平台，掌握了微丸技术、骨架型缓释制剂技术/骨架片技术、片剂功能性包衣技术、固体分散体技术等多个复杂制剂技术。依托上述核心技术平台与复杂制剂研发能力，公司成功开发出包括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他克莫司胶囊、阿戈美拉汀片等药物。其中，核心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于 2018 年 12 月获 FDA 生产批准，于 2021 年 7 月国内获批，并成为后续公司境内外产品销售收入的主要贡献来源。

公司亦基于自有技术平台及质量生产体系，打造一站式、国际化的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平台，包括定制化研发、生产和受托加工以及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让等。通过为客户提供覆盖药学研发、临床样品生产、注册申报及商业化生产的一站式服务，使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产品竞争力

美托洛尔（Metoprolol）的制剂产品主要有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和酒石酸美托洛尔片（普通片），相较于酒石酸美托洛尔片，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每日只需要服用一次，血药浓度更为平稳，血药浓度峰谷差值较小，可有效增加患者依从性，从而达到最佳的疗效。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5 月和 2017 年 6 月取得专利一种美托洛尔缓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CN102626396A）和一种含有琥珀酸美托洛尔的片剂及其制备方法（CN104546771A），并于 2021 年 7 月获得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商品名：华美克）的国内上市批件，且为国内首仿，打破 AstraZeneca（阿斯利康）15 年来的市场垄断。

(3) 集采政策

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于 2022 年 7 月入选第 7 批国家集采产品清单，重点布局了集采中选省份（河北省、河南省、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及备供省份（北京市、辽宁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并与包括国药股份（600511.SH）、九州通（600998.SH）、华润医药（HK.3320）、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流通企业达成了合作。公司产品已于 2026 年 2 月中选江

苏、河南、广东三省医保局联合牵头的 1-8 批国采接续，本次为国家集采化学药品首次全国范围统一接续，中选后可陆续提升该产品在前次非集采区域的销售规模。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由产品销售、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两类成本构成。其中，产品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 35%-50%之间，是产品销售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产品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合计占比在 40%-60%之间，亦为影响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在产销量的提升情况下，规模优势凸显，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随之下降。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业务成本主要以人工成本为主，研发服务项目的执行周期对人工成本的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4%、48.40%、47.26%和 44.76%。期间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市场推广费、临床实验费和物料费等项目构成，主要与人力成本的变动、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规模以及生产销售规模变化情况、销售推广力度和策略、研发进度等因素有关，上述主要项目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和期间费用是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研发创新能力、药品注册速度及产能等。

1、财务指标

(1)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65.87 万元、23,889.81 万元、30,812.24 万元和 25,035.40 万元，得益于主要制剂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进入集采后，销售不断放量，带动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的增长。

(2)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35 %、62.81%、72.23%和 75.39%，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主营业务产销规模、内外销收入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医药研发具体项目实施情况及外部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细分产品及具体项目毛利率会有所波动，进而对公司相应期间业绩产生影响。

(3) 期间费用率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构成。其中，销售费用主要为业务推广费，销售费用率指标在较大程度上反映公司对主要制剂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研发费用率则体现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强度，以及为维持长期竞争优势所具备的发展潜力。

2、非财务指标

在非财务指标方面，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创新成果转化速度、新药注册及获批速度、产能产线的建设、销售网络的完善、国家宏观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等均会直接或者间接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或者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外经销商 Oryza，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协议，公司产品在到达美国港口经对方签收后实现风险转移，因此公司根据合同条款按照买断式经销确认收入，公司与 Oryza 先后约定了“背靠背”和“到美国港口后 16 个月信用期”的回款条款，综合考虑 Oryza 的信用期、资信状况、库存消化周期及双方合作的商业实质和行业惯例等因素，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在到达美国港口时实质上尚不能认定已取得相关产品销售的合格收款权，故谨慎调整为按照 Oryza 对其下游客户实现销售并提供销售清单后确认收入，并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数据进行更正，同时结合 Oryza 的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提高了 2025 年 9 月 30 日对其应收账款单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更正前后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更正前	6,674.64	5,940.30	6,564.37	-4,059.39
净利润-更正后	5,965.83	6,122.38	6,057.37	-4,165.06
调整比例	-10.62%	3.07%	-7.72%	2.60%
扣非净利润-更正前	5,571.21	5,379.29	3,986.81	-2,226.59
扣非净利润-更正后	4,880.67	5,561.38	3,352.26	-2,332.27
调整比例	-12.39%	3.38%	-15.92%	4.75%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净资产-更正前	42,690.65	37,497.15	21,498.08	14,874.94
净资产-更正后	41,551.26	37,066.56	20,885.41	14,769.27
调整比例	-2.67%	-1.15%	-2.85%	-0.71%

经上述调整后，2023 年和 2024 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80% 和 19.76%，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仍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更正前后的具体科目影响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三）会计差错更正”有关内容。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65.61	234.89	602.35	24.2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765.61	234.89	602.35	24.26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22.1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22.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1.1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51.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1.2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51.22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0.0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765.61	100.00	-	-	1,765.6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65.61	100.00	-	-	1,765.6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765.61	100.00	-	-	1,765.6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34.89	100.00	-	-	234.8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34.89	100.00	-	-	234.89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234.89	100.00	-	-	234.8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02.35	100.00	-	-	602.3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02.35	100.00	-	-	602.35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602.35	100.00	-	-	602.3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4.26	100.00	-	-	24.2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4.26	100.00	-	-	24.2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24.26	100.00	-	-	24.2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在 4.00% 以内，占比较小。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与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他客户业务合作规模扩大，交易金额增加，对方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相应增加，且相关票据尚未到期承兑所致。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根据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对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分类，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公司在背书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18.14	5,847.81	2,614.68	1,769.46
合计	4,018.14	5,847.81	2,614.68	1,769.4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由国内药品销售的客户开具或背书而来，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上升，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一致。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769.46 万元、2,614.68 万元、5,847.81 万元和 4,018.1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0%、9.37%、12.48% 和 8.37%，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594.93	6,120.73	3,812.96	1,010.92
1至2年	591.67	639.95	83.22	-
2至3年	98.83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5,285.43	6,760.68	3,896.18	1,010.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13.11	74.04	2,006.01	51.26	1,907.09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14.19	72.16	1,907.09	50.00	1,907.09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98.92	1.87	98.92	100.00	-

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2.32	25.96	68.64	5.00	1,303.69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1,372.32	25.96	68.64	5.00	1,303.69
合计	5,285.43	100.00	2,074.65	39.25	3,210.7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57	1.47	99.57	100.00	-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57	1.47	99.5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61.12	98.53	360.08	5.41	6,301.04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6,661.12	98.53	360.08	5.41	6,301.04
合计	6,760.68	100.00	459.64	6.80	6,301.0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96.18	100.00	198.97	5.11	3,697.21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3,896.18	100.00	198.97	5.11	3,697.21
合计	3,896.18	100.00	198.97	5.11	3,697.2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0.92	100.00	50.55	5.00	960.38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1,010.92	100.00	50.55	5.00	960.38
合计	1,010.92	100.00	50.55	5.00	960.3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Oryza Pharmaceuticals, Inc.	3,814.19	1,907.09	50.00	预计信用损失
泰州越洋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98.00	9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嘉兴健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83	0.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0.09	0.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13.11	2,006.01	51.26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泰州越洋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98.00	9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裕鑫昌药业有限公司	0.54	0.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好康医药有限公司	0.20	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嘉兴健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83	0.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9.57	99.57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 2025 年当期的逾期金额及逾期比例整体较高，公司结合整体逾期情况、期后实际回款及预期还款计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坏账风险，按照 50% 对 Oryza 2025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 2024 年对其他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合计金额 99.57 万元。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71.93	68.60	5.00
1 至 2 年	0.39	0.04	10.00
2 至 3 年	-	-	-
合计	1,372.32	68.64	5.00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20.73	306.04	5.00
1 至 2 年	540.39	54.04	10.00
2 至 3 年	-	-	-
合计	6,661.12	360.08	5.41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12.96	190.65	5.00
1 至 2 年	83.22	8.32	10.00
2 至 3 年	-	-	-
合计	3,896.18	198.97	5.11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10.92	50.55	5.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合计	1,010.92	50.55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9.64	1,615.01	-	-	2,074.65
合计	459.64	1,615.01	-	-	2,074.6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8.97	260.67	-	-	459.64
合计	198.97	260.67	-	-	459.6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55	148.42	-	-	198.97
合计	50.55	148.42	-	-	198.9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55	-	17.01	-	50.55
合计	67.55	-	17.01	-	50.5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Oryza Pharmaceuticals, Inc.	3,814.19	72.16	1,907.09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478.36	9.05	23.92
Conjupro Biotherapeutics Inc.	203.57	3.85	10.18
高济医药(成都)有限公司	105.34	1.99	5.27
泰州越洋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98.00	1.85	98.00
合计	4,699.45	88.90	2,044.4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Oryza Pharmaceuticals, Inc.	5,901.79	87.30	320.99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309.04	4.57	15.45

高济医药（成都）有限公司	140.24	2.07	7.01
泰州越洋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98.00	1.45	98.00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59.84	0.89	2.99
合计	6,508.91	96.28	444.4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Oryza Pharmaceuticals, Inc.	2,953.95	75.82	150.89
高济医药（成都）有限公司	223.97	5.75	11.20
泰州越洋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98.00	2.52	4.90
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	2.31	4.50
北京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1.00	1.57	3.05
合计	3,426.92	87.97	174.5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Oryza Pharmaceuticals, Inc.	236.92	23.44	11.8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18.79	9.50
上海博志研新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160.00	15.83	8.00
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59.00	5.84	2.95
北京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00	3.96	2.00
合计	685.92	67.86	34.3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金额分别为 685.92 万元、3,426.92 万元、6,508.91 万元和 4,699.45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7.86%、87.97%、96.28%和 88.90%，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中，对 Oryza 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与其交易规模较大且回款较慢等因素所致。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3,735.24	70.67%	4,967.32	73.47%	2,908.36	74.65%	613.90	60.73%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550.19	29.33%	1,793.36	26.53%	987.82	25.35%	397.02	39.27%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5,285.43	100.00%	6,760.68	100.00%	3,896.18	100.00%	1,010.92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285.43	-	6,760.68	-	3,896.18	-	1,010.92	-
期后回款金额	2,445.90	46.28%	5,927.95	87.68%	3,826.69	98.22%	992.92	98.22%

注：期后回款系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回款。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0.92 万元、3,896.18 万元、6,760.68 万元和 5,285.4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13.97%、14.42% 和 11.02%，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9%、16.18%、21.91% 和 15.83%（年化后）。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在报告期内于美国市场销售规模逐步提升，相应地 2022 年至 2024 年末公司对主要境外客户 Oryza 的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长所致。2025 年 9 月末，相关占比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对主要境外客户 Oryza 的催款力度，应收账款逐步收回；另一方面经与 Oryza 友好协商，双方于 2025 年上半年终止了合作关系，对应 2025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相关占比下降。

2) 与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除单项评估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外，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宣泰医药 (688247.SH)	1.50-4.88%	10.00%	30.00%	50.00-100.00%
华纳药厂 (688799.SH)	5.00%	10.00%	30.00%	50.00-100.00%
苑东生物 (688513.SH)	5.00%	10.00%	30.00%	50.00-100.00%
星昊医药 (430017.BJ)	1.00%、5.00%	10.00%	20.00%	50.00-100.00%
联亚药业 (在审)	5.00%	100.00%	100.00%	100.00%
华益泰康	5.00%	10.00%	5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3)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宣泰医药 (688247.SH)	3.55	6.04	4.61	4.73
华纳药厂 (688799.SH)	5.97	8.71	9.17	9.29
苑东生物 (688513.SH)	5.15	9.07	8.69	9.39
星昊医药 (430017.BJ)	6.60	7.92	7.60	7.00
联亚药业(在审)	未披露	7.07	7.26	4.69
平均值	5.32	7.76	7.46	7.02
华益泰康	5.26	6.17	10.34	9.60

2022年至2023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效率较高，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7.47	126.40	1,481.06
在产品	24.79	3.06	21.73
库存商品	1,726.50	41.40	1,685.10
发出商品	663.47	203.13	460.34
合同履约成本	993.32	426.21	567.11
半成品	625.97	-	625.97
合计	5,641.53	800.21	4,841.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7.69	34.67	1,473.02
在产品	162.31	5.08	157.23
库存商品	1,137.87	42.94	1,094.93
发出商品	2,243.70	46.89	2,196.81
合同履约成本	1,563.35	567.79	995.56
半成品	411.21	-	411.21
合计	7,026.13	697.37	6,328.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1.83	28.11	1,153.72
在产品	395.62	42.52	353.10
库存商品	877.24	71.26	805.98
发出商品	2,339.35	19.77	2,319.57
合同履约成本	1,358.36	306.11	1,052.24
半成品	176.02	0.88	175.14
合计	6,328.41	468.64	5,859.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3.00	87.99	1,025.01
在产品	390.83	26.89	363.94
库存商品	722.35	128.15	594.20
发出商品	1,028.54	217.78	810.75
合同履约成本	3,340.65	531.03	2,809.62
半成品	194.95	-	194.95
合计	6,790.31	991.84	5,798.4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67	91.73	-	-	-	126.40
在产品	5.08	3.06	-	5.08	-	3.06
库存商品	42.94	-	-	1.54	-	41.40
合同履约成本	567.79	68.07	-	209.65	-	426.21
发出商品	46.89	201.59	-	45.35	-	203.13
半成品	-	-	-	-	-	-
合计	697.37	364.45	-	261.61	-	800.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11	6.56	-	-	-	34.67
在产品	42.52	-	-	37.43	-	5.08
库存商品	71.26	-	-	28.32	-	42.94
合同履约成本	306.11	454.82	-	193.14	-	567.79
发出商品	19.77	61.43	-	34.32	-	46.89
半成品	0.88	-	-	0.88	-	-
合计	468.64	522.81	-	294.09	-	697.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7.99	-	-	59.88	-	28.11
在产品	26.89	15.63	-	-	-	42.52
库存商品	128.15	-	-	56.89	-	71.26
合同履约成本	531.03	164.57	-	389.49	-	306.11
发出商品	217.78	19.94	-	217.95	-	19.77
半成品	-	0.88	-	-	-	0.88
合计	991.84	201.01	-	724.21	-	468.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2.12	9.06	-	13.19	-	87.99
在产品	95.93	-	-	69.05	-	26.89
库存商品	76.60	51.55	-	-	-	128.15
合同履约成本	160.07	460.03	-	89.07	-	531.03
发出商品	19.96	217.78	-	19.96	-	217.78
半成品	-	-	-	-	-	-
合计	444.69	738.41	-	191.26	-	991.84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期末存货进行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991.84万元、468.64万元、697.37万元和800.21万元，主要系部分医药研发服务项目难度较大，投入的人工、材料和其他费用较高，导致部分项目的预计收益无法完全覆盖相关项目成本所致；此外，2022年末部分发出商品初期的定价较低，公司对相关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2025年9月末公司对部分发出商品结合其效期、售价等相关因素计提了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履行成本为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均在实现收入的当期转入营业成本。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98.47 万元、5,859.76 万元、6,328.76 万元和 4,841.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6%、21.01%、13.50%和 10.09%。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合同履行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与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呈持续增长态势，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整体趋势相匹配。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发往境外经销商客户的商品，2022 年末至 2023 年末账面价值增长，主要系随着境外经销商经营规模扩大，对应的发出商品规模相应增加；2025 年 9 月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对境外经销商进行切换所致。合同履行成本系公司医药研发服务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人工及其他费用等成本，其中 2023 年合同履行成本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存在大额交付项目，主要为：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项目已完成项目申报；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项目已获批。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累计计提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星昊医药	未披露	1.50%	2.36%	1.57%
宣泰医药	未披露	1.23%	3.01%	4.52%
苑东生物	未披露	1.12%	0.57%	0.49%
华纳药厂	未披露	1.78%	1.51%	1.86%
联亚药业	未披露	13.21%	9.63%	4.42%
平均数	未披露	3.77%	3.41%	2.57%
华益泰康	14.18%	9.93%	7.41%	14.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各期末存货结构中合同履行成本占比较高，其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所致。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背景下，毛利率空间不断被压缩，公司部分医药研发服务项目因执行周期、客户研发投入预算收紧等因素，导致对应项目收入无法覆盖成本投入，进而对该类项目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存货跌价准备。另外，2022 年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除受上述因素影响外，当年公司制剂产品未形成规模效

应导致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叠加合作初期的产品定价较低因素影响，对部分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3)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星昊医药	2.27	3.31	3.13	3.04
宣泰医药	1.86	2.39	1.98	1.78
苑东生物	1.19	1.93	1.48	1.60
华纳药厂	1.03	1.40	1.44	1.30
联亚药业	未披露	1.43	1.24	1.14
平均数	1.59	2.09	1.85	1.77
华益泰康	1.10	1.40	1.52	1.14

整体来看，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星昊医药，一方面系公司存货结构中合同履行成本的占比较高；另一方面系公司境外销售的备库周期较长对应存货余额较高所致。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578.92	7,062.57	7,119.64	7,685.5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578.92	7,062.57	7,119.64	7,685.52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13.10	248.35	9,647.54	675.37	15,284.36
2.本期增加金额		8.67	319.41	94.17	422.25
（1）购置		8.67		94.17	102.84
（2）在建工程转入			319.41		319.41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3.78	14.76	58.54
（1）处置或报废			43.78	14.76	58.54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713.10	257.02	9,923.17	754.77	15,648.0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30.40	105.34	4,618.05	468.00	8,221.79
2.本期增加金额	203.76	23.82	604.78	61.75	894.12
（1）计提	203.76	23.82	604.78	61.75	894.12
3.本期减少金额			32.02	14.74	46.76
（1）处置或报废			32.02	14.74	46.76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234.16	129.16	5,190.81	515.01	9,069.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78.94	127.86	4,732.36	239.76	6,578.92
2.期初账面价值	1,682.70	143.01	5,029.49	207.37	7,062.57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38.77	185.81	8,703.39	610.59	14,238.56
2.本期增加金额		62.54	971.87	102.45	1,136.86
（1）购置		62.54		102.45	164.99
（2）在建工程转入			971.87		971.87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5.67		27.72	37.67	91.06
（1）处置或报废	25.67		27.72	37.67	91.06
4.期末余额	4,713.10	248.35	9,647.54	675.37	15,284.3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63.86	78.78	3,849.57	426.71	7,118.92
2.本期增加金额	273.42	26.56	791.44	78.95	1,170.37
（1）计提	273.42	26.56	791.44	78.95	1,170.37
3.本期减少金额	6.88		22.96	37.66	67.50
（1）处置或报废	6.88		22.96	37.66	67.50
4.期末余额	3,030.40	105.34	4,618.05	468.00	8,221.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82.70	143.01	5,029.49	207.37	7,062.57
2.期初账面价值	1,974.91	107.03	4,853.82	183.88	7,119.64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36.64	130.61	8,369.74	509.67	13,746.66
2.本期增加金额	2.12	61.66	357.76	121.04	542.59
(1) 购置		61.66	36.98	121.04	219.69
(2) 在建工程转入	2.12		320.78		322.9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46	24.12	20.11	50.69
(1) 处置或报废		6.46	24.12	20.11	50.69
4.期末余额	4,738.77	185.81	8,703.39	610.59	14,238.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87.62	62.77	3,147.72	363.02	6,061.13
2.本期增加金额	276.24	21.26	725.79	78.70	1,101.99
(1) 计提	276.24	21.26	725.79	78.70	1,101.99
3.本期减少金额		5.25	23.94	15.01	44.20
(1) 处置或报废		5.25	23.94	15.01	44.20
4.期末余额	2,763.86	78.78	3,849.57	426.71	7,118.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74.91	107.03	4,853.82	183.88	7,119.64
2.期初账面价值	2,249.03	67.84	5,222.02	146.64	7,685.52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92.75	127.11	6,162.06	513.47	10,795.40
2.本期增加金额	743.89	3.49	2,240.64	33.82	3,021.85
(1) 购置	25.67	3.49	74.52	33.82	137.51
(2) 在建工程转入	718.22		2,166.12		2,884.3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2.96	37.63	70.59
(1) 处置或报废			32.96	37.63	70.59
4.期末余额	4,736.64	130.61	8,369.74	509.67	13,746.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50.56	46.85	2,495.79	319.45	5,112.65
2.本期增加金额	237.06	15.93	684.41	79.70	1,017.09
(1) 计提	237.06	15.93	684.41	79.70	1,017.09
3.本期减少金额			32.48	36.13	68.61
(1) 处置或报废			32.48	36.13	68.61
4.期末余额	2,487.62	62.77	3,147.72	363.02	6,061.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49.03	67.84	5,222.02	146.64	7,685.52
2.期初账面价值	1,742.19	80.27	3,666.27	194.02	5,682.7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85.52 万元、7,119.64 万元、7,062.57 万元和 6,578.92 万元，主要由专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主要系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增专用设备所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累计折旧增加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资产类别	宣泰医药	华纳药厂	苑东生物	星昊医药	联亚药业	华益泰康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20-40	5-40	20-40	20-40	5-30
运输设备	4-5	5-10	5	5-8	5	8
专用设备/机器设备 /生产设备	5-10	10	5-12	8-12	10	5-15
其他设备	3-10	5-10	3-5	5-8	5	3-1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943.29	1,066.17	1,325.06	939.39
工程物资				
合计	1,943.29	1,066.17	1,325.06	939.39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的机器设备	388.13		388.134
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 建设	1,555.16		1,555.16
合计	1,943.29		1,943.29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的机器设备	43.72		43.72
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 建设	1,022.46		1,022.46
合计	1,066.17		1,066.17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的机器设备	346.46		346.46
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	978.60		978.60
合计	1,325.06		1,325.06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的机器设备			
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	939.39		939.39
合计	939.39		939.39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9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	27,447.92	1,022.46	532.71			1,555.16	5.67	在建				自有/自筹资金
合计	27,447.92	1,022.46	532.71			1,555.16	-	-			-	-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	27,447.92	978.60	43.86			1,022.46	3.73	在建				自有/自筹资金
合计	27,447.92	978.60	43.86			1,022.46	-	-			-	-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	27,447.92	939.39	39.21			978.60	3.57	在建				自有/自筹资金
合计	27,447.92	939.39	39.21			978.60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	27,447.92	39.20	925.86	25.67		939.39	3.42	在建				自有/自筹资金
合计	27,447.92	39.20	925.86	25.67		939.39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939.39 万元、1,325.06 万元、1,066.17 万元和 1,943.29 万元，主要为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即华益泰康药业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随着建设项目的推进在建工程金额增加，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8.80	216.16	1,023.34	2,218.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978.80	216.16	1,023.34	2,218.3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3.41	138.35	324.06	535.82
2.本期增加金额	14.68	14.27	76.75	105.70
(1) 计提	14.68	14.27	76.75	105.7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88.09	152.62	400.81	641.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90.71	63.55	622.53	1,576.79
2.期初账面价值	905.39	77.81	699.29	1,682.49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8.80	195.52	1,023.34	2,197.67
2.本期增加金额		20.64		20.64
(1) 购置		20.64		20.6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978.80	216.16	1,023.34	2,218.3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83	113.09	221.72	388.65
2.本期增加金额	19.58	25.26	102.33	147.17
(1) 计提	19.58	25.26	102.33	147.1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73.41	138.35	324.06	535.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5.39	77.81	699.29	1,682.49
2.期初账面价值	924.97	82.43	801.62	1,809.01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8.80	123.44	1,023.34	2,125.59
2.本期增加金额		72.08		72.08
(1) 购置		72.08		72.0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978.80	195.52	1,023.34	2,197.6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26	90.91	119.39	244.56
2.本期增加金额	19.58	22.19	102.33	144.10
(1) 计提	19.58	22.19	102.33	144.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53.83	113.09	221.72	388.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24.97	82.43	801.62	1,809.01
2.期初账面价值	944.55	32.54	903.95	1,881.04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8.80	119.16	1,023.34	2,121.31
2.本期增加金额		4.28		4.28
(1) 购置		4.28		4.2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978.80	123.44	1,023.34	2,125.5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68	74.77	17.06	106.51
2.本期增加金额	19.58	16.13	102.33	138.04
(1) 计提	19.58	16.13	102.33	138.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34.26	90.91	119.39	244.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44.55	32.54	903.95	1,881.04
2.期初账面价值	964.12	44.39	1,006.29	2,014.80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1.04 万元、1,809.01 万元、1,682.49 万元和 1,576.79 万元，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构成。其中，非专利技术为公司拥有的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批件所有权（美国），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于 2018 年 12 月获得 FDA 商业化生产批准系公司与 TWI Pharmaceuticals, Inc. 合作完成，技术来源于公司，TWI Pharmaceuticals, Inc. 负责产品在美国市场的获批、推广、销售等事宜并拥有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全部权益。因 TWI Pharmaceuticals, Inc. 战略调整，计划停止仿制药条线业务，与公司终止合作，公司于 2021 年向其购买了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在美国市场的全部权益。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下降系各类无形资产计提摊销所致。由于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预收货款	1,050.52
合计	1,050.5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5,681.41 万元、947.57 万元、2,545.63 万元和 1,050.52 万元，系公司预收货款。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制剂产品境内销售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2022 年 7 月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中标国家集采，下游客户为铺货向公司采购规模较大并预付了相关款项所致。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河南地区切换配送商，新的主要配送商铺货需求增加，此外河北、四川和重庆等地区的客户因备库需求增加，对应预付公司货款增加所致。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 900.00 万元、85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或违约等情形。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322.17
合同负债销项税	23.70
合计	345.88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86.81 万元、90.60 万元、73.31 万元和 345.88 万元，主要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且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票据和合同负债销项税。2023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合同负债减少，合同负债销项税相应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公司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增加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票据	-	-	1,339.95	13.67	1,139.08	16.25	-	-
应付账款	2,211.39	34.40	1,973.08	20.12	1,259.35	17.97	3,279.81	24.66
合同负债	1,050.52	16.34	2,545.63	25.96	947.57	13.52	5,681.41	42.72
应付职工薪酬	705.84	10.98	952.51	9.71	896.95	12.80	909.73	6.84
应交税费	684.27	10.64	717.79	7.32	158.41	2.26	258.43	1.94
其他应付款	371.72	5.78	586.68	5.98	353.46	5.04	485.79	3.65
一年内到期的	323.63	5.03	365.37	3.73	307.20	4.38	325.73	2.45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45.88	5.38	73.31	0.75	90.60	1.29	386.81	2.91
流动负债合计	5,693.25	88.56	8,554.32	87.24	5,152.63	73.51	11,327.70	85.18
长期借款	-	-	-	-	850.00	12.13	900.00	6.77
租赁负债	592.97	9.22	1,064.79	10.86	795.89	11.35	927.69	6.98
递延收益	142.47	2.22	185.91	1.90	211.15	3.01	142.53	1.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5.44	11.44	1,250.70	12.76	1,857.04	26.49	1,970.23	14.82
负债合计	6,428.70	100.00	9,805.02	100.00	7,009.67	100.00	13,297.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5.18%、73.51%、87.24%和 88.56%，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1,327.70 万元、5,152.63 万元、8,554.32 万元和 5,693.25 万元，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呈现一定波动，主要受合同负债余额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变动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970.23 万元、1,857.04 万元、1,250.70 万元和 735.44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归还长期借款后未再进行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 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 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宣泰医药	12.21	9.46	10.49	10.59
	华纳药厂	4.26	3.42	4.01	4.23
	苑东生物	3.50	3.23	2.85	3.23
	星昊医药	5.40	5.24	4.80	3.58
	联亚药业	未披露	8.64	10.94	13.13
	平均值	6.34	6.00	6.62	6.95
	发行人	5.98	4.03	2.76	1.39
速动比率（倍）	宣泰医药	10.94	8.34	9.36	9.95

	华纳药厂	2.97	2.40	2.89	3.07
	苑东生物	3.09	2.89	2.59	2.93
	星昊医药	5.05	4.89	4.48	3.17
	联亚药业	未披露	7.05	8.38	9.52
	平均值	5.51	5.12	5.54	5.73
	发行人	5.09	3.27	1.60	0.82
资产负债率(%)	宣泰医药	10.19	12.41	11.12	11.64
	华纳药厂	28.36	25.90	18.77	17.44
	苑东生物	19.47	20.65	22.21	18.99
	星昊医药	16.36	16.68	17.64	21.20
	联亚药业	未披露	12.73	12.90	13.15
	平均值	18.59	17.68	16.53	16.48
	发行人	13.40	20.92	25.13	47.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2.76、4.03 和 5.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1.60、3.27 和 5.09，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持续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38%、25.13%、20.92% 和 13.40%，随着盈利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较低。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5年9月 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4.80	-	-	-	-	-	6,004.80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12 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634.13	370.67	-	-	-	370.67	6,004.80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 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634.13	-	-	-	-	-	5,634.13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60.00	74.13	-	-	-	74.13	5,634.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5月24日，孟向东向公司实际投资2,000.00万元，其中74.1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7月3日，中金佳泰向公司投资10,000.00万元，其中370.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990.94	-	-	15,990.94
其他资本公积	6,881.73	44.08	-	6,925.81
合计	22,872.67	44.08	-	22,916.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61.61	9,629.33	-	15,990.94
其他资本公积	6,822.95	58.77	-	6,881.73
合计	13,184.56	9,688.11	-	22,872.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61.61	-	-	6,361.61
其他资本公积	6,764.18	58.77	-	6,822.95
合计	13,125.79	58.77	-	13,184.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35.74	1,925.87	-	6,361.61
其他资本公积	6,732.77	31.41	-	6,764.18
合计	11,168.51	1,957.28	-	13,125.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资本溢价变动所致，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八）股东权益”之“1、股本”有关科目分析说明；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各期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929.14	-	-	929.1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929.14	-	-	929.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7.39	621.75	-	929.1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07.39	621.75	-	929.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94	262.44	-	307.3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4.94	262.44	-	307.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94	-	-	44.9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4.94	-	-	44.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44.94万元、307.39万元、929.14万元和929.14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59.95	1,759.32	-4,035.60	129.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259.95	1,759.32	-4,035.60	129.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65.83	6,122.38	6,057.37	-4,165.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21.75	262.44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25.22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00.57	7,259.95	1,759.32	-4,035.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035.60万元、1,759.32万元、7,259.95万元和11,700.57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形成。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14,769.27万元、20,885.41万元、37,066.56万元和41,551.2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要制剂产品进入集采后，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积累所致，此外，2024年中金佳泰向公司投资10,000.00万元致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5.48	8.71	5.24
银行存款	19,182.81	14,631.97	64.13	5,067.24
其他货币资金	-	402.15	718.71	-
合计	19,182.81	15,039.60	791.56	5,072.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	402.15	718.71	-
合计	-	402.15	718.7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3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2022年末减少5,003.10万元，一方面系公司2023年部分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的销售收入对应货款在2022年预收，另一方面系2023年支付的推广费金额大幅增加所致。此外，2023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增加的票据保证金。

2024年末，公司银行存款增加较多主要系2024年公司通过融资募集资金1亿元，另外随着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销售规模扩大对应现金流入增加导致当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所致。

2025年9月末，公司银行存款进一步增加，一方面系境内制剂产品销售业务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较为健康，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另一方面系公司主要境外销售业务在本期回款金额较大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84.73	97.34	116.35	94.71	101.86	100.00	575.29	99.95
1至2年	1.86	0.98	6.49	5.29	-	-	-	-
2至3年	3.19	1.68	-	-	-	-	-	-
3年以上	-	-	-	-	-	-	0.27	0.05
合计	189.78	100.00	122.85	100.00	101.86	100.00	575.5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9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北京茗泽中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75.60	39.84
深圳市祥根医药有限公司	34.65	18.26
海口秀英区书雨停蔬菜铺(个体工商户)	20.00	10.54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8	3.73

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5.27	2.78
合计	142.59	75.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北京铂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20	20.51
海口秀英区书雨停蔬菜铺(个体工商户)	20.00	16.28
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5.42	4.41
瑞安市五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4.80	3.91
上海亿祺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2	3.68
合计	59.94	48.7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四川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4.54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13.57	13.32
海口新华鲁诺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9.30	9.13
海南银枫实业有限公司	6.06	5.94
深圳浩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4.91
合计	58.92	57.8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3.16	40.51
上海沪源医药有限公司	124.80	21.68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37.92	6.59
杭州领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14	5.24
江苏黄河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8.50	4.95
合计	454.52	78.9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75.57 万元、101.86 万元、122.85 万元和 189.7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0.37%、0.26% 和 0.40%，占比较小。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主要为预付采购材料、备品备件及技术服务费等，其中 2022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预付部分项目的生物等效性试验服务费金额较大所致。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19.93	194.26	207.50	184.51
合计	219.93	194.26	207.50	184.51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30	100.00	0.37	0.17	219.93
其中：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及保证金组合	212.88	96.63	-	-	212.88
信用风险组合	7.42	3.37	0.37	5.00	7.05
合计	220.30	100.00	0.37	0.17	219.9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26	100.00	-	-	194.26
其中：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及保证金组合	194.26	100.00	-	-	194.26
合计	194.26	100.00	-	-	194.2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50	100.00	-	-	207.50
其中：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及保证金组合	207.50	100.00	-	-	207.50
合计	207.50	100.00	-	-	207.5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31	100.00	1.80	0.97	184.51
其中：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及保证金组合	184.51	99.03	-	-	184.51
信用风险组合	1.80	0.97	1.80	100.00	-
合计	186.31	100.00	1.80	0.97	184.5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及保证金组合	212.88	-	-
信用风险组合	7.42	0.37	5.00
合计	220.30	0.37	0.17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及保证金组合	194.26	-	-
信用风险组合	-	-	-
合计	194.26	-	-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及保证金组合	207.50	-	-
信用风险组合	-	-	-
合计	207.50	-	-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及保证金组合	184.51	-	-
信用风险组合	1.80	1.80	100.00
合计	186.31	1.80	0.9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及保证金,公司以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为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及保证金组合。结合其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公司将除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及保证金组合的应收款项,统一划分为基于账龄确认的信用风险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	-	-	-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0.37	-	-	0.3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9月30日余额	0.37	-	-	0.37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01.90	191.07	183.37	172.96
备用金	10.98	3.19	24.14	11.55
往来款	7.42	-	-	-
其他	-	-	-	1.80
合计	220.30	194.26	207.50	186.31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27	13.45	47.60	136.86
1至2年	24.52	23.84	118.04	35.06
2至3年	10.50	117.66	33.78	-
3年以上	154.02	39.32	8.09	14.39
合计	220.30	194.26	207.50	186.31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9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	3年以上	45.39	-
海南银枫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5.14	1至2年、2至3年、3年以上	11.41	-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9.72	1至2年	8.95	-
西安铭众贸易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4.54	-
海口康之业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3年以上	4.54	-
合计	-	164.86	-	74.83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	2-3年	51.48	-
海南银枫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5.14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2.94	-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9.72	1年以内, 1-2年	10.15	-
海口康之业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3年以上	5.15	-
邓勇军	押金及保证金	9.09	1-2年, 2-3年	4.68	-
合计	-	163.95	-	84.40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	1-2年	48.19	-
海南银枫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7.69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3.34	-
海口康之业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	2-3年	4.82	-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9.86	1年以内	4.75	-
邓勇军	保证金押金	9.09	1年以内, 1-2年	4.38	-
合计	-	156.64	-	75.48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	1年以内	53.67	-
海南银枫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3.29	1年以内, 1-2年	12.50	-
海口康之业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	1-2年	5.37	-
沈阳夏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7.61	1年以内	4.08	-
邓勇军	保证金押金	7.05	1年以内	3.78	-
合计	-	147.94	-	79.40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因主要原材料采购和经营场所租赁形成的保证金押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9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139.08 万元、1,339.95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中，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应付票据系公司使用票据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票据未到期形成。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应付采购款	2,211.39
合计	2,211.39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河南天玑润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0.48	20.82	供应商结算款
智赋云（成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60.19	16.29	供应商结算款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231.15	10.45	供应商结算款
海南云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12.48	9.61	供应商结算款
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47	4.14	供应商结算款
合计	1,355.77	61.31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含 1 年）。2023 年末相比 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末，部分供应商未结算款项于 2023 年陆续结清，且 2023 年向部分供应商启用票据支付货款所致。2023 年至 2025 年 9 月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上涨主要系公司为促进销售增长，加大推广力度，对应未结算的推广服务费金额上升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9月30日
1、短期薪酬	938.15	4,231.91	4,464.23	705.8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16	298.20	298.36	-
3、辞退福利	14.20	108.34	122.54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52.51	4,638.45	4,885.13	705.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896.95	6,134.00	6,092.80	938.1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95.86	395.70	0.16
3、辞退福利	-	43.34	29.14	14.2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96.95	6,573.20	6,517.64	952.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909.73	5,861.33	5,874.11	896.9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9.34	389.34	-
3、辞退福利	-	13.80	13.8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09.73	6,264.47	6,277.25	896.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95.52	5,364.51	5,050.29	909.7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7.93	327.93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95.52	5,692.44	5,378.22	909.7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1.86	3,529.67	3,754.37	677.16
2、职工福利费	23.11	377.49	384.08	16.52
3、社会保险费	0.07	123.75	123.8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6	117.94	118.00	-
工伤保险费	0.00	4.97	4.98	-
生育保险费	-	0.84	0.84	-
4、住房公积金	-	143.89	143.8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1	57.11	58.07	12.1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38.15	4,231.91	4,464.23	705.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7.89	5,181.64	5,147.67	901.86
2、职工福利费	16.83	471.64	465.36	23.11
3、社会保险费	-	187.27	187.20	0.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8.84	178.78	0.06
工伤保险费	-	6.88	6.87	0.00
生育保险费	-	1.56	1.56	-
4、住房公积金	-	190.85	190.8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3	102.59	101.71	13.1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96.95	6,134.00	6,092.80	938.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0.02	4,901.32	4,893.45	867.89
2、职工福利费	35.57	501.17	519.91	16.83
3、社会保险费	4.27	195.70	199.9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8	190.19	194.07	-
工伤保险费	-	3.92	3.92	-
生育保险费	0.39	1.58	1.97	-
4、住房公积金	-	184.64	184.6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7	78.51	76.15	12.2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09.73	5,861.33	5,874.11	896.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7.97	4,432.57	4,140.52	860.02
2、职工福利费	18.06	509.11	491.60	35.57
3、社会保险费	-	176.43	172.17	4.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1.01	167.13	3.88
工伤保险费	-	3.85	3.85	-
生育保险费	-	1.58	1.19	0.39
4、住房公积金	-	172.13	172.1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9	74.27	73.89	9.8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95.52	5,364.51	5,050.29	909.73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16	289.17	289.32	-
2、失业保险费	0.00	9.03	9.0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0.16	298.20	298.3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83.80	383.64	0.16
2、失业保险费	-	12.06	12.05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95.86	395.70	0.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77.61	377.61	-
2、失业保险费	-	11.73	11.7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89.34	389.3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18.32	318.32	-
2、失业保险费	-	9.60	9.6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27.93	327.93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09.73 万元、896.95 万元、952.51 万元和 705.84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4%、12.80%、9.71% 和 10.98%。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1.72	586.68	353.46	485.79
合计	371.72	586.68	353.46	485.79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风险保证金	88.57	345.19	73.12	169.14
往来款	23.93	-	-	40.00
预提费用及其他	259.22	241.49	280.34	276.65
合计	371.72	586.68	353.46	485.79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47	30.53	317.39	54.10	37.56	10.63	253.40	52.16
1-2年	4.50	1.21	13.29	2.26	83.40	23.60	32.29	6.65
2-3年	29.55	7.95	54.50	9.29	32.40	9.17	200.00	41.17
3年以上	224.20	60.31	201.50	34.35	200.10	56.61	0.10	0.02
合计	371.72	100.00	586.68	100.00	353.46	100.00	485.79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0	未经验收的政府补助
合计	200.00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待项目验收的政府补助款项	200.00	3年以上	53.80
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利润分成款	23.93	1年以内	6.44
上海箴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风险保证金	15.00	1年以内	4.04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风险保证金	10.00	2-3年	2.69
江西康旭医药	非关联方	风险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2.69

有限公司					
合计	-	-	258.93	-	69.6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瑞华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风险保证金	278.31	1年以内	47.44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待项目验收的政府补助款项	200.00	3年以上	34.09
成长动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风险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1.70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风险保证金	10.00	2-3年	1.70
江西康旭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风险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1.70
合计	-	-	508.31	-	86.6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待项目验收的政府补助款项	200.00	3年以上	56.58
湛江和健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风险保证金	10.00	1-2年	2.83
中铨健康产业(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风险保证金	10.00	1-2年	2.83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风险保证金	10.00	1-2年	2.83
重庆乾元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风险保证金	6.60	1-2年	1.87
合计	-	-	236.60	-	66.9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待项目验收的政府补助款项	200.00	2-3年	41.17
安徽景皓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退回的错误支付款项	40.00	1年以内	8.23
湛江市华粤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及其他	20.00	1年以内	4.12
江西容昌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风险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2.06
中铨健康产业	非关联方	风险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2.06

(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280.00	-	57.6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85.79 万元、353.46 万元、586.68 万元和 371.72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风险保证金、未经验收的政府补助、预提费用等，其中应付关联方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系应付其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利润分成款。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050.52	2,545.63	947.57	5,681.41
合计	1,050.52	2,545.63	947.57	5,681.4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42.47	185.91	211.15	142.53
合计	142.47	185.91	211.15	142.5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形成，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42.53 万元、211.15 万元、185.91 万元和 142.47 万元。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75.23	431.28	1,157.01	173.5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41	2.31	539.66	80.95
可抵扣亏损	-	-	2,766.61	414.99
租赁负债	804.01	120.60	1,483.21	222.48
合计	3,694.65	554.20	5,946.50	891.9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7.61	100.14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2.72	76.91	-	-
可抵扣亏损	11,740.20	1,761.03	-	-
租赁负债	1,057.89	158.68	-	-
合计	13,978.42	2,096.76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22.62	123.39	1,407.40	211.11
合计	822.62	123.39	1,407.40	211.11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040.52	156.08	-	-
合计	1,040.52	156.08	-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39	43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39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11	68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11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08	1,94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08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2,845.57
可抵扣亏损	272.49	98.69	98.64	13,696.84
合计	272.49	98.69	98.64	16,542.4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5年度	-	-	-	1,283.28	
2026年度	-	-	-	1,535.14	
2027年度	-	98.69	98.64	1,632.53	
2028年度	-	-	-	3,148.73	
2029年度	-	-	-	593.85	
2030年度	-	-	-	1,980.01	
2031年度	-	-	-	-	
2032年度	9.93	-	-	3,523.31	
2033年度	61.37	-	-	-	
2034年度	201.19	-	-	-	
合计	272.49	98.69	98.64	13,696.84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2,096.76 万元、891.98 万元和 554.20 万元，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租赁负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56.08 万元、211.11 万元和 123.39 万元，主要系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940.68 万元、680.87 万元和 430.80 万元。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2023 年公司首次就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较大所致，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情况良好，可抵扣亏损减少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376.53	268.10	244.02	247.59
待抵扣增值税	226.82	109.51	99.59	45.77
预缴企业所得税	4.10	4.10	6.40	4.10
合计	607.46	381.71	350.01	297.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97.46 万元、350.01 万元、381.71 万元和 607.46 万元，主要由待摊费用、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构成。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7.27		17.27	76.22		76.22
预付工程款	816.03		816.03			
保函保证金	1,337.46		1,337.46			
合计	2,170.76		2,170.76	76.22		76.2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9.17		49.17	207.94		207.94
合计	49.17		49.17	207.94		207.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07.94 万元、49.17 万元、76.22 万元和 2,170.76 万元，2025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华益泰康药业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筑工程项目，根据合同约定预付承包方工程款及在银行开立付款保函所致。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035.40	100.00	30,812.24	99.84	23,889.81	99.21	10,765.87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0.04	0.00	47.87	0.16	190.25	0.79	5.71	0.05
合计	25,035.44	100.00	30,860.11	100.00	24,080.07	100.00	10,771.5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71.57 万元、24,080.07 万元、30,860.11 万元和 25,035.44 万元，其中来源于产品销售和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65.87 万元、23,889.81 万元、30,812.24 万元和 25,035.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21%、99.84% 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保持较高规模。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销售的收入以及部分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	23,775.67	94.97	28,827.12	93.56	18,722.98	78.37	8,984.03	83.45
其中：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23,431.06	93.59	28,477.98	92.42	18,378.63	76.93	8,435.57	78.35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201.27	0.80	328.88	1.07	344.36	1.44	548.46	5.09
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	1,259.73	5.03	1,985.12	6.44	5,166.83	21.63	1,781.84	16.55
合计	25,035.40	100.00	30,812.24	100.00	23,889.81	100.00	10,765.8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产品销售、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其中产品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分别为 8,984.03 万元、18,722.98 万元、28,827.12 万元及 23,775.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3.45 %、78.37%、93.56% 及 94.97%。

(1) 产品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由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构成，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报告期内，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销售收入分别为 8,435.57 万元、18,378.63 万元、28,477.98 万元和 23,431.06 万元，持续上涨。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于 2021 年 7 月在中国获批首仿上市并成为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后于 2022 年下半年集采中标，并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实现规模放量销售，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在美国市场的销售，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外销收入实现较快的增长。

2)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报告期内，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销售收入分别为 548.46 万元、344.36 万元、328.88 万元和 201.27 万元，因公司中标集采规格为非市场主流需求的规格，对应集采销售量较少，国内销售尚未明显起量，导致整体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相对平稳，收入变动主要与销量变化有关，具体参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有关内容。

(2) 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

报告期内，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收入分别为 1,781.84 万元、5,166.83 万元、1,985.12 万元和 1,259.73 万元，其中，2023 年收入规模相比 2022 年实现较快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增加且部分项目的金额较大有关。其中：①2023 年完成了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的产品权益转让及专利许可协议项目的主要任务，项目已获批，确认收入 1,702.83 万元；②完成了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项目的注册批及申报等阶段性任务，确认收入 720.00 万元；③完成了他克莫司缓释胶囊项目的 BE 试验、三批工艺验证等工作，确认收入 650.00 万元。2024 年以来，公司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收入下降主要系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承接的大项目数量相对减少，收入规模同步下降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22,857.13	91.30	25,477.07	82.68	20,962.33	87.75	10,285.67	95.54
境外	2,178.27	8.70	5,335.17	17.32	2,927.49	12.25	480.20	4.46
合计	25,035.40	100.00	30,812.24	100.00	23,889.81	100.00	10,765.8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销售收入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10,285.67万元、20,962.33万元、25,477.07万元和22,857.1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54%、87.75%、82.68%和91.30%，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境内收入的增长主要为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中标集采后销售放量所致，另外2023年公司境内收入的增长还与部分医药研发项目完成主要节点的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有关。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480.20万元、2,927.49万元、5,335.17万元和2,178.2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6%、12.25%、17.32%和8.70%。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美国，随着2022年与境外经销商Oryza达成合作，并积极拓展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业务，带动2023年和2024年外销收入的显著增长；2025年1-9月受公司境外经销商切换的影响，2025年1-9月外销收入为2,178.27万元。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23,621.30	94.35	28,553.87	92.67	18,384.32	76.95	8,435.31	78.35
其中：非买断式经销	1,953.87	7.80	5,327.42	17.29	2,889.91	12.10	240.91	2.24
直销	1,414.10	5.65	2,258.37	7.33	5,505.50	23.05	2,330.56	21.65
合计	25,035.40	100.00	30,812.24	100.00	23,889.81	100.00	10,765.8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8,435.31万元、18,384.32万元、28,553.87万元和23,621.3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35%、76.95%、92.67%和94.35%，占比较高，其中经销收入中来自境外客户Oryza的收入（非买断式经销）分别为240.91万元、2,889.91万元、5,327.42万元和1,953.87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6%、15.72%、18.66%和8.27%。公司制剂产品收入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为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直销收入规模及占比变化与上述两项业务的收入变化有关。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8,713.73	34.81	6,586.07	21.37	5,832.42	24.41	755.89	7.02
第二季度	7,630.40	30.48	8,250.59	26.78	3,973.41	16.63	1,301.07	12.09
第三季度	8,691.27	34.72	8,331.97	27.04	8,004.93	33.51	1,742.71	16.19
第四季度	-	-	7,643.62	24.81	6,079.06	25.45	6,966.19	64.71
合计	25,035.40	100.00	30,812.24	100.00	23,889.81	100.00	10,765.8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动。2022年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进入集采后，经销商因集采渠道铺货以及保障安全库存的需要，进行了大量购货，导致当季度的收入快速增长。2023年至2025年9月，公司各季度收入存在波动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产品销售订单波动以及不同医药研发服务项目的实施周期和收入确认周期差异影响所致。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9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84.42	26.70	否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71.15	18.26	否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6.57	10.25	否
4	Oryza Pharmaceuticals, Inc.	1,953.87	7.80	否
5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422.96	5.68	否
合计		17,198.97	68.70	-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271.26	23.56	否
2	Oryza Pharmaceuticals, Inc.	5,339.02	17.30	否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92.57	17.15	否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7.23	8.84	否
5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076.11	3.49	否
合计		21,706.20	70.34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94.88	28.63	否
2	Oryza Pharmaceuticals, Inc.	2,916.91	12.11	否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1.87	10.10	否
4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821.72	7.57	否
5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0.92	7.35	否

合计		15,836.30	65.77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70.00	29.43	否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8.28	12.15	否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8.51	6.86	否
4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548.46	5.09	否
5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479.33	4.45	否
合计		6,244.56	57.97	-

注：上述列示的前五名客户，对同一控制下企业的相关客户已进行合并列示。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下游制剂产品的销售客户相对集中于国内头部配送经销商且经销需求量较大所致。2023 年，公司对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的收入规模较大并成为公司当年前五名收入客户主要系当年完成了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的产品权益转让及专利许可项目，确认项目收入 1,702.83 万元所致。Oryza 自 2023 年起成为公司前五名收入客户，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与其开始合作，其积极拓展美国市场销售业务，逐步与其下游大型分销商建立合作关系，销售规模持续提升所致。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71.57 万元、24,080.07 万元、30,860.11 万元和 25,035.44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5%、99.21%、99.84%和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产品销售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药、辅助材料及包装材料等；直接人工是从事产品生产的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等；制造费用指公司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车间发生的能源费、固定资产折旧、维修费等。

公司产品核算方法和流程如下：

1) 成本归集

直接材料：生产领用的材料分别计入对应品种产品的材料成本中，材料成本按照领用的数量乘以对应材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得出。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与生产相关部门人员的应发工资和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进行分类归集。

2) 成本分配

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根据生产批号领料直接归集至各个批次。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不同产品对应的工时占比进行分配。

3) 成本结转

产品完工时，根据计算得出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销售发出的产成品进行计价。

(2) 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

公司建立了按照项目进行成本归集和核算的体系，公司的各项成本于实际发生时进行归集，并按照项目工时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1) 直接材料：直接材料为项目直接耗用的试剂和参比制剂等，按照项目领用情况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

2) 人工成本：人工成本按照与研发相关部门人员的实际薪酬进行归集，研发人员根据实际执行的项目工作填报工时，根据复核后的工时将人员薪酬成本分配至各项目成本。

3) 其他成本：公司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直接执行费用，在成本发生时根据项目编号计入对应项目；实验室相关成本、折旧摊销费用、租金、装修费等间接费用，参考人工成本分配的方式，分配和归集到具体项目。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6,161.54	100.00	8,556.32	100.00	8,884.36	100.00	5,022.24	99.89
其他业务成本	-	-	0.02	0.00	-	-	5.39	0.11
合计	6,161.54	100.00	8,556.34	100.00	8,884.36	100.00	5,027.6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027.64 万元、8,884.36 万元、8,556.34 万元和 6,161.54 万元，与营业收入整体具有匹配性。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367.04	38.42	3,645.11	42.60	2,659.86	29.94	1,479.55	29.46
直接人工	2,036.54	33.05	2,699.52	31.55	2,723.53	30.66	2,162.01	43.05
制造费用	1,613.65	26.19	1,991.77	23.28	3,318.71	37.35	1,319.56	26.27
运输费用	144.32	2.34	219.93	2.57	182.26	2.05	61.13	1.22
合计	6,161.54	100.00	8,556.32	100.00	8,884.36	100.00	5,022.2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022.24 万元、8,884.36 万元、8,556.32 万元和 6,161.54 万元，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46%、29.94%、42.60%和 38.42%，其中，公司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长期稳定在 40%-50%之间；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的材料成本占比平均在 10%左右。2024 年较 2023 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的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在集采中标后不断放量以及境外需求的快速增长，带动整体业务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的提升。2025 年 1-9 月材料占比较 2024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境外经销商客户暂时性切换带来的需求量减少导致年化后产销量较 2024 年下降，材料成本同步下降，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对固定，导致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3.05%、30.66%、31.55%和 33.05%，2023 年至 2025 年 9 月相对平稳，2022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业务结构中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的开展主要以研究开发为主，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工，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中主要产品产量较低，尚未实现规模效应，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占比较高。

(3)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27%、37.35%、23.28%和 26.19%，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医药研发项目“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和“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发生的生物等效性试验费用较大所致。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	5,103.64	82.83	7,113.57	83.14	4,879.36	54.92	3,375.81	67.22
其中：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4,733.61	76.83	6,829.94	79.82	4,641.83	52.25	2,832.15	56.39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238.34	3.87	264.79	3.09	237.53	2.67	543.66	10.83
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	1,057.90	17.17	1,442.74	16.86	4,004.99	45.08	1,646.43	32.78
合计	6,161.54	100.00	8,556.32	100.00	8,884.36	100.00	5,022.2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的成本分别为 3,375.81 万元、4,879.36 万元、7,113.57 万元和 5,103.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22%、54.92%、83.14%和 82.83%；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的成本分别为 1,646.43 万元、4,004.99 万元、1,442.74 万元和 1,057.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78%、45.08%、16.86%和 17.1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具有匹配关系。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9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844.41	31.64	否
2	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	241.59	9.05	否
3	广州市天润药业有限公司	208.98	7.83	否
4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203.05	7.61	否
5	湖州市菱湖新望化学有限公司	111.79	4.19	否
	合计	1,609.82	60.32	-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1,646.89	29.67	否
2	广州市天润药业有限公司	444.45	8.01	否
3	广州市桐晖药业有限公司	349.98	6.31	否
4	海口宇图科技有限公司	256.26	4.62	否
5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2.18	4.18	否
	合计	2,929.75	52.79	-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1,419.96	29.67	否
2	卡陆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33.56	6.97	否
3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2.12	5.27	否
4	广州市天润药业有限公司	232.11	4.85	否
5	海口宇图科技有限公司	227.41	4.75	否
合计		2,465.16	51.51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398.07	12.60	否
2	Medichem S.A.	274.26	8.68	否
3	MOEHS CATALANA,S.L.	191.42	6.06	否
4	海口宇图科技有限公司	173.51	5.49	否
5	TWI Pharmaceuticals,Inc.	150.43	4.76	否
合计		1,187.69	37.59	-

注：上述列示的前五名供应商，对同一控制下企业的相关供应商已进行合并列示。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187.69 万元、2,465.16 万元、2,929.75 万元及 1,609.82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59%、51.51%、52.79% 及 60.32%。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027.64 万元、8,884.36 万元、8,556.34 万元和 6,161.54 万元，与营业收入整体具有匹配性。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8,873.86	100.00	22,255.92	99.79	15,005.46	98.75	5,743.63	99.99
其中：产品销售	18,672.03	98.93	21,713.54	97.35	13,843.62	91.10	5,608.21	97.64
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	201.83	1.07	542.38	2.43	1,161.84	7.65	135.41	2.36
其他业务毛利	0.04	0.00	47.85	0.21	190.25	1.25	0.31	0.01
合计	18,873.90	100.00	22,303.77	100.00	15,195.71	100.00	5,743.9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5,743.94 万元、15,195.71 万元、22,303.77 万元和 18,873.9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9.99%、98.75%、99.79% 及 100.00%，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中产品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97.64%、91.10%、97.35% 和 98.93%，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产品销售	78.53	94.97	75.32	93.56	73.94	78.37	62.42	83.45
其中：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79.80	93.59	76.02	92.42	74.74	76.93	66.43	78.35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18.41	0.80	19.49	1.07	31.02	1.44	0.87	5.09
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	16.02	5.03	27.32	6.44	22.49	21.63	7.60	16.55
合计	75.39	100.00	72.23	100.00	62.81	100.00	53.3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35%、62.81%、72.23% 和 75.39%。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1) 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5%、78.37%、93.56% 和 94.97%，占比较高，为公司主要的利润贡献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

2023 年，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的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集采中标并快速放量形成规模效应，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上涨，主要系公司产品在上述期间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 2023 年有所下降，而境内销售毛利率较境外高，境内外收入结构变动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 毛利率分析”之“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有关内容。

报告期内，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收入占比较低，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量规模及生产集中度因素影响，其中 2022 年的毛利率较低系公司整体产量规模较低，固定成本分摊金额较大所致，2025 年 1-9 月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当期投产批次相对分散，单次投产量较低，不具有规模效应所致。

(2) 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60%、22.49%、27.32% 和 16.02%，毛利率变化主要与受托研发项目的盈利质量提升以及毛利率较低的受托加工业务占比下降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2 年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为了提升设备及人员利用率，承接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项目；

②2023 年至 2024 年，随着公司与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达成了关于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的产品权益转让及专利许可协议，以及承接了他克莫司缓释胶囊等优质项目，带动受托研发业务毛利率的稳步提升；

③2025 年 1-9 月，公司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的毛利率较 2024 年有所回落主要与项目的进展阶段不同有关。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79.01	91.30	78.43	82.68	66.70	87.75	55.65	95.54
境外	37.37	8.70	42.65	17.32	34.95	12.25	4.18	4.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境外毛利率低于境内业务主要系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毛利率差异影响。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境内外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定价因素影响，其中境内销售价格以集采中标指导价或参考各省挂网价来确定；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美国市场，因美国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市场参与者更多，竞争较为激烈，且产品具体推广事务均由境外经销商负责，公司为了快速拓展在美国市场的份额，让熟悉当地销售市场环境的经销商承担了更多的推广职责，上述两项因素导致公司境外产品销售的价格较低。进而使得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境外毛利率总体低于境内毛利率。

2022 年公司境内外的毛利率均较低主要系当年制剂产品产量规模较小，单位成本较高所致。2023 年至 2025 年 9 月，公司境内毛利率不断提升，一方面主要与毛利率较高的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收入占比上升有关，另一方面与医药研发及定制化生产服务收入规模的下降有关。2023 年，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随着产销量规模扩大，外销产品单位成本相应下降所致；2024 年，境外毛利率进一步提升，主要系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及产品成本变动情况，与经销商协商在 2023

年上调 100 片包装规格产品销售价格并在 2024 年实现销售所致；2025 年 1-9 月，境外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境外市场竞争加剧，境外经销商在销售环节向下游支付的费用上升，导致公司对应的利润分成金额减少所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经销	79.23	94.35	75.85	92.67	74.73	76.95	66.43	78.35
直销	11.17	5.65	26.47	7.33	23.00	23.05	6.02	21.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经销收入主要来自于产品销售，直销收入主要来自于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经销和直销的毛利率变化主要系产品销售、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两项业务各自毛利率变化所致。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宣泰医药 (%)	40.81	51.63	55.89	71.23
苑东生物 (%)	75.69	74.93	80.01	83.25
华纳药厂 (%)	60.80	61.63	64.79	67.71
星昊医药 (%)	70.16	69.65	74.13	75.11
联亚药业 (在审) (%)	-	54.49	50.19	50.85
平均数 (%)	61.86	62.47	65.00	69.63
发行人 (%)	75.39	72.27	63.10	53.32

注：联亚药业暂未披露其 2025 年 1-9 月的毛利率数据。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琥珀酸美洛尔缓释片尚未放量，经营规模较小，未实现规模效应。2023 年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相对较小。2024 年至 2025 年 9 月，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制剂产品的收入占比均较高所致。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5%、78.37%、93.56%和 94.97%，占比较高，为公司主要的利润贡献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6,472.24	25.85	7,926.30	25.68	5,736.51	23.82	3,599.13	33.41
管理费用	2,420.88	9.67	3,534.54	11.45	2,507.26	10.41	2,183.60	20.27
研发费用	2,398.41	9.58	3,165.66	10.26	3,334.79	13.85	1,587.02	14.73
财务费用	-85.13	-0.34	-40.84	-0.13	76.94	0.32	77.90	0.72
合计	11,206.40	44.76	14,585.67	47.26	11,655.50	48.40	7,447.64	69.1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7,447.64 万元、11,655.50 万元、14,585.67 万元和 11,206.40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4%、48.40%、47.26%和 44.76%，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市场推广费	5,795.94	89.55	6,858.89	86.53	4,597.76	80.15	2,627.21	73.00
职工薪酬	561.61	8.68	938.46	11.84	903.07	15.74	736.26	20.46
差旅费	57.51	0.89	66.67	0.84	99.39	1.73	79.91	2.22
股份支付	8.98	0.14	17.96	0.23	12.35	0.22	1.54	0.04
其他	48.21	0.74	44.33	0.56	123.94	2.16	154.21	4.28
合计	6,472.24	100.00	7,926.30	100.00	5,736.51	100.00	3,599.13	100.00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宣泰医药 (%)	2.34	2.03	2.73	2.47
华纳药厂 (%)	34.05	34.00	36.86	42.34
苑东生物 (%)	31.45	33.03	34.42	40.51
星昊医药 (%)	33.58	35.10	45.09	48.05
联亚药业 (%)	-	3.03	2.46	0.91
平均数 (%)	25.35	21.44	24.31	26.85

发行人 (%)	25.85	25.68	23.82	33.41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宣泰医药，主要系宣泰医药主要通过委托独家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由独家经销商负责产品的销售及推广活动，因此销售费用率较低；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联亚药业，主要系联亚药业制剂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销售的市场推广工作由经销商负责，以及因联亚药业制剂产品境内收入的主要来源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的集采中标价格最低，选择了差异化的销售策略，销售费用率较低；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以仿制药为主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苑东生物、华纳药厂及星昊医药。</p>			

注：联亚药业暂未披露其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增长，主要系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于 2022 年中标国家集采后，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与产品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190.85	49.19	1,312.73	37.14	1,063.00	42.40	958.70	43.90
折旧与摊销	350.05	14.46	511.87	14.48	354.71	14.15	336.93	15.43
FDA 药品维护年费	248.10	10.25	317.64	8.99	299.55	11.95	117.36	5.37
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费	104.91	4.33	756.64	21.41	69.99	2.79	179.21	8.21
存货报废	93.18	3.85	37.18	1.05	173.53	6.92	166.46	7.62
业务招待费	92.20	3.81	114.04	3.23	102.55	4.09	112.95	5.17
办公费	85.92	3.55	112.13	3.17	80.22	3.20	58.64	2.69
股份支付	8.06	0.33	1.92	0.05	1.92	0.08	5.93	0.27
其他	247.60	10.23	370.40	10.48	361.79	14.43	247.42	11.33
合计	2,420.88	100.00	3,534.54	100.00	2,507.26	100.00	2,183.60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宣泰医药 (%)	8.70	8.77	11.92	15.26

华纳药厂 (%)	6.55	4.73	4.69	3.76
苑东生物 (%)	6.72	7.94	8.85	7.71
星昊医药 (%)	8.56	8.18	9.09	8.00
联亚药业 (%)	-	10.13	19.38	23.17
平均数 (%)	7.63	7.95	10.79	11.58
发行人 (%)	9.67	11.45	10.41	20.2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注：联亚药业暂未披露其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费、FDA 药品维护年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加。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费增加所致。其中，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增加；折旧与摊销增加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增租赁仓库；中介费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及引进新的外部投资者发生的中介费用较多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206.49	50.30	1,205.42	38.08	1,272.89	38.17	668.89	42.15
临床试验费	274.61	11.45	912.60	28.83	1,097.65	32.91	419.46	26.43
物料费	324.25	13.52	429.19	13.56	444.96	13.34	256.66	16.17
折旧与摊销	262.97	10.96	274.18	8.66	283.68	8.51	166.15	10.47
股份支付	11.49	0.48	18.17	0.57	23.78	0.71	17.72	1.12
其他	318.59	13.28	326.11	10.30	211.84	6.35	58.13	3.66
合计	2,398.41	100.00	3,165.66	100.00	3,334.79	100.00	1,587.02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宣泰医药 (%)	12.94	16.60	24.68	30.71
华纳药厂 (%)	8.85	11.21	7.20	6.86
苑东生物 (%)	17.99	19.55	21.35	19.72
星昊医药 (%)	11.12	12.01	10.14	8.72
联亚药业 (%)	-	11.74	12.67	18.70
平均数 (%)	12.72	14.22	15.21	16.94

发行人 (%)	9.58	10.26	13.85	14.7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研发投入力度有所不同，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注：联亚药业暂未披露其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由职工薪酬、临床试验费、物料费、折旧与摊销等构成。2023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10.13%，主要系职工薪酬、临床试验费增加所致。2023 年以后，公司加大了对自主和合作项目研发的投入，其中临床试验费增长主要受项目所处阶段影响，2023 年因阿戈美拉汀片、盐酸右美托咪定滴鼻液、美沙拉秦肠溶片等项目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或临床试验申请前研究，2024 年因熊去胆氨酸胶囊、乌帕替尼缓释片、盐酸曲唑酮片、布瑞哌唑口崩片等项目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致临床试验费金额较大。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29.95	108.32	109.75	102.69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99.18	66.15	28.37	23.94
汇兑损益	82.19	-85.77	-6.82	-2.35
银行手续费	1.90	2.76	2.38	1.49
其他	-	-	-	-
合计	-85.13	-40.84	76.94	77.90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宣泰医药 (%)	-0.52	-1.24	-2.41	-3.43
华纳药厂 (%)	-0.72	-1.21	-0.86	-0.59
苑东生物 (%)	-0.47	-1.06	-1.00	-0.87
星昊医药 (%)	-1.54	-0.58	-0.64	-0.01
联亚药业 (%)	-	-5.19	-4.76	-8.53
平均数 (%)	-0.81	-1.86	-1.94	-2.69
发行人 (%)	-0.34	-0.13	0.32	0.7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联亚药业暂未披露其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7.90 万元、76.94 万元、-40.84 万元和-85.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2%、0.32%、-0.13%和-0.34%，占比较小。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7,447.64 万元、11,655.50 万元、14,585.67 万元和 11,206.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14%、48.40%、47.26%和 44.76%。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境内产品销售采用配送经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委托 CSO 公司进行市场推广，产生的市场推广费较高所致，符合行业特点。2023 年期间费用率由 2022 年度的 69.14%下降至 48.40%，主要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6,728.50	26.88	7,422.07	24.05	4,124.74	17.13	-2,134.50	-19.82
营业外收入	0.42	0.00	5.23	0.02	0.44	0.00	0.16	0.00
营业外支出	8.65	0.03	45.09	0.15	8.51	0.04	2,030.72	18.85
利润总额	6,720.26	26.84	7,382.20	23.92	4,116.68	17.10	-4,165.06	-38.67
所得税费用	754.43	3.01	1,259.82	4.08	-1,940.68	-8.06	-	-
净利润	5,965.83	23.83	6,122.38	19.84	6,057.37	25.16	-4,165.06	-38.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134.50 万元、4,124.74 万元、7,422.07 万元和 6,728.50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165.06 万元、6,057.37 万元、6,122.38 万元和 5,965.83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2022 年中标国家集采，以及公司积极进行市场推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赔偿收入	0.40	4.35	0.44	0.16
其他	0.02	0.88	-	-
合计	0.42	5.23	0.44	0.16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0.16万元、0.44万元、5.23万元和0.42万元，金额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1.00	3.37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	6.96	7.27	6.49	1.47
赔偿支出			2.02	2,000.30
滞纳金	0.01	34.46		
其他	0.68	-		28.95
合计	8.65	45.09	8.51	2,030.7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2,030.72万元、8.51万元、45.09万元和8.65万元，2022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当年终止了与原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境内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商澳美（海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并根据双方签署的《关于〈市场推广服务协议（2021年）〉的终止协议书》向其支付补偿款所致。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4.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0.06	1,259.82	-1,940.68	
合计	754.43	1,259.82	-1,940.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6,720.26	7,382.20	4,116.68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8.04	1,107.33	617.50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7	-0.01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0.12	471.68	27.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8		-2,276.0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71	0.0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57.13	-317.62	-309.29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57		
所得税费用	754.43	1,259.82	-1,940.6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因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无所得税费用产生，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1,940.68万元、1,259.82万元和754.43万元，2023年公司所得税费用为-1,940.68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就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减少所得税费用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134.50万元、4,124.74万元、7,422.07万元和6,728.50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165.06万元、6,057.37万元、6,122.38万元和5,965.83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2022年中标国家集采，以及公司积极进行市场推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1,206.49	1,205.42	1,272.89	668.89
临床试验费	274.61	912.60	1,097.65	419.46
物料费	324.25	429.19	444.96	256.66
折旧与摊销	262.97	274.18	283.68	166.15
股份支付	11.49	18.17	23.78	17.72
其他	318.59	326.11	211.84	58.13
合计	2,398.41	3,165.66	3,334.79	1,587.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8	10.26	13.85	14.7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587.02万元、3,334.79万元、3,165.66万元和2,398.41万元。2023年研发费用增长主要系职工薪酬、临床试验费增长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盐酸曲唑酮缓释片	298.70	223.65	-	-
泊沙康唑口服混悬液	263.90	149.20	-	-
P-0276	243.45	-	-	-
阿奇霉素直服颗粒	193.86	-	-	-
双氯芬酸钠双释放肠溶胶囊	147.15	151.88	-	-
P-0196	112.31	146.07	109.50	-
P-0261	110.89	7.57	-	-
美沙拉秦肠溶片	97.67	107.36	378.41	383.58
P-0193	94.76	106.89	135.19	-
乌帕替尼缓释片	93.30	447.71	27.15	-
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	63.64	99.35	226.92	12.85
P-0197	52.56	223.92	150.68	-
P-0152	43.12	76.75	34.80	110.93
布瑞哌唑口崩片	30.02	393.42	168.69	-
盐酸曲唑酮片	26.32	346.41	263.88	8.75
阿戈美拉汀片	15.75	41.75	650.76	176.25
熊去氧胆酸胶囊	12.45	252.56	117.78	252.10
P-0130	10.63	3.99	64.30	125.77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8.99	20.16	44.11	70.94

盐酸右美托咪定滴鼻液	0.48	0.59	383.02	75.50
麦考酚钠肠溶片	-	-	112.59	161.55
其他	478.46	366.43	467.01	208.80
合计	2,398.41	3,165.66	3,334.79	1,587.02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宣泰医药(%)	12.94	16.60	24.68	30.71
华纳药厂(%)	8.85	11.21	7.20	6.86
苑东生物(%)	17.99	19.55	21.35	19.72
星昊医药(%)	11.12	12.01	10.14	8.72
联亚药业(%)	-	11.74	12.67	18.70
平均数(%)	12.72	14.22	15.21	16.94
发行人(%)	9.58	10.26	13.85	14.73

注：联亚药业暂未披露其2025年1-9月的财务数据。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因此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金额一致，研发投入总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	-	0.39	0.32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2.48	-	0.39	0.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0.32 万元、0.39 万元、0.00 万元和 2.48 万元，金额较小，均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4	7.2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3.84	7.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7.26 万元、3.84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为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1,274.58	699.08	947.91	187.98
进项税加计抵减	33.03	40.07	63.0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55	3.44	2.40	1.42
合计	1,311.15	742.59	1,013.35	189.4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89.41 万元、1,013.35 万元、742.59 万元和 1,311.15 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15.01	-260.67	-148.42	17.0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37		1.80	51.48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1,615.38	-260.67	-146.62	68.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68.49 万元、-146.62 万元、-260.67 万元和-1,615.38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对境外客户 Oryza 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362.92	-456.19	-84.24	-656.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362.92	-456.19	-84.24	-656.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56.18万元、-84.24万元、-456.19万元和-362.92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有关内容分析。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10		-0.2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0.76	5.81		7.76
合计	-0.76	-5.29		7.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7.56万元、0.00万元、-5.29万元和-0.76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78.77	30,173.87	16,077.05	15,92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29	-	1,178.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11	1,893.83	1,155.90	91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78.88	32,069.99	17,232.95	18,01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6.46	5,988.18	4,599.63	5,276.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1.37	6,528.55	6,294.10	5,34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6.06	1,907.44	1,312.10	57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0.26	10,492.38	9,100.86	5,30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4.15	24,916.55	21,306.69	16,50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4.73	7,153.44	-4,073.73	1,517.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7.55 万元、-4,073.73 万元、7,153.44 万元和 8,664.7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断增加主要系制剂产品收入提升带来的销售相关现金流入金额不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不断增加主要系随着产销规模扩大，公司发生的材料及其他生产成本增加所致。

2023 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22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对应人工薪酬支出金额上升；2024 年至 2025 年 9 月，公司人员总体保持平稳，对应的现金流支出亦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较大主要系每期发生的业务推广费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165.06 万元、6,057.37 万元、6,122.38 万元和 5,965.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等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1,234.69	677.29	1,081.97	166.58
利息收入	199.18	66.15	28.37	23.94
企业间往来款等	163.68	427.21	45.11	722.18
定期存单质押、信用证及承兑汇票保证金收回	402.15	718.71	-	-
营业外收入	0.41	4.48	0.44	0.16
合计	2,000.11	1,893.83	1,155.90	912.8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不断增加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信用证及承兑汇票保证金收回金额较大所致。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费用性支出	8,164.68	9,889.91	8,154.76	3,101.80
企业间往来款	87.69	162.49	225.37	169.17
定期存单质押、信用证及承兑汇票保证金支出	1,337.46	402.15	718.71	-
营业外支出	50.43	37.82	2.02	2,029.25
合计	9,640.26	10,492.38	9,100.86	5,300.2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制剂产品的销售推广，对应业务推广费等费用性支出金额上升所致。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5,965.83	6,122.38	6,057.37	-4,165.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2.92	456.19	84.24	656.18
信用减值损失	1,615.38	260.67	146.62	-68.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94.12	1,170.37	1,101.99	1,017.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5.25	409.36	324.02	337.31
无形资产摊销	105.70	147.17	144.10	138.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71	118.59	55.59	5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76	5.29	-	-7.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6	7.27	6.49	1.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84	-7.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14	22.55	102.93	100.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	-	-0.39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06	1,259.82	-1,940.68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4.53	-925.19	-145.53	-3,436.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1.20	-5,453.07	-4,391.60	-1,129.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90.45	3,493.27	-5,673.80	7,993.58
其他	44.08	58.77	58.77	3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4.73	7,153.44	-4,073.73	1,517.55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相关内容。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0	-	1,000.00	56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	-	11.49	0.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86	-	0.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48	5.86	1,011.49	567.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9.16	1,257.41	1,490.12	94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0	-	-	1,56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16	1,257.41	1,490.12	2,51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68	-1,251.55	-478.64	-1,944.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4.73万元、-478.64万元、-1,251.55万元和-2,216.68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形成；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所形成。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相关内容。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	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97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	-	3,9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00.00	50.00	1,0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5.22	47.27	54.86	77.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26	475.80	349.22	22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0.48	1,423.06	454.07	1,32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48	8,576.94	-454.07	2,650.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0.91 万元、-454.07 万元、8,576.94 万元和-1,820.4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及取得借款所形成，筹资流出主要系

偿还债务支付的本金和利息所形成。公司于 2022 年和 2024 年完成外部融资，因此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95.26	475.80	349.22	221.10
合计	295.26	475.80	349.22	221.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相关内容。

五、 资本性支出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45.44 万元、1,490.12 万元、1,257.41 万元和 2,219.16 万元，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新建生产场地、购买机器设备等，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13%、6%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1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南京海京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沈阳海清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被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6000375，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计征。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被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546000007，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计征。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免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环节增值税。

子公司南京海京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7058，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计征。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子公司南京海京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满足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532004192，公司 2025 年 1-9 月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计征。

子公司南京海京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环节增值税。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	-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	-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	-
2024 年度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	-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3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该规定要求的信息。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

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对 Oryza 的经销收入，并同步调整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科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对 Oryza 的经销收入，并同步调整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科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对 Oryza 的经销收入，并同步调整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科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5 年 1-9 月	调整对 Oryza 的经销收入，并同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详见具体情况	

/2025年9月30日	调整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科目，除此之外还调整了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等其他科目	五次会议	及说明	
-------------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1-9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度至2024年度

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严格自查。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审慎研究，公司将对Oryza的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从“商品出库并完成报关或送至指定地点，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调整为“经销商实现下游销售并提供销售清单后确认收入”，调整应收账款、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及相关现金流量等项目。

(2) 2025年1-9月

1) 因会计判断存在差异，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将Oryza的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从“商品出库并完成报关或送至指定地点，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调整为“经销商实现下游销售并提供销售清单后确认收入”，并重新测算预期信用损失，调整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存货、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2) 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复核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时点，并调整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存货、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3) 公司对采购业务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跨期调整，调整了存货、应付账款。

4) 公司对在建工程暂估、固定资产暂估、预付款项中设备及工程款等进行重新梳理，并调整了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

5) 公司对租赁事项进行重新梳理，并调整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6) 公司对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并调整了应交税费、其他收益、税金及附加。

7) 公司对零星费用进行跨期调整，并调整了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付款。

8) 公司对存货毁损报废进行重新梳理，并调整了管理费用、存货。

9)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重新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并调整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

失、营业成本。

10) 公司对外币货币性项目进行重新梳理，调整了财务费用、货币资金。

11) 其他零星调整。调整应收账款尾差，并同时调整营业外收入；部分报表项目进行重分类调整，调整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2) 公司根据上述调整，重新测算了所得税费用，并调整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

上述调整事项对报表科目的影响金额如下：

期间	涉及科目	影响金额（万元）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应收账款	-522.16
	存货	416.48
	未分配利润	-105.68
	营业收入	-541.38
	营业成本	-487.14
	财务费用	8.25
	信用减值损失	27.48
	资产减值损失	-70.66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应收账款	-2,158.70
	存货	1,43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64
	盈余公积	-61.27
	未分配利润	-551.41
	营业收入	-1,730.43
	营业成本	-1,034.07
	财务费用	21.66
	信用减值损失	115.55
	资产减值损失	-12.17
所得税费用	-107.64	
2024 年末/2024 年度	应收账款	-2,015.94

	存货	1,50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1
	盈余公积	-43.06
	未分配利润	-387.53
	营业收入	90.59
	营业成本	-99.00
	财务费用	33.85
	信用减值损失	86.02
	资产减值损失	-27.54
	所得税费用	32.13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	货币资金	-4.51
	应收账款	-1,383.70
	预付款项	-85.85
	其他应收款	7.05
	存货	277.07
	其他流动资产	34.46
	固定资产	-3.17
	在建工程	376.97
	使用权资产	6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71
	应付账款	97.40
	合同负债	74.03
	应交税费	-12.74
	其他应付款	4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9
	其他流动负债	-17.95
	租赁负债	63.45
	盈余公积	-43.06
	未分配利润	-1,096.34

	营业收入	1,180.32
	营业成本	840.93
	税金及附加	-1.51
	销售费用	1.62
	管理费用	132.10
	研发费用	4.54
	财务费用	-11.53
	其他收益	12.61
	信用减值损失	-725.66
	资产减值损失	-218.81
	营业外收入	0.00
	所得税费用	-8.87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和2025年前三季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8,859.84	-879.89	47,979.95	-1.80%
负债合计	6,169.19	259.51	6,428.70	4.21%
未分配利润	12,796.90	-1,096.34	11,700.57	-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90.65	-1,139.40	41,551.26	-2.67%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90.65	-1,139.40	41,551.26	-2.67%
营业收入	23,855.12	1,180.32	25,035.44	4.95%
净利润	6,674.64	-708.81	5,965.83	-10.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4.64	-708.81	5,965.83	-10.62%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7,302.18	-430.59	46,871.59	-0.91%
负债合计	9,805.02	0	9,805.02	0.00%
未分配利润	7,647.49	-387.53	7,259.95	-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97.15	-430.59	37,066.56	-1.15%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97.15	-430.59	37,066.56	-1.15%
营业收入	30,769.52	90.59	30,860.11	0.29%
净利润	5,940.30	182.08	6,122.38	3.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40.30	182.08	6,122.38	3.07%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8,507.75	-612.68	27,895.08	-2.15%
负债合计	7,009.67	-	7,009.67	0.00%
未分配利润	2,310.73	-551.41	1,759.32	-2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98.08	-612.68	20,885.41	-2.85%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98.08	-612.68	20,885.41	-2.85%
营业收入	25,810.50	-1,730.43	24,080.07	-6.70%
净利润	6,564.37	-507.00	6,057.37	-7.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64.37	-507.00	6,057.37	-7.72%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8,172.87	-105.68	28,067.19	-0.38%
负债合计	13,297.93	-	13,297.93	0.00%
未分配利润	-3,929.92	-105.68	-4,035.60	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74.94	-105.68	14,769.27	-0.71%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74.94	-105.68	14,769.27	-0.71%
营业收入	11,312.96	-541.38	10,771.57	-4.79%
净利润	-4,059.39	-105.68	-4,165.06	2.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9.39	-105.68	-4,165.06	2.6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所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面临的行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环境，以及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人员等方面均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1.6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华益泰康药业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2,677.35	27,000.00
	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64.35	3,000.00
合计		37,241.70	3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董事会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其备案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华益泰康	华益泰康药业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107-465104-04-01-805229	海高新环审〔2025〕第022号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存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公司有能力和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使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7,241.70 万元，拟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包括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产片剂约 9.08 亿片、胶囊剂约 0.71 亿粒、颗粒剂约 0.3 亿袋的生产能力，并显著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从而提高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2、项目的必要性

（1）提升产能水平，满足自有产品的国内生产需求

公司同时对境内外市场进行持续拓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在中美两地双申双报，且为国内首仿获批，打破了原研药倍他乐克中国市场上长达 15 年的垄断。该产品 2024 年国内市场规模 34.8 亿元，其中倍他乐克在国内院端市场占有率超过 60%，仍然占据主要市场，故原研可替代的市场空间较大，公司可凭借自身单批次大产量、工艺稳定、批间均一性好的优势，争取在集采续标中抢占之前未中标区域市场，此外，其他产品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和阿戈美拉汀片将分别随着集采中标地区主供身份的恢复以及刚中标集采而逐步起量。至于美国市场，主供产品仍为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随着经销商的切换，新经销商 Conjupro 下游客户 Cranbury Pharmaceuticals 已于 2026 年 3 月参与美国年度召开的全国性分销商订单招标活动，另外，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仍在不断开拓全球市场，2025 年已在越南，哥伦比亚，沙特阿拉伯完成申报，预计 2027 年左右逐步形成销售，届时公司该产品销售额有望逐步提升，故拓展后的新增销售对公司产能提出了更高需求。

且近年来，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在研管线将持续丰富，对制剂的生产验证、产品生产供应的需求也将相应增加，同时，公司提供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的品种在商业化后也将存在加工生产的需求。现有车间产能将无法自主产品管线拓展，以及 CDMO/CMO 项目商业化的产能需求。产能不足将制约公司发展，因此公司亟需扩充制剂产能。

本项目建设的生产基地可以扩充公司制剂的产能，同时提升公司制剂工艺水平，满足现有在研产品正常研发、中试、放大以及生产的需要。公司计划未来此生产基地作为销向国内产品端的生产基地，而现有的厂房作为销向国外的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本项目的建设适配企业未来发展战略。

（2）顺应行业趋势和政策响应，提升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深化，行业竞争加剧，对行业内企业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国家政策均提出要加强原研药、首仿药、中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打造布局合理、科学高效的科技创新基地。因此，为顺应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不断改善研发基础条件和提升综合研发能力成为公司的迫切需求，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项目拟通过装修研发活动厂区、购置先进研发设备等方式对公司研发平台进行升级改造，以开展产业化前瞻性和共性技术的研究。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报告》披露，仿制药上市申请和获批数量呈现出大幅增长的趋势，按受理号计，2024年仿制药申报数量5,616个，获批数量4,688个，分别增长13%和48%。随着国内医药制造企业纷纷增加研发投入，具备前瞻性视野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制药企业将有望赢得更大的市场空间。此外，国家陆续出台各项支持高端仿制药发展的政策，医保目录持续更新，不断扩大缓释胶囊、控释胶囊、软膏剂、凝胶剂等药物名单；对纳入鼓励仿制药品目录的仿制药品种的注册申请实行优先审批制度。在此政策引导下，公司拟对阿奇霉素直服颗粒、P-0277直服颗粒、P-0278直服颗粒、P-0279直服颗粒以及P-0193等药物开展研发项目以提升药物数量及应用范围。

故本项目以国家政策和行业趋势为导向，其实施将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产业核心竞争力的提高和持续发展提供一个高水平技术试验平台，有助于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从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3) 促进在研成果转化，丰富产品管线

产品是制药企业的生命线，新产品开发是制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源泉。下游医疗市场和患者对于高端仿制药产品的需求并不仅限于公司现有的产品和技术矩阵。随着医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向多类高端仿制药产品拓展、填补现有产品空白既是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公司开拓利润增长点的重要手段。

公司在研产品管线丰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仿制药在研项目13个、改良型新药在研项目8个，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再扩充现有5个制剂项目产线（包括合作研发项目制剂产品）的同时开展7条高端仿制药及改良型新药研发管线的落地生产，治疗领域涉及心脑血管系统、神经系统、内分泌系统、免疫系统、抗生素等领域。

本项目配备研发中心，其实施将促进在研产品的成果转化，有效提升公司开发能力和制剂产品数量，持续性提升药品生产效率和创新模式，帮助公司形成“多点支撑”的产品矩阵，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新技术和新能力获客、降本、增效、发展和创新产品，最终提高核心竞争力。

3、项目的可行性

注1 7条高端仿制药及改良型新药研发管线中布瑞哌唑口崩片包括1mg规格和2mg规格，合并计算。

(1) 下游行业产业规模持续扩大

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全球药品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10,009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1,558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3.7%,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到 12,702 亿美元。IQVIA (艾昆纬) 统计显示,到 2029 年,全球药品支出(按折扣及返利前价格计算)将达到 2.4 万亿美元,并以每年 5-8% 的速度增长。

公司现有产品和在研管线的适应症方向主要在心血管领域、抑郁症和儿童用药领域。心血管疾病(CVD)包括高血压、冠心病等,是我国居民首位死因,疾病负担沉重,随着人口老龄化加速、城镇化进程带来的生活方式改变,以及居民健康意识提升,CVD 患病人数持续增长,且呈现年轻化趋势,这构成了心血管药物市场需求的坚实基础。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中国心血管市场规模近几年稳定在 1,700 亿元左右,预计至 2030 年将上升至 1,996 亿元;由于生活节奏加快和心理压力增大,同时抑郁症的复发率高达 50%-85%,人们对抗抑郁药物的需求进一步增加,2024 年中国抗抑郁药物市场规模约为 108.8 亿元。未来,随着人们对抑郁症的认知度不断提高,病耻感逐渐降低,更多患者愿意寻求治疗,加之基层筛查与诊疗能力的提升带动大量轻症患者进入治疗体系,国内市场规模有望继续扩张,Frost&Sullivan 预计至 2030 年相应的中国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32.0 亿元;至于儿童用药市场,依托儿童医疗卫生需求的刚性增长,也得益于国家儿童用药优先审评、临床急需药品清单等政策的持续赋能,中国该类市场规模 2024 年为 964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将上升至 1,372 亿元。

下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为公司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市场基础。

(2) 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建设,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成熟的药品生产工艺和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研发人才队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相关研发技术人员 47 人,研发团队综合素质较高,专业涵盖了药学、药剂学、制药工程、药物制剂、药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同时,公司本身建立了结构合理、机制灵活、形式高效的科研创新体系和管理制度,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研发环境。在此基础上,公司构建了缓控释技术平台、难溶性药物增溶技术平台、口服即释制剂技术平台、鼻黏膜递药技术平台及儿童用药制剂技术平台等专业化技术平台,建立了完善的化学药物研发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3 项。此外,公司还曾于 2018 年至 2020 年作为课题责任单位,独立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项目(课题),项目(课题)名称为“小丸压片系列缓释制剂国际化”,在项目(课题)中,公司累计获得 3 项技术工艺专利的授权,并提升了技术实力。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 公司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具有销售渠道优势的知名医药企业及上市公司,且该群体稳定。公司合作知名客户包括国药股份(600511.SH)、九州通(600998.SH)、华润医药(HK.3320)、重庆医药(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优质而稳定的客户为新增产能的消耗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投资预算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 2 年，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 3 年，拟投入资金总量为 37,241.70 万元，拟采用募集资金投资 30,000.00 万元。其中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资金量分别为 32,677.35 万元和 4,564.3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分别为 2.7 亿元和 0.3 亿元，项目总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6,503.51	81.11%	4,564.35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16,233.96	49.68%	600.00	13.15%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8,241.60	25.22%	295.80	6.48%
1.3	安装工程费	362.08	1.11%	-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3.8	1.24%	3,623.76	79.39%
1.5	预备费	1,262.07	3.86%	44.79	0.98%
2	建设期利息	-	-	-	-
3	铺底流动资金	6,173.84	18.89%		-
项目总投资		32,677.35	100.00%	4,564.35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 2 年，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 3 年。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的	*	*										
	3	土建施工		*	*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土建施工		*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4	课题研究	*	*	*	*	*	*	*	*	*	*	*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定向发行，不涉及历次募集资金情形。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及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等工作。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强化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有助于公司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

计委员会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坚持优先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本原则。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三项规定处理。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

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审议；

3、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同意，公司变更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东会表决中累积投票制、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和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如下：

（一）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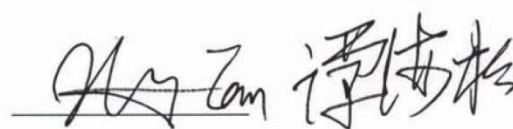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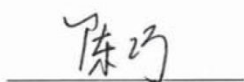
诸弘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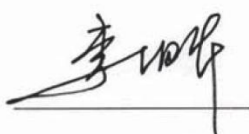
罗可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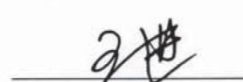
HAISONG TAN（谭海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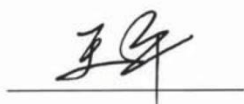
陈巧



李海华



王进



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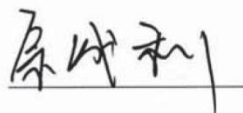
韦飞俊



尹佳



田曙光



宗成利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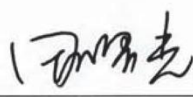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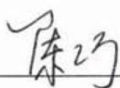
韦飞俊



王进



田曙光



陈巧



尹佳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芬



曾梦春



GUOJIE XU（徐国杰）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诸弘刚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诸弘刚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10000417516
2026年3月23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陆超然
陆超然

保荐代表人： 刘永泓
刘永泓

邵航
邵航

法定代表人： 徐春
徐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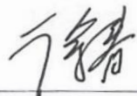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徐 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明举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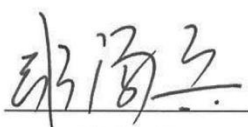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23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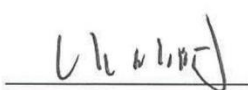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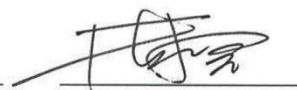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郭晓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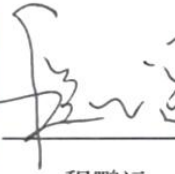



周江昊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朱海平 

程鹏远 

朱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23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

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一）发行人：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273 号海口高新区 D 栋轻钢结构标准工业厂房西侧

联系电话：0898-36658258

联系人：曾梦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021-60876732

联系人：刘永泓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北交所指定网站查阅。